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形式。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形式，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修訂或更新，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或游說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在未有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提述的證券未有並非進行根據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證券法或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將證券登記或在美利堅合眾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利堅合眾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利堅合眾國境外；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利堅合眾國刊發或派發予在美利堅合眾國的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提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美利堅合眾國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美利堅合眾國於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任何不允許有關派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有關目的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英國、加拿大及日本)作出，亦不可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至該等司法權區。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載有以下摘錄自草擬文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主要從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銷售豬肉。天怡（福建）為福建省莆田市其中一家最大型的豬肉供應商，於2010年佔福建省莆田市生豬總出欄量約21.7%（附註1）。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4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產品及銷售

主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商品豬及豬肉（包括白條豬肉、頭部、腸臟、其他內臟及多種切好的豬肉）。於2009年8月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出售商品豬。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運作後，其重心轉移至批發及零售豬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及銷售分部劃分的銷量及收入明細：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銷量 (千公斤)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銷量 (千公斤)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銷量 (千公斤)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銷量 (千公斤) (未經審核)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 收入%	銷量 (千公斤)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商品豬	2,557	42,436	81.8	2,056	27,462	17.4	238	3,024	0.7	238	3,024	0.9	—	—	—
豬肉															
— 零售	424	9,439	18.2	770	14,263	9.1	3,642	76,058	17.1	2,011	40,505	11.8	5,867	149,257	41.8
— 批發	—	—	—	6,534	115,718	73.5	20,223	365,285	82.2	17,112	300,209	87.3	8,903	207,689	58.2
總計	<u>2,981</u>	<u>51,875</u>	<u>100.0</u>	<u>9,360</u>	<u>157,443</u>	<u>100.0</u>	<u>24,103</u>	<u>444,367</u>	<u>100.0</u>	<u>19,361</u>	<u>343,738</u>	<u>100.0</u>	<u>14,770</u>	<u>356,946</u>	<u>100.0</u>

附註1：本集團在莆田市的市場份額乃以本集團的生豬出欄量除以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公佈的莆田市同期生豬總出欄量計算得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每公斤平均售價(附註)					
商品豬	16.6	13.4	12.7	12.7	不適用
零售豬肉	22.3	18.5	20.9	20.1	25.4
批發豬肉	不適用	17.7	18.1	17.5	23.3

附註：平均售價指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豬肉的平均零售價及平均批發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5.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5.9元。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1月及12月期間在其超市專櫃提供推廣折扣，故豬肉的平均零售價於該期間內較豬肉的平均批發價低。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沒有專門針對本集團產出定價設定具體價格和劃定指導價格區間的條例或規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毛利及毛利率										
商品豬	17,655	41.6	8,339	30.4	266	8.8	266	8.8	不適用	不適用
豬肉										
一零售	3,721	39.4	4,546	31.9	19,045	25.0	9,074	22.4	39,846	26.7
一批發	不適用	不適用	33,739	29.2	60,929	16.7	43,015	14.3	48,040	23.1
總計	<u>21,376</u>	41.2	<u>46,624</u>	29.6	<u>80,240</u>	18.1	<u>52,355</u>	15.2	<u>87,886</u>	24.6

於2009年之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銷售商品豬。為進一步發展下游市場及轉型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本集團成立其自身的屠宰場，其最高年屠宰量約達2,000,000頭生豬，並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憑藉新增屠宰設施，本集團已成功組成一

概 要

個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生產的垂直一體化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重心由銷售商品豬轉移至批發白條豬肉及內臟以及零售以本集團自有的品牌營銷的豬肉。

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重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203.5%及118.1%。然而，由於本集團向主要為豬肉產品中間商的批發客戶提供一般為期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商品豬客戶則於交付時結清彼等的採購，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而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亦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天上升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天。此外，就本集團的有關業務重心調整而言，批發豬肉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73.5%，亦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變動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經營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屠宰場的經營開支，比如設備及機器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因而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0.3百萬元或263.4%。此外，由於本集團透過短期借款及營運資金撥支興建屠宰場，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

然而，將重心轉移至批發豬肉不僅令本集團的銷售大幅增加，亦加強了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透過此垂直業務擴張，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收入基礎及分銷網絡亦已擴張，而與生豬及／或豬肉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已被分散。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來自銷售商品豬的收入其後大幅減少，而來自批發豬肉的收入一直組成本集團收入的最大部分。

批發豬肉

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批發豬肉，主要為白條豬肉及內臟。本集團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當地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一般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餐廳、酒店或位於農貿市場的店舖，而該等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的銷售網絡大多分散於莆田市農村地區。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與9、14及8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訂立合約，其中三名自本集團的屠宰場開始營運以來已一直與本集團進行業務。

概 要

豬肉產品中間商擁有其自身的銷售網絡，且經常會較本集團的零售消費者對本集團的產品有較大量的需求。本集團通過其業務規模、市場聲譽及訂單規模，釐定是否延長與豬肉產品中間商的批發合約。本集團出售白條豬肉的平均價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7.7元、人民幣18.1元及人民幣23.3元。

零售豬肉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直營店及超市連鎖店專櫃網絡擴大其豬肉零售網絡。目前，本集團以「」品牌零售其豬肉，主要包括多種切好的豬肉及內臟。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銷售點的豬肉消費者以及食堂、餐廳、食品加工廠及直接大批採購的個體客戶。除於一間美國超市連鎖店的銷售點外，本集團的商標和標誌會展示在銷售點。

董事相信，深受認同的品牌加上產品優質的聲譽，可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因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建立其自有的品牌，並於2007年7月建立其首個銷售點，以自有品牌在零售網絡中營銷其產品。

由於預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有所上升，本集團亦已透過在福建省發展更多銷售點擴張其豬肉直銷網絡。此舉措不但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明顯增長，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

直營店

本集團於2007年開設首間出售其豬肉的直營店。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莆田市及福州市經營12、19、18、14及17間直營店。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該等直營店。所有直營店由裝修風格及員工制服以至管理原則方面均採用相同政策。

來自該等直營店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的約14.6%、6.2%、7.5%及8.0%。

概 要

合約超市專櫃

鑑於地方家庭的購物模式不斷轉變，為掌握超市的客戶流量，本集團已自2009年5月起開始在地方及國際超市連鎖店內營運專櫃，以零售本集團的豬肉。除於一間美國超市連鎖的專櫃外，目前通過專櫃出售的豬肉均以「」品牌出售。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零、5、28、47及51個超市專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0個專櫃乃位於莆田市、8個乃位於福州市、18個乃位於泉州市及5個乃位於漳州市。

來自該等超市專櫃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的零、0.5%、2.6%及14.6%。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約41.2%大幅減至2009年的約29.6%，主要因為於2009年初爆發口蹄病及甲型流感(H1N1)，導致中國的生豬及豬肉市價大幅下跌。根據中國農業部，生豬及豬肉整體市價分別由於2009年1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13.4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1.3元下跌至於2009年5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9.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5.7元，分別相當於下跌約31.3%及26.3%。受中國生豬及豬肉價格整體下跌所推動，本集團商品豬及零售豬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售價分別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19.3%及17.0%。此外，自本集團於2009年8月開始內部屠宰以來，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變動亦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於2008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養殖場的經營開支，而自本集團的屠宰場開始運作以來，銷售成本亦包括屠宰場的經營開支，比如折舊及員工成本。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因屠宰場的額外經營開支而有所增加，故毛利率有所下跌。

由於莆田市地方政府於2010年4月頒佈的劃定方案，大量合約農戶的養殖營運受到限制。為維持穩定的生豬供應，本集團開始採購較大的150天大的生豬以進一步由合約養殖場養殖，目標為縮短生產週期。150天大的生豬平均採購成本較60天大的生豬平均採購成本為高，使商品豬的平均購買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頭人民幣471.2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頭人民幣674.9元。因此，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進一步減少至18.1%。

概 要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2%改善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6%。該可觀的改善主要由於豬肉市價於2011年有所增加。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售及批發豬肉產品平均售價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6.4%及33.1%。此外，產生自零售豬肉（其毛利率較高）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的約41.8%，而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約為本集團的總收入的約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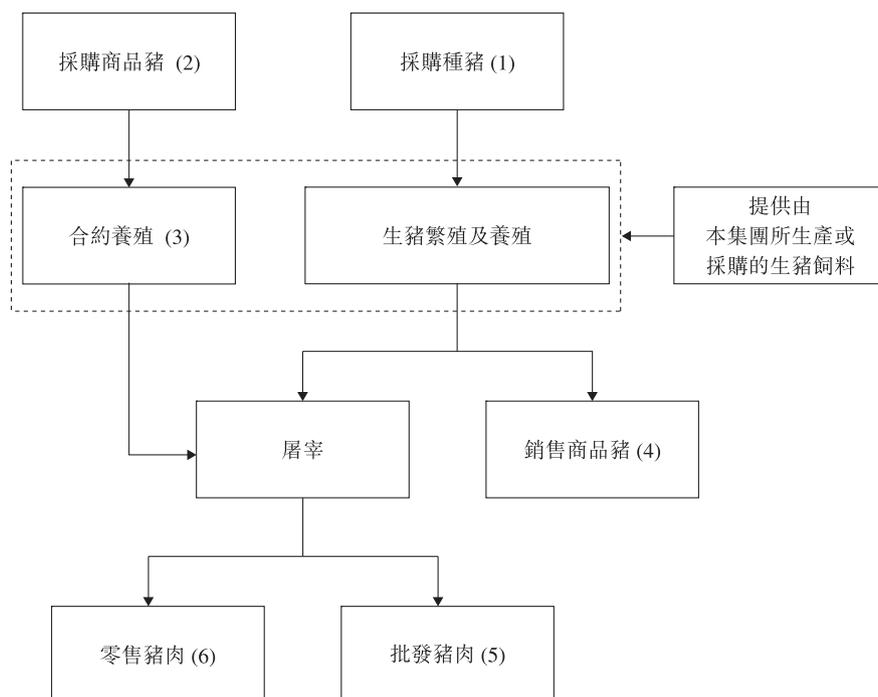
生產模式

本集團自身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福建省莆田市的一個豬隻養殖場及一個屠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委聘五名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本集團的屠宰場為在莆田市五個城區及一個縣內的四個城區（城廂區、荔城區、秀嶼區及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的唯一一個獲莆田市人民政府認可及指定的「星級」屠宰場。根據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及莆田市人民政府表示，除本集團的屠宰場外，於2010年12月31日，莆田市另有兩個「星級」屠宰場及29個並無獲得星級的非機械化生豬定點屠宰場。此外，本集團的屠宰場為唯一於莆田市獲認可的「2星級屠宰場」、而其他兩個獲「星級」的屠宰場均為五級認可體系（「5星級」為最高等級）下的「1星級」屠宰場。此外，根據莆田市牲畜定點屠宰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確認，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10所屠宰的生豬總數約為279,700頭，而其他兩個「星級」屠宰場於同期合共屠宰約229,400頭。

本集團已就其生豬養殖及豬肉生產過程實行嚴格措施，藉以確保其產品的安全及質量以及遵守適當環境法規。本集團亦於其豬隻養殖場採用將生豬廢料循環再造為肥料的環保廢料管理體系。

概 要

下圖概括說明本集團現時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



涉及本集團生產模型的各方

- (1) 種豬供應商 本集團自種豬供應商採購一般為110天大的種豬(公豬及女豬)以進一步於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養殖及繁殖。種豬供應商按本集團要求的指定品種、數量、質量及時間表供應種豬。
- (2) 商品豬供應商 本集團自商品豬供應商採購一般為150天大的商品豬以進一步於合約養殖場養殖。本集團與商品豬供應商就本集團要求的指定重量、數量及質量訂立一般為期一年的供應合約供應商品豬。
- (3) 合約農戶 為以快速及有效的方式擴充本集團的養殖能力，並更好地利用本集團屠宰場的產能，自2009年4月起，本集團委聘合約農戶向本集團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本集團向合約農戶提供商品豬、生豬飼料、醫藥及疫苗以及技術協助，而合約農戶則按本集團的要求養殖本集團的生豬。本集團自合約養殖場收取成豬以生產豬肉。

概 要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各期間本集團的生豬出欄量的約零、64.1%、91.0%及90.1%分別由合約農戶養殖。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委聘五名合約農戶。有關合約養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由合約農戶養殖的生豬」一節。

- (4) 商品豬中間商 於2009年前，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其自身的養殖場養殖的商品豬予商品豬中間商。
- (5) 豬肉產品中間商 本集團主要批發其豬肉，主要為白條豬肉名及內臟予各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其將本集團的豬肉轉售予餐廳、酒店或於農貿市場的店舖，其大部分均分散於莆田市的農村地區。本集團一般與該等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訂立為期一年的批發合約。
- (6) 合約超市 本集團就於地方及國際超市連鎖店專櫃零售本集團的豬肉與超市訂立非獨家合約。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於2006年開展其營運，其後成為「海峽兩岸(福建)農業合作計劃」的示範商業公司。2007年8月，本集團成功就本集團的環保生豬養殖設施及方法申請及取得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的補助金。此外，本集團已自福建省及莆田市各政府取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省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及「省級重點龍頭企業」。本集團亦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列為「全國科普及農興村先進單位」。本集團的管理體系獲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頒發ISO9001：2008認證。

本集團的產品已獲(其中包括)福建省農業廳於2008年2月及2011年3月認證為「無公害農產品」。本集團的「」及「 普甜」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12月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而「」則於2010年11月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列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有關本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及證書列表，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下的競爭優勢致使本集團取得迄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的潛力：

- 本集團的生豬屠宰場為獲莆田市人民政府認可及批准的唯一一間「二星級」屠宰場。
- 本集團經營一個涵蓋生豬養殖、屠宰及豬肉銷售和分銷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有關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減低本集團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及分散有關多項生產成本波動的風險，並使本集團得以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並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聲譽。
- 本集團已發展以自有「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銷售網絡，而「」及「 普甜」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12月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而「」則於2010年11月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認定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 本集團已就其生產過程制定嚴格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就其內部管理系統獲頒ISO9001：2008。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蔡晨陽先生領導，彼具有廣泛經營及行業經驗，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急速增長。

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利用上文所載其競爭優勢並透過追隨以下主要策略擴張其業務：

- 擴充生豬養殖能力，更加善用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
- 升級生產設施以擴大產品種類。
- 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加強品牌認受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的若干資料，其乃摘錄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875	157,443	444,367	343,738	356,946
銷售成本	<u>(30,499)</u>	<u>(110,819)</u>	<u>(364,127)</u>	<u>(291,383)</u>	<u>(269,060)</u>
毛利	21,376	46,624	80,240	52,355	87,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68	585	605	391	1,277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	(3,470)	(8,516)	11,173	5,439	3,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3)	(3,114)	(9,441)	(8,015)	(8,092)
行政開支	(4,589)	(4,933)	(7,000)	(5,078)	(8,799)
融資成本	(1,790)	(3,535)	(3,773)	(2,957)	(3,106)
其他經營開支	<u>(82)</u>	<u>(66)</u>	<u>(60)</u>	<u>(42)</u>	<u>(145)</u>
除稅前溢利	15,050	27,045	71,744	42,093	72,420
稅項	<u>—</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	<u>15,050</u>	<u>27,045</u>	<u>71,744</u>	<u>42,093</u>	<u>72,42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1)</u>	<u>1</u>	<u>1</u>	<u>152</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u>	<u>(1)</u>	<u>1</u>	<u>1</u>	<u>152</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5,050</u>	<u>27,044</u>	<u>71,745</u>	<u>42,094</u>	<u>72,572</u>
股息	<u>—</u>	<u>—</u>	<u>—</u>	<u>—</u>	<u>8,34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51</u>	<u>4.51</u>	<u>11.96</u>	<u>7.02</u>	<u>12.07</u>

概 要

未來計劃

- 通過興建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包括一個用於養殖種豬、三個用於飼養天數不超過60天的商品豬及兩個用於飼養天數不超過180天的商品豬)，擴大本集團的生豬繁殖及養殖能力，以於2014年之前增加本集團的出欄量至每年約9,400頭女豬及374,500頭商品豬。
- 升級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以在集團的屠宰場生產冷鮮豬肉。預期升級將會於2012年6月前完成。
- 透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翌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開設12個額外銷售點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天怡(福建)於直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8,343,000元及約人民幣56,241,000元予蔡晨陽先生。本集團已自其經營業務產生充裕的現金作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有關股息派付。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就天怡(福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分派定期股息，儘管此乃可予變動。董事會可在考慮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性以及其可能於屆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到章程文件以及公司法所規管，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與本集團營運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在中國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最為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結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業務模式改變所影響。
- 本集團極為依賴向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的批發。
- 消費者對本集團的產品的信心可能會受到市場行為所影響。

概 要

- 爆發豬隻疾病及動物疾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非常依賴生豬供應商。
- 本集團非常依賴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
-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直接材料價格波動或直接材料供應中斷。
- 本公司極為依賴福建省的市場狀況。
- 未能於中國取得及維持任何或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溢利將會持續。
- 經營附屬公司天怡(福建)未必能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畜牧業協會」	指	中國畜牧業協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彩瑩投資」	指	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現代」	指	中國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版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約農戶」	指	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養殖商品豬的農戶（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合約養殖」	指	本集團採納以通過與合約農戶訂立合約養殖商品豬的機制，據此，本集團將根據合約條款向合約農戶供應商品豬以供進行養殖
「合約養殖場」	指	進行合約養殖的豬隻養殖場
「控股股東」	指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展瑞及蔡晨陽先生
「不競爭契據」	指	蔡晨陽先生與展瑞於2012年2月7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劃定方案」	指	莆田市畜禽養殖禁養區及禁建區劃定方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現有股東，即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天怡(福建)」	指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帝弘」	指	帝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倘文義另有所指，則就於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凱榮」	指	凱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東
「公斤」	指	公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2月19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於其刊登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ong Excel」	指	Long Exce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東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經不時修訂的版本
「公噸」	指	公噸
「銷售點」	指	由本集團不時經營的超市專櫃及直營店，以零售本集團的豬肉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山東德衡(北京)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重組」	指	於本文件刊發前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7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	指	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資產估值師，為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IVSC)評估協會會員，並在生物資產估值方面受到國際評估準則(2007年第八版)指引第10號的規管
「增值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應付的增值稅
「維德」	指	維德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威投資」	指	揚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廣誠」	指	廣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東
「展瑞」	指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港元及人民幣分別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36元進行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倘本文件所述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中國自然人、地址、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如無英文官方譯名，則該等英文譯名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

「公豬」	指	未有閹割的雄豬
「種豬」	指	具有良好品質並獲選為種豬的特級優質生豬，包括公豬及女豬
「商品豬」	指	約60至180天大的生豬，能夠於生豬市場出售
「欄舍」	指	於房舍的長邊設有簾幕的長型開放式建築物
「分娩」	指	生育一窩乳豬
「成豬」	指	於屠宰前重量超過100公斤及約180天大的生豬
「口蹄症」	指	口蹄症
「女豬」	指	未曾分娩的雌豬
「乳豬」	指	約0至30天大的新生生豬
「藍耳病」	指	豬繁殖和呼吸障礙綜合症，亦稱為藍耳病
「母豬」	指	曾經分娩的雌豬
「保育豬」	指	約30至60天大及重量約10至20公斤的年幼生豬
「白條豬肉」	指	經屠宰生豬在移除所有內臟及頭部後的一半部分（除非本文件內容另有指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在某些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彙及其他類似用語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用以實施該等策略的多項措施；
- 未來計劃；
- 中國的未來市場狀況；
- 中國肉類行業、生豬及豬肉行業的整體行業展望；及
- 中國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本集團的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處的環境等多項假設作出。董事確認，該等基準及假設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屬公平合理。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未來的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和「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若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若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意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 險 因 素

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因多項因素而面臨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該等因素包括受到環境法規、動物疾病、季節以及客戶口味或喜好轉變所影響的市場供求力量。由於該等因素影響整體市場，本集團對該等因素的控制有限或根本無法控制。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每公斤平均售價(附註)					
商品豬	16.6	13.4	12.7	12.7	不適用
零售豬肉	22.3	18.5	20.9	20.1	25.4
批發豬肉	不適用	17.7	18.1	17.5	23.3

附註：平均售價指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年度／期間的銷量。

豬肉的平均零售價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2.3元、人民幣18.5元、人民幣20.9元及人民幣25.4元，相當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增加／(減少)百分比分別約(17.0)%、13.0%及21.5%。本集團自2009年8月起開始豬肉批發。豬肉的每公斤平均批發價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7.7元、人民幣18.1元及人民幣23.3元，相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有約2.3%及28.7%的增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豬肉的平均零售價及平均批發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5.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5.9元。

倘產品價格下跌及本集團無法相應地減少其成本，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說明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在出現下列情況下的變動敏感度：

(i) 本集團的商品豬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增加或減少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敏感度比率(%)	10	10	10	10	10
本集團溢利增加或 減少(人民幣千元)	4,244	2,746	302	302	不適用 ⁽¹⁾

(ii)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售出的豬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增加或減少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敏感度比率(%)	10	10	10	10	10
本集團溢利增加或 減少(人民幣千元)	944	1,426	7,606	4,051	14,926

(iii) 本集團以批發方式售出的豬肉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售價增加或減少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敏感度比率(%)	10	10	10	10	10
本集團溢利增加或 減少(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²⁾	11,572	36,529	30,021	20,769

附註：

(1)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任何商品豬銷售。

(2)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開始批發豬肉。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結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業務模式改變所影響

於2009年之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銷售商品豬。為進一步發展下游市場及轉型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屠宰場，其最高年屠宰量約達2,000,000頭生豬，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憑藉新增屠宰設施，本集團已成功組成一個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生產的垂直一體化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重心，由銷售商品豬轉移至批發白條豬肉及內臟以及零售以「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於使用短期融資(包括短期借款及股東墊款)，以撥支本集團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屠宰場及生產線的機器的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2%分別減少至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及18.1%。此外，由於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銷售豬肉予豬肉產品中間商令銷售額有所增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亦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增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的商品豬買家通常於本集團交付商品豬時結清採購款項，而豬肉產品中間商則通常獲授由本集團交付豬肉起計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由於本集團向生豬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大部分均以現金為基準，要求本集團即時結清付款，故本集團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未必會有充裕的現金流用作即時結清付款。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結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本集團業務重心於未來的進一步改變所影響，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有關改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極為依賴向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進行批發

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批發豬肉已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一大部分，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約73.5%、82.2%及58.2%。本集團的批發客戶主要為地方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予該等豬肉產品中間商。然而，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八名已與本集團訂立一年期合約的豬肉產品中間商。本集團能否繼續保留該等豬肉產品中間商或該等豬肉產品中間商會否維持或增加彼等目前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水平，將無法保

風 險 因 素

證。倘訂單出現任何重大延誤、削減或取消或終止與任何該等豬肉產品中間商的關係，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對豬肉產品中間商其後銷售及分銷豬肉的控制有限。倘豬肉產品中間商不當使用或分銷本集團的豬肉，本集團的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可能會受到市場行為所影響

當於2011年初在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的豬肉生產公司所出售的豬肉內發現微量瘦肉精時，非法使用瘦肉精的重大醜聞已打擊中國的豬肉行業。瘦肉精為一種刺激肌肉發展及燃燒生豬體內脂肪以產生較精瘦豬肉的類固醇及添加劑。然而，食用受瘦肉精污染的豬肉將會導致食用者出現健康問題。由於消費者對豬肉缺乏信心，於該醜聞曝光後一星期內，中國的豬肉銷量大幅下跌。豬肉的價格亦因此有所下跌。例如，當使用瘦肉精的事故為普羅大眾所關注時，豬肉的每公斤平均零售價由2011年3月的人民幣26.2元下跌至2011年4月的人民幣23.4元。倘出現任何類似事件，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以至本集團的收入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爆發豬隻疾病及動物疾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多種豬隻疾病及動物疾病會影響生豬，包括但不限於口蹄病、甲型流感(H1N1)及藍耳病。

由於其高度傳染的性質，口蹄病乃動物養殖的主要疫病。其可於動物群之間迅速傳播，並可由風遠距離傳播。口蹄病的傳播在人口密度高企的地區尤其嚴重。受感染的生豬須被隔離。口蹄病的特性為口腔內部出現水泡，導致過量分泌黏性或泡沫狀唾液，而足部的水泡則有可能破裂並導致殘廢。口蹄病可使用適當的藥物治療，惟受感染生豬的口部及腿部將不能於市場銷售，並須於屠宰後丟棄。

藍耳病則由一種動脈炎病毒引起。藍耳病會導致種豬不育以及乳豬及保育豬患有呼吸道疾病。藍耳病可以疫苗預防，惟於生豬接種疫苗後，仍有可能爆發疾病。於2006年中，福建省爆發藍耳病(大部分於小型豬隻養殖場爆發)，導致女豬流產以及乳豬及保育豬夭折的情況增加。

由於本集團從事生豬繁殖及養殖業務，動物疾病爆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及／或其合約養殖場可能需要於爆發動物疾病時隔離其受感染的生豬，並就醫藥及疫苗產生額外成本。倘任何生豬被懷疑患上動物疾病，本集團及／或其合約養殖場亦可能需要銷毀大量生豬。爆發動物疾病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並會對本集團銷售其產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本集團的生豬生產並未受到當前動物疾病的不利影響，惟有關動物疾病可能會影響客戶食用豬肉的信心，並會導致豬肉價格下跌。例如，在2009年初爆發甲型流感(H1N1)(其被宣稱是由豬流感所引起)時，本集團所出售的商品豬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由2009年3月的約人民幣15.4元下跌至2009年5月的約人民幣11.1元。

本集團非常依賴生豬供應商

生豬的持續及穩定供應(包括種豬及商品豬)對本集團的營運極為重要。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兩名供應商採購種豬，而大致上全部於合約養殖場養殖的生豬均採購自生豬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合約養殖場的生豬總出欄量佔本集團的生豬總出欄量的約零、64.1%、91.0%及90.1%。本集團預期會繼續依賴該等供應商以獲得種豬及商品豬供應。然而，本集團並無與任何生豬供應商訂立任何為期超過兩年的長期合約。倘種豬或商品豬供應因任何理由受到中斷，本集團的生產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實行內部控制措施，於採購前及於交付時檢驗供應商所供應的生豬的質量，以檢查該等獲供應的生豬是否符合本集團所制定的標準，惟無法保證所有自供應商採購的生豬將與在本集團豬隻養殖場所養殖的生豬的質量相同。

本集團非常依賴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

本集團的營運極為取決於生豬的充裕及穩定供應。本集團已自2009年4月起委聘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合約農戶提供的生豬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生豬總出欄量的約64.1%、91.0%及90.1%。合約農戶須按經協定服務費為本集團提供養殖服務。本集團並無與其合約農戶訂立任何為期超過兩年的合約。合約農戶會否繼續提供養殖服務予本集團，將無法保證。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委聘零、46、12及5名合約農戶。合約農戶的數目於2010年大幅減少，乃由於頒佈劃定方案，其限制地方生豬農戶(包括本集團所委聘者)的經營。有關地區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五名合約農戶，而彼等全部均位於非禁止生豬養殖區域。然而，本集團未來能否委聘充裕數目的合資格合約農戶以為本集團提供養殖服務，將無法保證。倘本集團無法委聘足夠的合約農戶，或合約農戶未能提供充裕的生豬養殖服務予本集團，則本集團的生產及生產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直接材料供應價格波動或直接材料供應中斷

飼養生豬所用的生豬飼料乃由本集團生產或自飼料製造商採購。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預先混合飼料的成本及生豬採購的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每公斤原材料及每頭商品豬的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變動概約 百分比	2010年 人民幣	變動概約 百分比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變動概約 百分比
玉米(每公斤)	1.89	1.85	(2.1)%	2.10	13.5%	2.06	2.41	17.0%
大豆粉(每公斤)	3.92	3.46	(11.7)%	3.22	(6.9)%	3.12	3.30	5.8%
麩皮(每公斤)	1.49	1.75	17.5%	1.71	(2.3)%	1.74	1.59	(8.6)%
預先混合飼料 (每公斤)	7.25	6.39	(11.9)%	5.71	(10.6)%	5.88	6.09	3.6%
商品豬 (每頭)	700.54	471.24	(32.7)%	674.89	43.2%	544.45	1,256.32	130.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玉米、大豆粉、麩皮、預先混合飼料及商品豬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54元、每公斤人民幣2.97元、每公斤人民幣2.02元、每公斤人民幣4.57元及每頭人民幣1,324.4元。

有關原材料的價格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及原材料的收成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及市場競爭。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原材料及預先混合飼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採購總額的約88.2%、48.2%、53.2%及19.4%。本集團並無就價格波動實行任何特定對沖措施，因為據董事所知，中國並沒有合適對沖工具。因此，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升將會增加採購及生產成本，而倘本集團未能盡量減低該上升的影響，其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與福建省內最少兩名供應商就各類原材料訂立供應合約。然而，有關供應合約的年期不超過兩年，故無法保證彼等將會繼續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原材料，而倘原材料供應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本集團的生產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從各種來源採購商品豬以供合約農戶作進一步養殖。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生豬出欄量分別約零、64.1%、91.0%及90.1%是由合約農戶養殖。商品豬價格波動可能會大幅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商品豬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96.6百萬元、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採購總額的約5.0%、47.6%、39.9%及78.0%。於往績記錄期內，平均採購價的波動反映當前的生豬市價。就商品豬的價格波動而言，本集團未有就該波動實行任何具體對沖措施，而董事相信，概無有關該波動的合適對沖工具。本集團並未與商品豬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倘中國的商品豬價格持續上升，而本集團無法通過提升其產品的價格以盡量減低該上升的影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說明倘直接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有10%的變動，本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敏感度比率(%)	10	10	10	10	10
本集團溢利增加或 減少(人民幣千元)	2,677	10,444	35,349	28,349	26,140

有關2011年上半年的生豬及豬肉整體價格趨勢以及生豬及豬肉的價格波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豬肉價格趨勢」一段。

本公司極為依賴福建省的市場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均於福建省進行。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大部分銷售將會繼續來自福建省市場。倘福建省或中國出現任何天災、疾病爆發、經濟衰退或其他負面事故，本集團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就其生產過程實行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安全。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產品將不會於生產過程中受到污染，並對客戶及終端消費者造成身體上的損害或其他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中國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終端消費者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申索。然而，任何在未來對本集團作出或威脅作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會導致費用高昂的訴訟及負面報道，並導致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資源緊絀。

倘合約農戶不嚴格遵守本集團規定的控制措施，本集團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控制措施以供合約農戶遵循，並對各合約養殖場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其合約農戶嚴格遵循本集團的措施。然而，合約農戶可能偏離標準措施。無法保證合約農戶及／或合約養殖場將會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及按本集團規定的質量生產生豬。

本集團面臨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

本集團正於競爭劇烈的環境中經營，並面臨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的競爭。豬肉生產行業的競爭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技術專業知識、生產能力及產能、品牌認受性、管理、定價及地理位置。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包括地方及全國性公司，其可能會較本集團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本集團能否在所有方面維持競爭力，將無法保證。倘本集團在上述任何方面無法與其現有競爭對手或市場新進入者競爭，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其批發客戶的競爭

本集團一直向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出售其大部分豬肉。出售予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的豬肉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約73.5%、82.2%及58.2%。有關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通常會把本集團的豬肉轉售予位於莆田市偏遠地區的終端客戶、食堂及廠房，而於莆田市的銷售點則主要位於莆田市市區。由於本集團對豬肉產品中間商其後的銷售及分銷的控制有限，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於莆田市市區出售豬肉，因而直接與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構成競爭。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用於生豬的藥物及疫苗影響

於生產生豬期間，本集團及合約農戶均須要對生豬採用合適藥物及疫苗，以預防及治療疾病及動物疾病。儘管本集團僅自合法供應商採購藥物及疫苗，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藥物及疫苗的質量，以及所應用的藥物及／或疫苗將不會對生豬及豬肉造成任何問題。倘本集團的產品受到該等藥物及疫苗影響，而導致普羅大眾憂慮食品安全及質量或作出申索，本集團可能會面臨來自相關政府機關、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申索的潛在責任。本集團的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信心以至本集團的聲譽及銷售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生豬及豬肉生產以及屠宰業的法律及法規收緊將會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須就從事生豬及豬肉生產以及屠宰業，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污水及廢物，本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施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廢物處理設施，並支付若干廢物處置費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倘影響生豬及豬肉生產及屠宰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有所修訂，並對本集團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在未來遵守影響中國生豬及豬肉生產以及屠宰業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臨懲罰措施(包括處罰及責任)，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於中國取得及維持任何或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擴充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在中國經營其生豬養殖及屠宰業務。該等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及「生豬定點屠宰證」。除以上牌照及許可證外，本集團亦須就其生產過程、場所及產品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及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物安全標準。倘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合資格準則更改，禁止本集團取得、維持或重續所有或任何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擴充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發展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的貢獻。蔡晨陽先生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並一直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為本集團物色商機。

儘管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倘高級管理層成員離任而並無合適替代人選，或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該等人員因任何理由無法履行其責任及職務，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天災等事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制於天災及其他事故，例如水災、火災、能源短缺、地震及疫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以就有關該等事故的風險投保。以上事故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

偽冒產品及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企業聲譽及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其註冊商標「」、「普甜」及「」在銷售點出售其豬肉，當中「」及「普甜」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而「」則正於中國辦理申請。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商標的註冊將能有效防止其他人士未經授權使用有關商標以不公平地自本集團的品牌獲利，或有關偽冒產品可能會在其他方面導致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受損。未來會否發生偽冒事故，或本集團能否發現已發生的各宗偽冒事故將無法保證。倘該等未獲授權使用者於偽冒豬肉上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標誌，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可預期的損失。倘本集團的商標用於具缺陷或在其他方面有害的產品，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商標及偽冒產品亦可能會潛在地導致本集團遭提出索償。

本集團銷售點若表現差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於銷售點出售其豬肉，在福建省內經營17間直營店及51個合約超市專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該等銷售點出售的豬肉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14.6%、6.7%、10.1%及22.6%。銷售點的差劣表現或管理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聲譽、產品形象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亦將會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減少及損失收入。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未必有充裕保險保障

本集團已就其財產投購保險保障，並為其僱員投購意外保險。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就產品責任申索、業務營運中斷及有關個人損傷及環境責任申索的第三方責任申索投購任何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業務營運中斷或第三方責任申索。然而，倘發生有關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使用營運資金以撥支興建其屠宰場。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有關本集團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所錄得的水平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至18.1%。本集團的毛利率自2008年至2010年一直下跌，原因是2009年初爆發豬隻疾病，致令中國生豬及豬肉市價大幅下跌、本集團擴張至利潤率較低的豬肉批發、本集團所採購的生豬組合有所改變以及原材料及商品豬的成本不斷上漲所致。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原材料及商品豬的平均價格，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直接材料供應價格波動或直接材料供應中斷」一節。

自2010年8月起，本集團已採購更多較年長的生豬（其較年輕生豬更為昂貴）以供合約農戶養殖，以維持穩定及充裕的生豬出欄量及應對生豬出欄量因實施劃定方案（其已限制包括本集團所委聘者在內的地方養殖場的經營）而有所下跌。

本集團的毛利率的持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售價及生產成本。售價可能會受到消費者需求變動及當前市場狀況所影響，其在很大程度上乃屬本集團的控制以外。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毛利率將不會不時波動。倘本集團的毛利率於未來繼續下跌，則無法保證其可於未來達致或維持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其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本集團須反映其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確認於其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為生物資產。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的估值乃基於估值師(其為香港估值師協會會員，並具有為類似資產進行估值的合適資格及經驗)所進行的估值得出。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種豬及商品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以上日期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250.3百萬元、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4百萬元的約10.4%、40.0%、17.0%及18.4%。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確認來自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的收益/(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反映當前市場狀況。本集團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會否於未來減少，將無法保證，而這最終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豬肉銷售的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中國的豬肉價格存有慣常季節性變動模式。豬肉價格通常約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最高。例如，本集團於中國農曆新年當月的零售豬肉平均售價分別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高出約2.6%、8.8%、7.8%及5.7%。由於業務的季節性使然，於一年內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是全年可達致的業績的指標。

替代品價格波動

替代品價格波動，尤其是市場上的替代肉類產品的價格或相對價格下跌，可能會影響對本集團的豬肉的需求。董事認為，牛肉、羊肉及禽肉產品為本集團豬肉的替代品。於2011年上半年，儘管中國的所有豬肉、牛肉、羊肉及禽肉產品的平均價格均較其各自於2010年的平均價格有所上升，但豬肉產品平均價格的增幅乃高於牛肉、羊肉及禽肉產品。根據中國肉業的官方網站，於2011年8月，豬肉、牛肉、羊肉及禽肉產品的平均價格分別較其各自於2010年8月的平均價格上升約57.3%、11.7%、20.2%及19.5%，即表示

風 險 因 素

牛肉、羊肉及禽肉產品的價格增長相對低於豬肉產品價格的增長。倘客戶因豬肉價格增幅較大而減少食用豬肉，而本集團未能調整其豬肉售價以應對替代產品的價格波動，其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調整其售價，其利潤率仍可能會有所萎縮，而這最終可能會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損。

本集團未必能夠預測客戶的口味及喜好的轉變並及時作出回應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取決於市場對本集團現有豬肉的接納程度。過往，本集團集中於供應新鮮豬肉。本集團計劃於其屠宰場安裝冷藏庫以生產冷鮮豬肉。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及新產品將繼續於日後獲本集團的客戶接納。本集團的新產品（即冷鮮豬肉）可能無法迎合本集團客戶的特定口味或喜好。倘本集團無法預測、識別或回應該等特定口味或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其可能會進而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本集團的發展、生產及營銷成本，因而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未必能夠為其現有銀行融通續期或取得新的銀行融通，且本集團面臨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撥支興建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支其經營及業務發展。

本集團能否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足夠資金撥支其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將無法保證。倘提供現有銀行及信貸融通的銀行不再繼續向本集團延長類似或更為有利的融通，且本集團無法及時以相若的條款取得其他銀行及信貸融通，或甚至無法取得任何其他銀行及信貸融通，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面臨自浮息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金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用作撥支興建其生產設施及辦公樓宇的銀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因此，任何利率上調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未來的財務申報期間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溢利將會持續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71.7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環境及競爭、疾病爆發、原材料及商品豬成本、政府政策、消費者口味及喜好。因此，儘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盡最大努力行事，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在未來能夠持續。

本集團可能就侵犯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申索

本集團可能並不知悉技術、設計及服務的知識產權乃原本屬於其他第三方，而該第三方可能會對本集團宣稱擁有該等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投放的時間及精力。

倘有關第三方於未來申索成功，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大額賠償。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在開發及銷售其若干產品及服務方面面臨禁制令。該等後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屬資本密集性，而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其中包括)採購商品豬及原材料，故本集團的經營屬資本密集性。商品豬及生豬飼料原材料供應商通常要求本集團於交付貨物起計30天內結清付款。另一方面，本集團通常就其批發客戶及合約超市對本集團的豬肉的採購或銷售給予彼等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通常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撥支其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倘本集團無法透過經營、及時收回應收賬款、短期貸款或銀行貸款及融資以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本集團可能無法為其日常經營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自有及租賃物業可能受到法律上的不當之處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或正在申請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內23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1,000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遇到法律障礙。然而，無法保證將可成功取得該等相關批准及房屋所有權證。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13名出租人無法出示相關法律文件，以展示彼等各自對物業的擁有權或法定所有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出租人並非業主或並無管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相關機關可能會視租賃協議為無效。此外，在中國訂立的18份租賃協議並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自行申請登記，惟相關機關並不接納由本集團主動作出的租賃協議登記。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機關可責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登記租賃協議，而倘彼等未能據此行事，則相關機關可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獲相關機關通知(i)上述13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屬無效；或(ii)本集團須就其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程序。

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使用及佔用該等租賃物業，亦可能會就遷往其他地方而招致搬遷費用。本集團能否有效減低失去有關租賃物業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將無法保證。失去有關物業(尤其是直營店)的潛在損失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中斷，並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天怡(福建)並未向中國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

由於本集團僱員的高流失率及彼等對社會保障體系的接納程度不同，天怡(福建)尚未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向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於2011年7月1日之前有關應付僱員社會保險的尚未支付供款而言，倘相關地方行政機關規定天怡(福建)在規定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供款，而天怡(福建)未能據此行事，則除其未繳供款外，天怡(福建)將須自該款項逾期當日起至作出全數付款當日止就未繳供款支付最多每日0.2%的逾期罰款。就自2011年7月1日起的未繳供款而言，天怡(福建)可能會被責令支付未繳供款及自該款項逾期當日起至作出全數付款當日止就未繳供款支付每日0.05%的逾期罰款。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怡(福建)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供款。倘天怡(福建)未能如此行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強迫天怡(福建)支付尚未支付供款。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其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及前景均受到中國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經濟狀況所影響，其中包括下列風險。

本集團受到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

自1970年代起，中國政府一直進行一系列改革，當中強調改革其政治制度。該等改革已導致經濟大幅增長及社會發展，而預期大部分有關改革會被改進及改善。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重新調整及改進。中國政府所推出的有關改革措施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有利影響將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變動而導致的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法律制度

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一般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稅務，藉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儘管法律於過去數十年有所發展，但中國的法律制度仍然有待改善。尤其是，執行現行法律及合約有時可能會存有困難。本集團不可肯定地預測中國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或地方規例及法規與國家法律的不一致性。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有時會受到政府政策所影響。

本集團受到中國經濟狀況所影響

中國的經濟已由規劃經濟轉型至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無法肯定中國政府將不會放緩追求經濟改革的步伐。然而，隨著中國法律制度開始成熟，其法律或相關詮釋的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將無法保證。尤其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的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經營附屬公司天怡(福建)未必能繼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內，天怡(福建)有權享有下列優惠稅務待遇：

- (i)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有關農業生產者出售自產農產品的增值稅豁免；
- (ii) 根據於200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國財政部關於有機肥產品免徵增值稅的通知》([2008]第056號)，有關生產及出售(批發及零售)有機肥料產品的增值稅豁免；及
- (iii)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關養殖牲畜及家禽所得收入的企業所得稅豁免。

本集團已一直委聘並將繼續委聘合約農戶在合約養殖場養殖本集團的生豬。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概不擬根據養殖合約銷售及／或採購生豬及／或生豬產品，而本集團應被視為從事出售自產農產品業務，故天怡(福建)乃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入乃來自飼養牲畜，故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就優惠稅務待遇(其毋須經過批准，惟須作出登記)而言，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有權就天怡(福建)是否有權獲得相關稅項豁免作出判斷。因此，由於相關稅項豁免已於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登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本集團有權享有上述有關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相關稅項豁免。

然而，有關優惠稅法於未來會否被撤回，將無法保證，而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稅款。倘天怡(福建)被責令支付增值稅，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備考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倘天怡(福建)被責令支付企業所得稅，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備考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而倘天怡(福建)被責令支付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同期的本集團備考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43.7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股息分派的稅法及稅務安排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受中國稅法項下的預扣稅所規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中國企業向其非中國母公司派付產生自中國境內來源的股息須按20%的適用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按經扣減的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亦適用於相同情況。同樣地，倘有關收益被視為產生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則外商投資者轉讓外資中國企業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在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中國和香港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其持有該指定中國附屬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其將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或倘其於該附屬公司持有少於25%的權益，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現代一直按5%的稅率為其自天怡（福建）收取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然而，其能否於日後繼續享有此優惠預扣所得稅稅率，將無法保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一項稅務通知，其規定稅收協定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而在判定是否授予任何稅收協定待遇時，將會根據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進行的實益擁有人身份分析得出判定。根據上述稅務通知，上述原則是否適用於本集團通過其香港附屬公司獲其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並不明確。根據該稅務通知，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可能不被視為任何有關獲派付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在該情況下，派付予中國現代的股息將按10%稅率而非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倘稅率為5%的優惠預扣所得稅待遇因安排的條款有所變動或因上述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適用於中國現代，本集團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規管貨幣兌換及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及就其股份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將需要兌換該等收入的一部分為其他貨幣，以就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如有）作出付款。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施加管制。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倘本集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天怡（福建）將獲許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的事先批准下以外幣就流動賬交易作出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來自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然而，資本賬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批准或登記。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於未來限制就流動賬交易取得外幣。倘發生此情況，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此外，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

風 險 因 素

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國內及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而定。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會對以外幣就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根據《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及《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繳納中國稅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30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其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第59號通知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將某一集團的離岸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同一集團的其他離岸附屬公司，須就資本收益繳納10%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權的公平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

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其追溯至2008年1月1日生效。第698號通知闡明了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應如何計算資本收益。就在關連方之間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而言，倘其轉讓價格被視為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對應課稅資本收益進行調整。此外，非居民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離岸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如果被轉讓的離岸控股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稅率低於12.5%或對離岸收入不徵收稅項，倘符合若干條件，境外控股公司的賣方(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應自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計30天內，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供相關資料。倘國家稅務總局確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在不具合理商業目的下進行及通過濫用企業架構規避企業所得稅，則有權重新界定有關間接股權轉讓的性質及向外國目標公司的賣方徵收企業所得稅。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目標公司的賣方有責任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資料，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作出匯報並結清就有關轉讓應付的稅項。倘股份轉讓根據上述通知被視為須予匯報，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天怡(福建)須負責協助稅務機關向轉讓人收集有關稅項。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現時並不清楚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及會否對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這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董 事

董 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蔡晨陽	澳門 北京街21-54號 怡珍閣14C	中國
-----	---------------------------	----

蔡海芳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東海鎮 東沙村溝東86號	中國
-----	--	----

蔡盛蔭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五四路260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仙嶽路582號1502室	中國
-----	-------------------------------------	----

蔡子榮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龍橋街道新光小區 5號樓1梯401室	中國
-----	--	----

余文泉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鳳凰街道 文獻西路1565號 2號樓2梯404室	中國
-----	---	----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經濟開發區華林路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3312室
公司秘書	谷建聖先生 <i>HKICPA</i>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世明先生 (主席) 余文泉先生 蔡子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余文泉先生 (主席) 蔡子榮先生 吳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子榮先生 (主席) 余文泉先生 吳世明先生
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東大路156號
網站	www.putian.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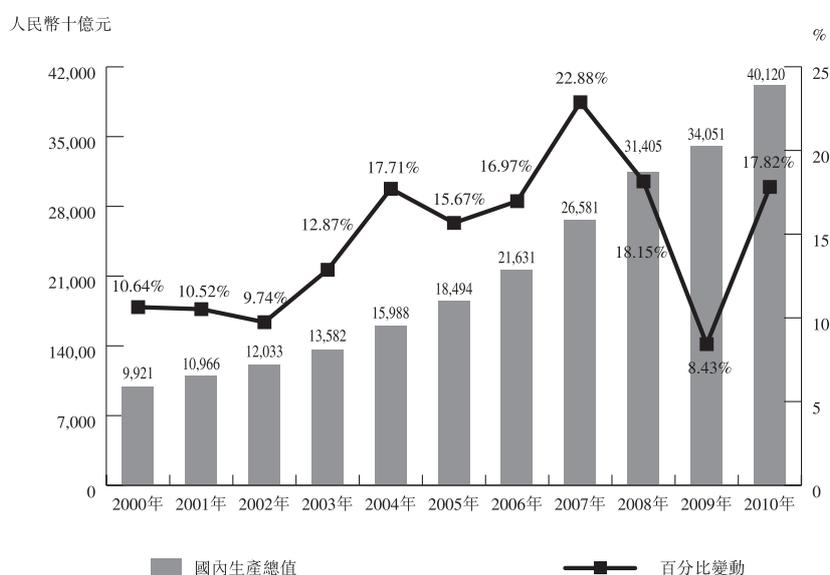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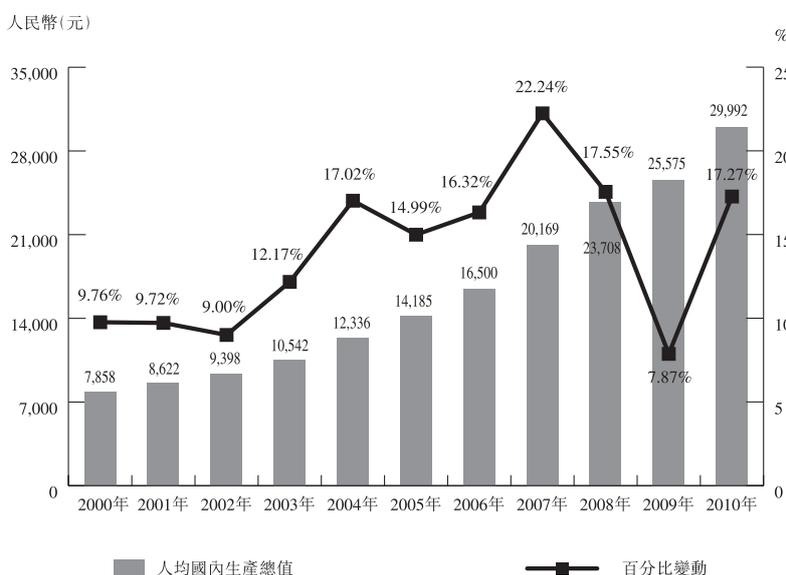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編撰的《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以2011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中國位列全球首位。中國經濟於2000年代首十年已經歷迅猛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中國於2010年錄得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401,200億元，於2000年至2010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9%，年度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的約人民幣7,858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9,992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約14.33%。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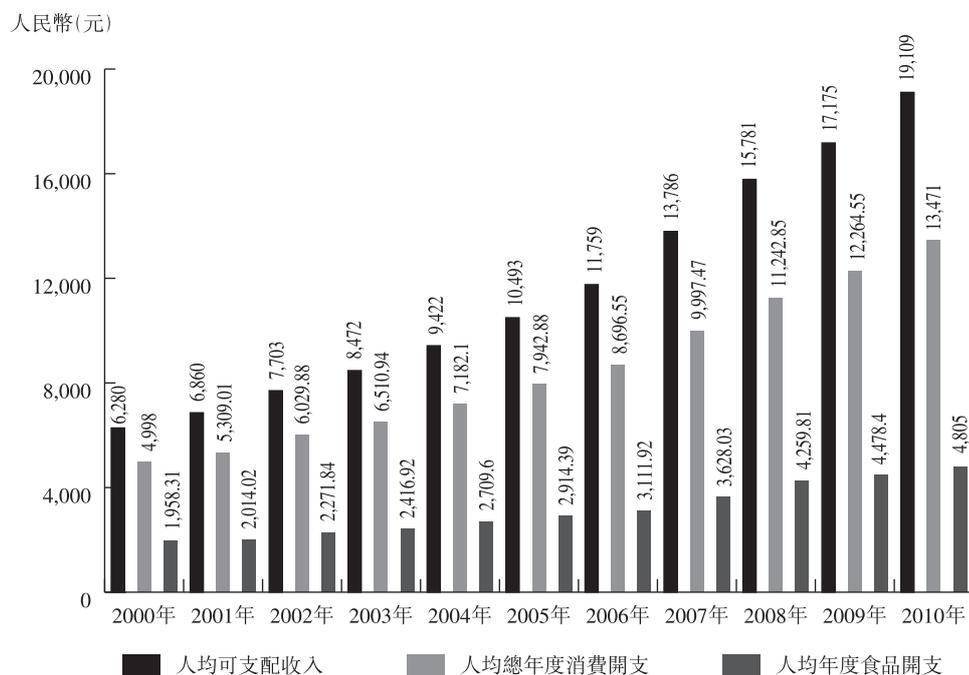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刊登的統計數據，於2010年，中國的人均城市家庭總消費開支及人均農村家庭總消費開支的約35.7%（約人民幣4,805元）及41.1%（約人民幣1,237元）乃用於食品。食品為生活必需品，而隨著人均個人可支配收入上升，消費者將會更為願意花費於更高質素及更多種類的食品。下圖載列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總消費開支及人均食品消費年度開支：

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人民幣表示)、
人均總年度消費開支(以人民幣表示)及人均食品消費年度開支(以人民幣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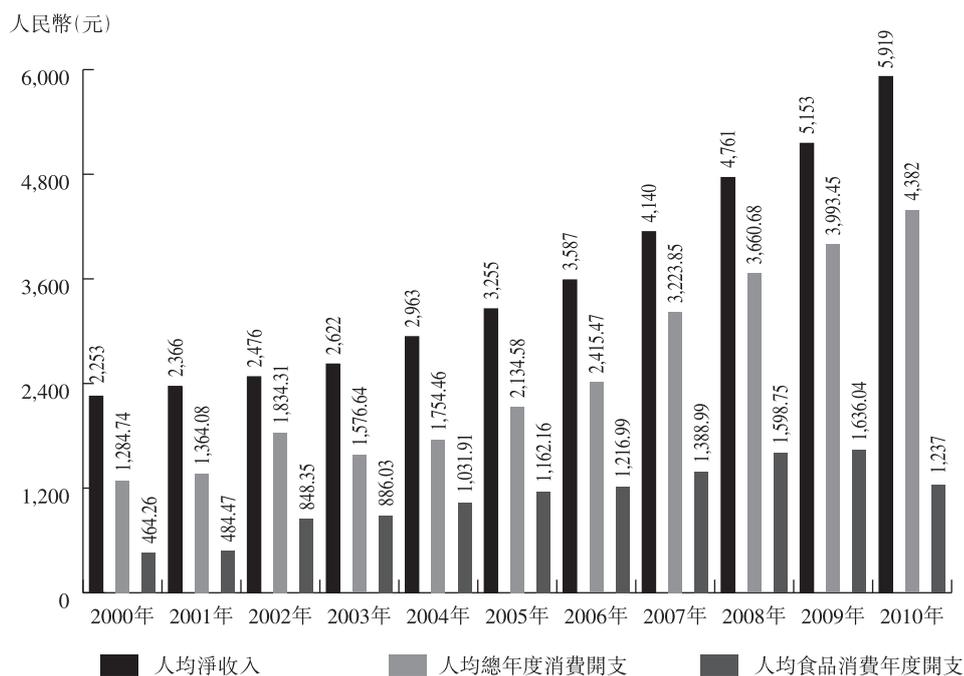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中國農村家庭的人均淨收入、人均總年度消費開支及人均食品消費年度開支：

中國農村家庭的人均淨收入(以人民幣表示)、
人均總年度消費開支(以人民幣表示)及人均食品消費年度開支(以人民幣表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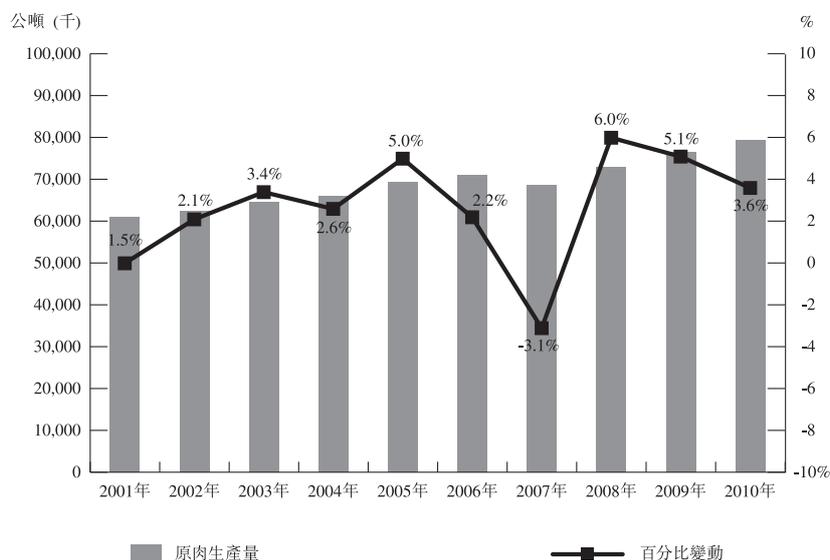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肉類行業

中國肉類生產及消費

根據中國畜牧業協會表示，中國於1990年至2007年內每一個年度均為全球最大的肉類生產國。中國的總年度原肉生產量由2001年的約60,000,000公噸增至2010年的約79,258,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3.1%。下圖顯示中國於2001年至2010年間的年度原肉生產量。

中國原肉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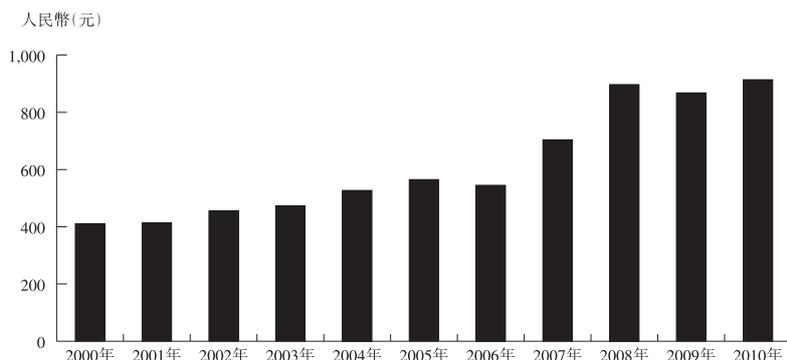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受到經濟急速增長及收入增加帶動，中國的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的平均人均年度城市消費開支於2000年至2010年穩步增長。下圖顯示中國於2000年至2010年間的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的平均人均年度城市消費開支。

行業概覽

中國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的平均人均年度城市消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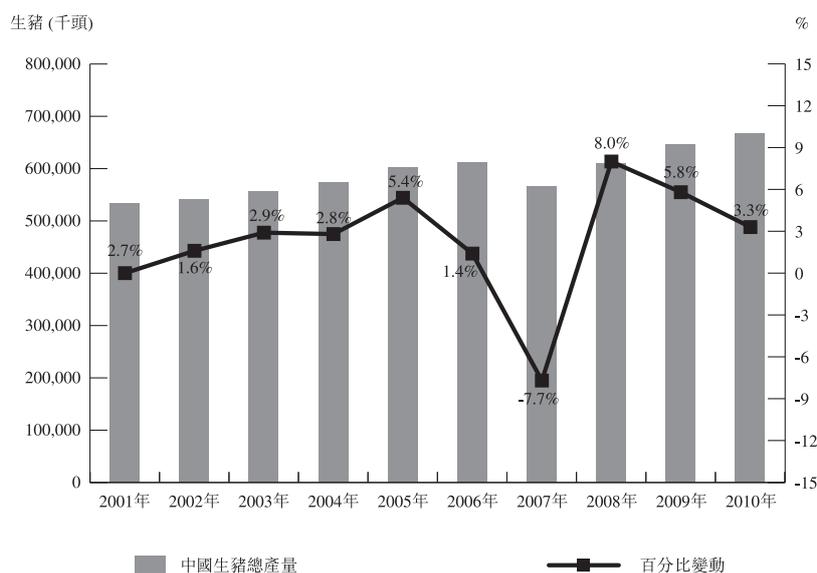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養豬業

養豬業在中國屬多元化，具有不同規模的豬隻養殖場，規模介乎少於100頭生豬至超過1,000頭生豬，而行內有大量業者，且並無主導市場業者。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於2010年底，約有464,400,000頭生豬存欄於中國的豬隻養殖場，較2009年底的數字下跌1.2%。於2010年，約有666,864,000頭生豬從豬隻養殖場出欄以供屠宰及進一步加工，較2009年的數字上升3.3%。

中國的生豬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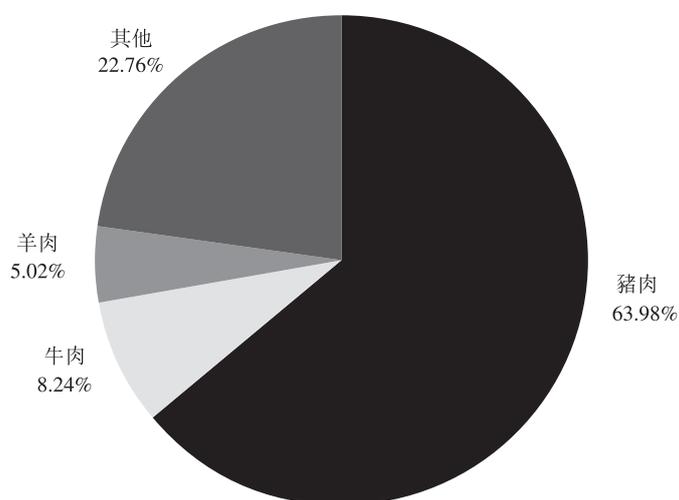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豬肉行業

中國的豬肉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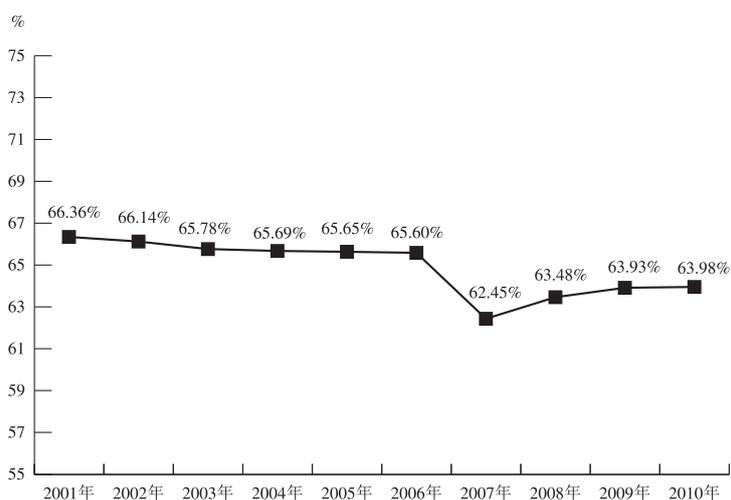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豬肉生產一直主導中國的肉類生產行業，而豬肉年度生產量自1996年以來一直佔中國肉類年度生產量的約65%。於2010年，豬肉的生產量約為50,712,000公噸，佔中國肉類生產量的約63.98%。

2010年的中國肉類生產結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豬肉生產量佔肉類生產量



中國豬肉生產量佔肉類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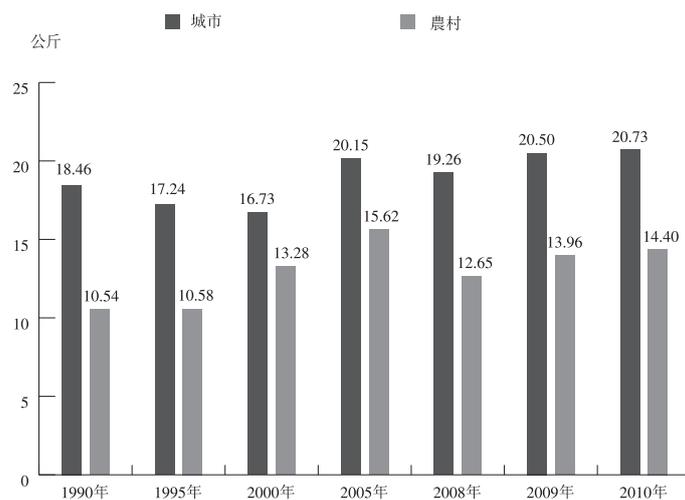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的豬肉消費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中國城市地區的豬肉消費高於農村地區，據此，於2010年，城市地區及農村地區的人均豬肉消費分別約為20.7公斤及14.4公斤。

中國的人均豬肉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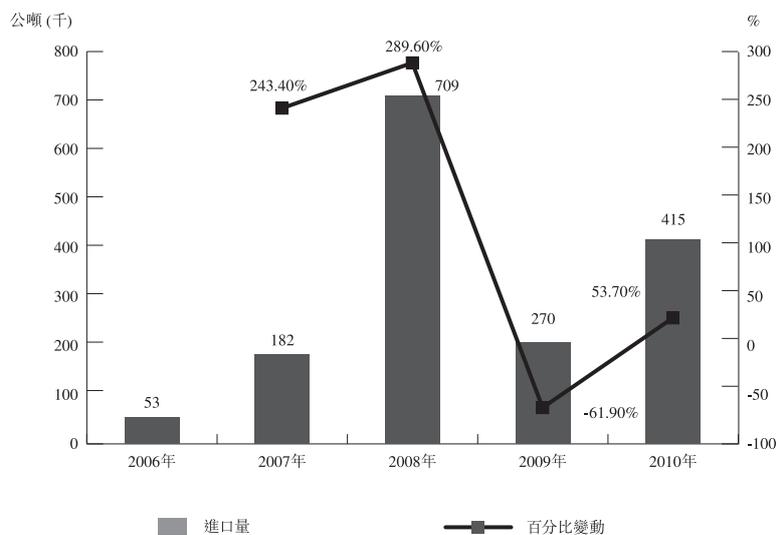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豬肉進口

地方豬肉生產對中國的豬肉供應扮演主導角色。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表示，進口至中國的豬肉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約為270,000公噸及415,000公噸。於2010年，進口至中國的豬肉數量佔中國豬肉總生產量的百分比約為0.81%。

行業概覽

中國的豬肉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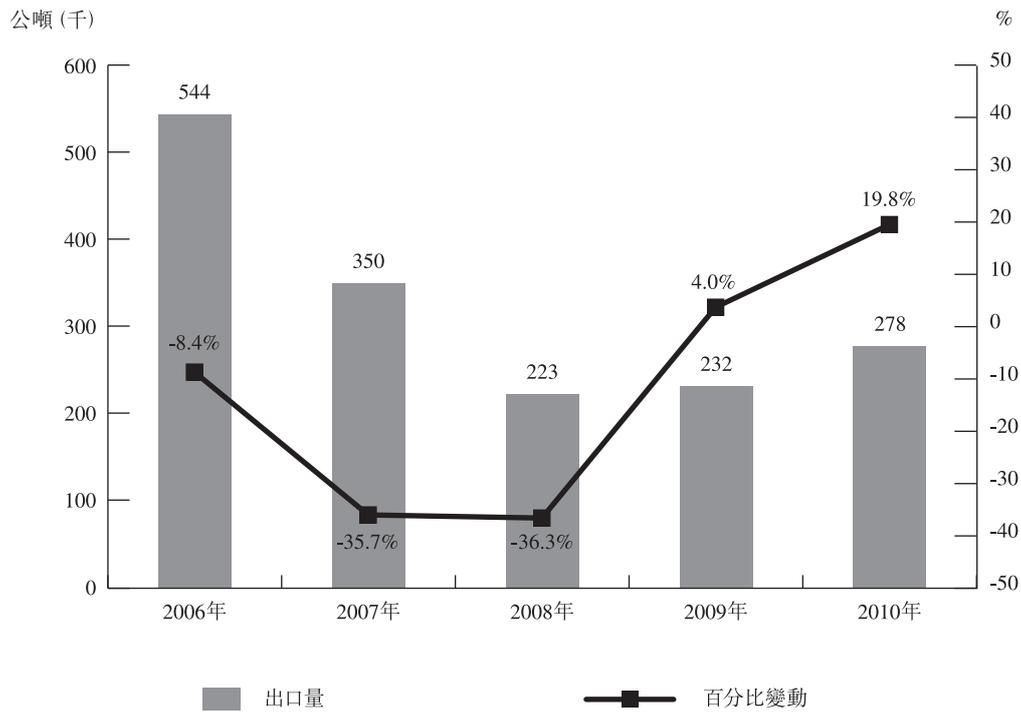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

中國的豬肉出口

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表示，中國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出口232,000公噸及278,000公噸的豬肉。於2010年，所出口的豬肉數量佔中國總豬肉生產量的百分比為0.54%，顯示中國所生產的所有豬肉幾乎均於中國境內被消耗。

行業概覽

中國的豬肉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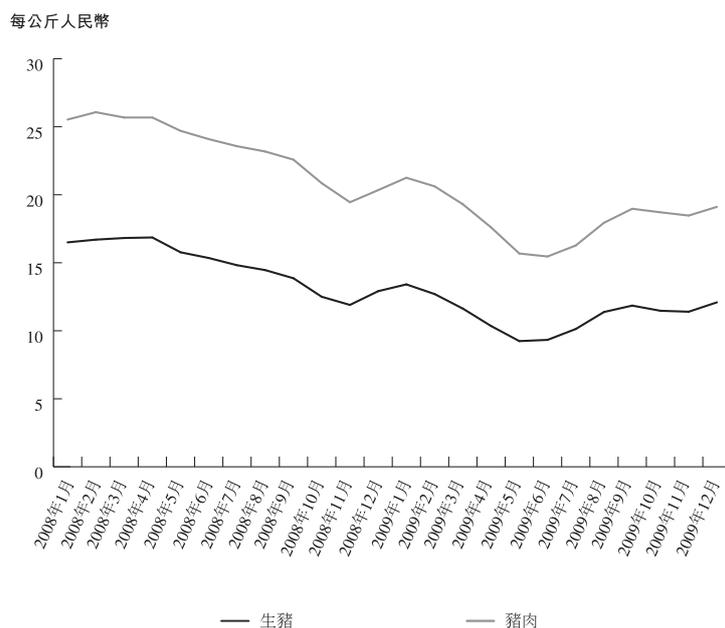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

行業概覽

中國的豬肉價格趨勢

下圖顯示於2008年至2009年的中國生豬及豬肉的全國每月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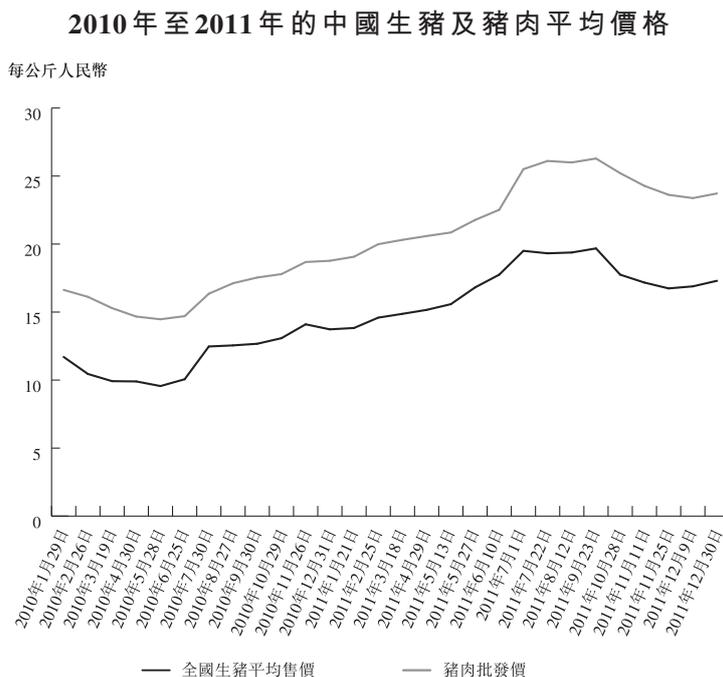
2008年至2009年的中國生豬及豬肉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年鑒，2009年及2010年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內不同時間點的生豬全國平均價格及豬肉平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中國肉類協會網站(<http://www.chinameat.cn>)；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官方網站(<http://cif.mofcom.gov.cn>)

季節性模式

中國的豬肉價格具有慣常季節性變動模式。豬肉價格一般在中國農曆新年及中秋節以及中國國慶前後期間達到高峰，而豬肉價格一般在夏季期間最低。

中國的生豬及豬肉於2011年快速漲價

於2011年上半年，中國已同時經歷生豬及豬肉快速漲價，尤其是於2011年6月內。根據中國肉業協會的官方網站所發佈的統計數字，截至2011年8月，中國的生豬及豬肉每公斤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9.51元及人民幣25.28元，分別較2010年8月的相應平均價格增長約55.7%及57.3%。於2011年9月達到高峰期後，中國的生豬及豬肉每公斤平均價格於2011年10月開始下跌。

行業概覽

福建省概覽

福建省的人口分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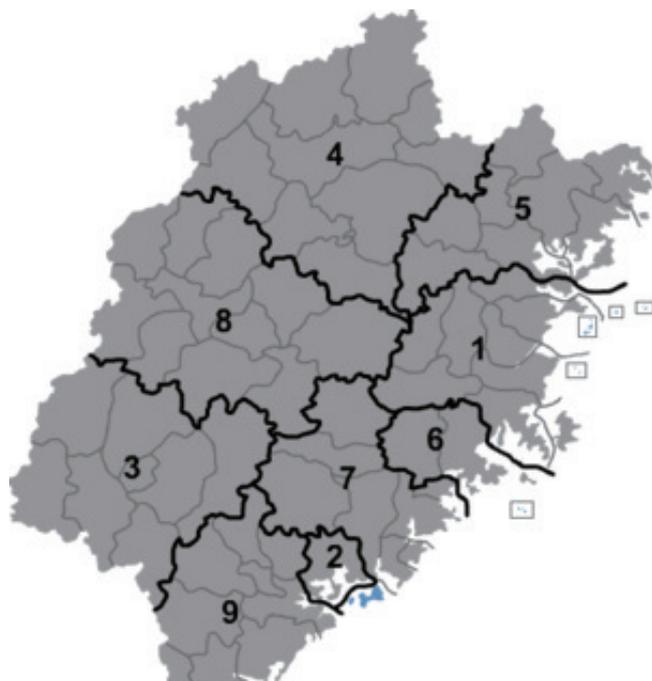


地圖1.1：中國地圖，福建省以深灰色標示

根據福建省統計局所刊發的福建統計年鑒-2011所載的資料，福建省佔地面積約121,400平方公里。於2010年，約有36,930,000人居住於福建省。福建省於201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731.2億元。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福建省於2010年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025元，於同期在中國所有其他省份及自治區中位列第10名。

行業概覽

福建省內有九個地級市，包括莆田市。以下地圖顯示福建省內的地級市的相關位置：



- 1：福州市
- 2：廈門市
- 3：龍岩市
- 4：南平市
- 5：寧德市
- 6：莆田市
- 7：泉州市
- 8：三明市
- 9：漳州市

地圖1.2：福建省內的地級市

下表顯示據福建省統計局表示的福建省內九個地級市於2010年11月1日的面積及人口：

地級市	面積 (平方公里) (概約)	人口 (概約)	人口密度 (每平方 公里人口)	佔福建省人口 的百分比(%)
廈門市	1,699.40	3,531,347	2,078	9.57
泉州市	11,289.63	8,128,530	720	22.03
莆田市	4,128.54	2,778,508	673	7.53
福州市(省會)	12,246.76	7,115,370	581	19.29
漳州市	12,895.40	4,809,983	373	13.04
寧德市	13,438.07	2,821,996	210	7.65
龍岩市	18,959.59	2,559,545	135	6.94
三明市	22,966.86	2,503,388	109	6.78
南平市	26,193.55	2,645,549	101	7.17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福建省第六次人口普查結果(2011年)

行業概覽



地圖 1.3：莆田市地圖（資料來源：<http://putian.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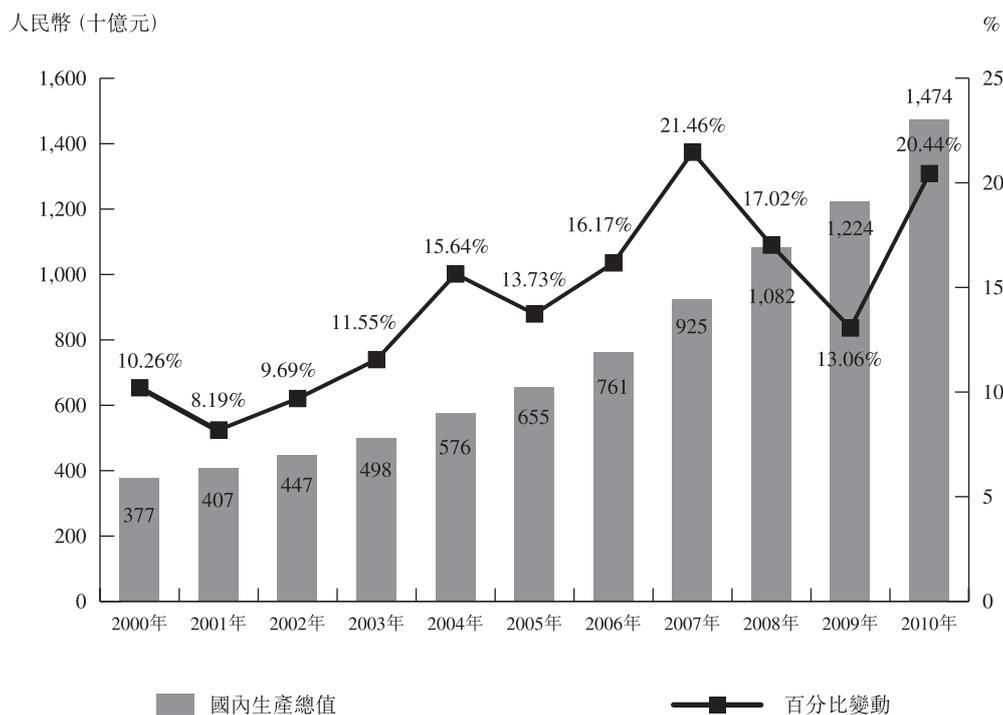
莆田市包括五個城區及一個縣，包括城廂區、荔城區、秀嶼區、涵江區、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莆田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經濟管理區）及仙游縣。

福建省的經濟

根據中國福建省統計局表示，福建省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的人民幣3,764.5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4,731.2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福建省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00年的人民幣11,194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0,025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

行業概覽

中國福建省的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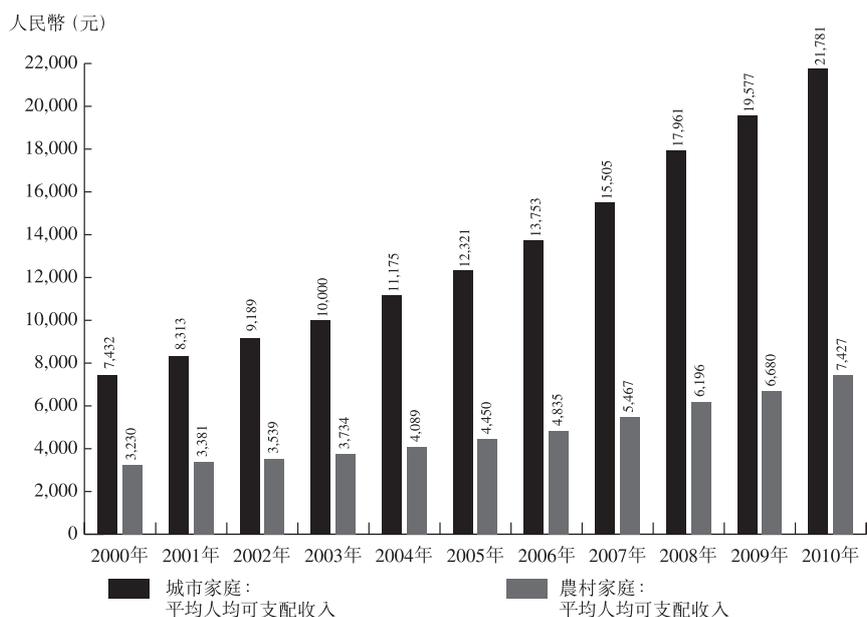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

福建省的經濟於過去十年一直穩步增長，其導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於食品及肉類的平均人均開支有所增長。根據福建省統計局表示，福建省的城市及農村家庭的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由2000年的人民幣7,432元及人民幣3,23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1,781元及人民幣7,427元，增長率分別約193.1%及130.0%。城市家庭的人均食品及肉類（不包括禽肉）平均開支分別由2000年的人民幣2,518元及人民幣300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5,791元及人民幣854元，增長率分別約130.0%及184.67%。農村家庭對食品的平均人均消費由2000年的人民幣1,172.35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537.15元，增長約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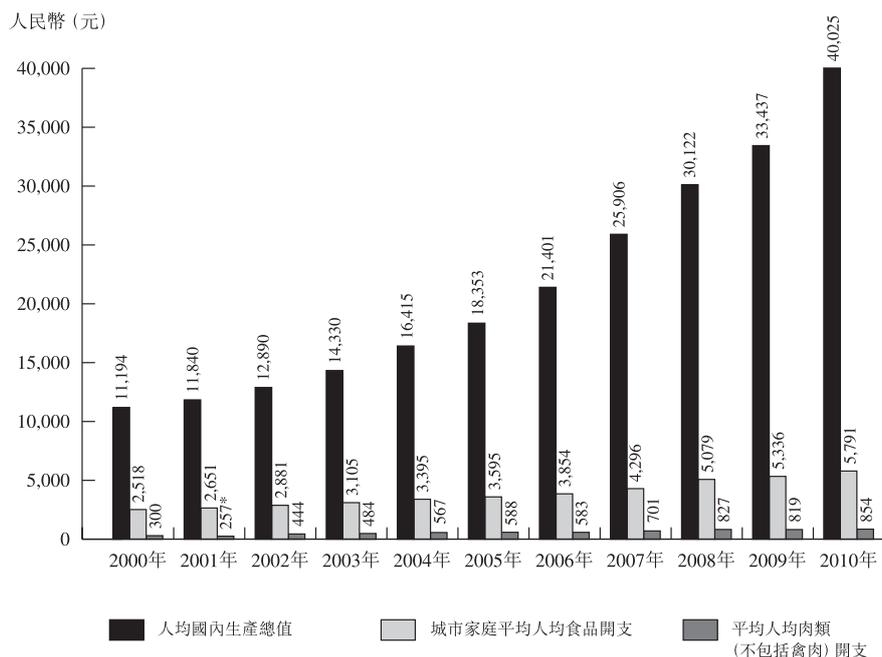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福建省的城市家庭及農村家庭的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

中國福建省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城市家庭的平均人均食品開支及城市家庭的平均人均肉類(不包括禽肉)開支



附註：*僅包括豬肉及牛肉

資料來源：福建省統計局

行業概覽

福建省的豬肉市場

福建省的豬肉生產

根據中國福建省統計局表示，除2007年的豬肉生產量較2006年下跌約10.7%外，福建省的豬肉生產量自2003年起一直穩步上升，當中豬肉生產量由2003年的約1,287,600公噸增至2010年的約1,466,200公噸。豬肉總生產量佔2010年福建省的總原肉生產量近81.36%。

福建省於2010年的豬肉總年出欄量於中國的31個省份及自治區當中位列第16名，並佔中國同年豬肉總產量約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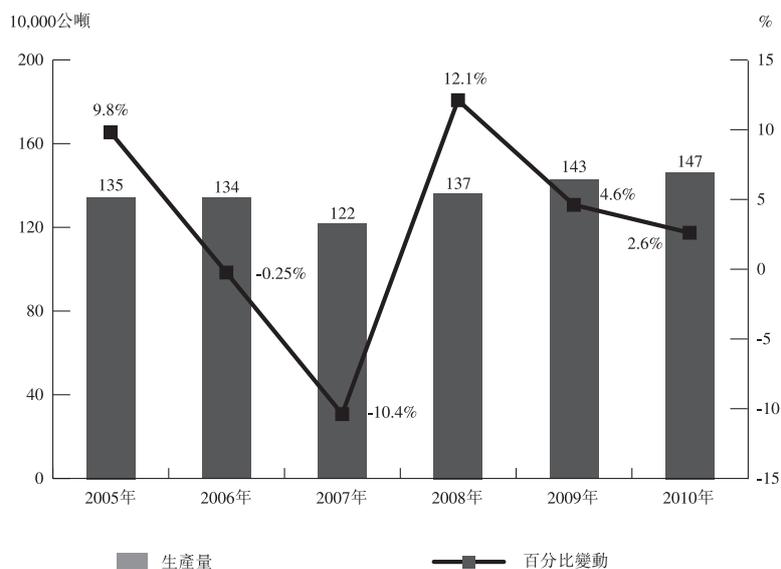
福建省的原肉生產

	總數量	豬肉	牛肉	羊肉	禽肉	豬肉總數量 佔總肉類 生產量的 百分比
	(單位：10,000公噸)					
2005年	164.85	134.69	2.17	1.45	24.57	81.70
2006年	161.81	134.36	1.99	1.41	22.07	83.04
2007年	150.65	121.87	2.06	1.44	23.13	80.90
2008年	169.42	136.60	2.14	1.65	26.18	80.63
2009年	175.15	142.90	2.17	1.74	25.58	83.49
2010年	180.21	146.62	2.25	1.82	26.32	81.36

資料來源：中國福建省統計局

行業概覽

福建省的豬肉生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福建省統計局

福建省的豬肉消費

福建省的豬肉市場已於2000年至2010年期間逐步上升，城市地區的居民的年度人均豬肉消費由2000年的18.11公斤增至2010年的25.66公斤，增長約41.7%。於2010年，福建省城市地區的居民的年度人均豬肉消費亦較全國城市地區居民的人均豬肉消費（即20.73公斤）高約23.8%。受到經濟增長及收入上升帶動，加上人口增長及生活質素改善，預期福建省的豬肉消費將會繼續穩步上揚。

行業概覽

福建省的養豬業

於2010年，福建省大部分的豬隻養殖場(即超過約91%)均為養殖能力少於每年50頭生豬的小規模豬隻養殖場。下表顯示於2010年位於福建省具有不同養殖能力的豬隻養殖場數目：

年度出欄能力	於福建省 具有以下 養殖能力的 豬隻養殖場 數目	佔福建省 豬隻養殖場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來自具有 以下養殖 能力的豬隻 養殖場的 年度生豬 出欄量	佔福建省 生豬 總出欄量的 概約百分比
少於50頭生豬	642,833	91.37%	4,988,700	20.41%
50至99頭生豬	29,357	4.17%	2,259,800	9.25%
100至499頭生豬	24,537	3.49%	5,258,000	21.51%
500至999頭生豬	3,847	0.55%	2,799,500	11.46%
1,000至2,999頭生豬	2,083	0.30%	3,579,800	14.64%
3,000至4,999頭生豬	416	0.06%	1,617,600	6.62%
5,000至9,999頭生豬	260	0.04%	1,781,500	7.29%
10,000至49,999頭生豬	132	0.02%	2,093,300	8.57%
多於50,000頭生豬	<u>1</u>	<u>0.00%</u>	<u>60,000</u>	<u>0.25%</u>
總計	<u>703,466</u>	<u>100.00%</u>	<u>24,378,200</u>	<u>100.00%</u>

資料來源：中國畜牧業年鑒2010

儘管約99%位於福建省的豬隻養殖場的年出欄能力少於500頭生豬，惟該等豬隻養殖場於2010年福建省的生豬總出欄量僅佔約51%，而其餘1%較大規模的豬隻養殖場則佔2010年福建省的生豬總出欄量的約49%。

福建省的屠宰行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莆田市僅有3家獲得「星級」等級認可的屠宰場，其中兩家屠宰場為「一星級」屠宰場，分別位於仙游縣及涵江區，而本集團的屠宰場(即莆田市唯一一家獲認可為「二星級」的屠宰場)在莆田市的屠宰場中的認可等級為最高。據莆田市牲畜定點屠宰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確認，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10年屠宰約279,700頭生豬，而位於仙游縣及涵江區的「一星級」屠宰場則於2010年分別屠宰約105,900頭及123,500頭生豬。此外，截至2010年12月31日，莆田市境內有29個並無採用機械屠宰流程的非機械化生豬定點屠宰場。

行業概覽

中國的玉米、大豆粉及小麥的供應及價格波動

中國的玉米生產及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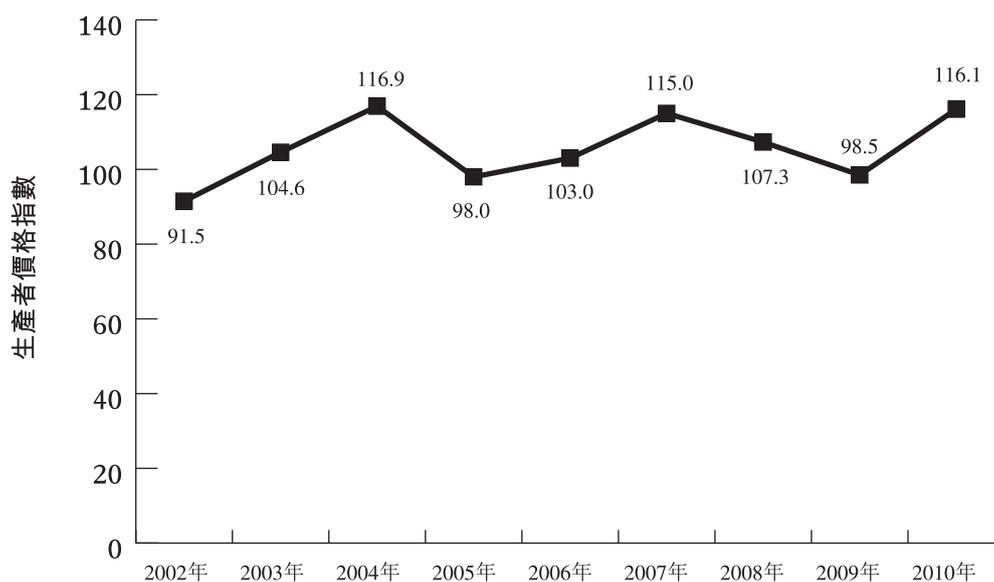
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發出的統計數字，中國的玉米生產量由2007年的152,300,000公噸增至2010年的177,245,000公噸，增長約16.4%及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2%，其於2007年至2010年之間僅出現輕微波動。此外，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的資料顯示，中國的玉米進口已由2007年的41,000公噸增至2010年的979,000公噸，增長約2,287.8%及複合年增長率約187.96%。來自中國的玉米出口已由2007年的549,000公噸下跌至2010年的100,000公噸，跌幅約為81.8%。

中國的玉米消費已由2007年的150,000,000公噸穩步增長至2010年的176,000,000公噸，增長率達17.33%及複合年增長率約達5.47%。

玉米的歷史價格波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編撰的生產者價格指數（其計算國內生產者就其輸出面對的價格平均變動），玉米價格於2002年至2010年間出現波動。

中國的玉米生產者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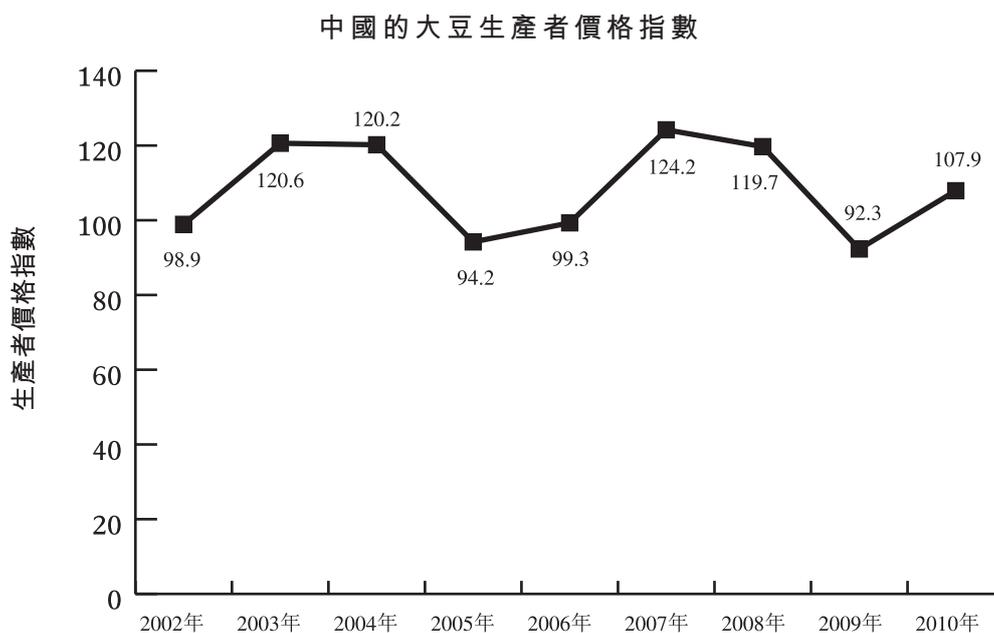
中國的大豆粉生產及消費

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發出的統計數字，中國的大豆粉生產由2007年的31,280,000公噸大幅增至2010年的43,560,000公噸，增長率約39.25%及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1.7%。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大豆粉進口由2007年的203,000公噸增至2010年的300,000公噸，增長率約47.8%。另一方面，中國的大豆粉出口已由2007年的634,000公噸增至2010年的700,000公噸，同期增長率約10.4%，而大豆粉的出口量於2009年見頂，達1,180,000公噸，隨後於2010年下跌約44%。

另外，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大豆粉消費亦由2007年的30,849,000公噸大幅增至2010年的43,382,000公噸，增長率約40.6%及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2.04%。

大豆歷史價格波動

大豆粉是大豆薄片經溶劑萃取法萃取油份後所剩餘的物質。由於大豆為大豆粉的主要原材料，大豆價格會直接影響大豆粉的價格。以下為顯示中國於2002年至2010年期間的歷史大豆生產者價格指數的圖表。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小麥生產及消費

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小麥生產量由2007年的109,298,000公噸增至2010年的115,180,000公噸，增長率約5.4%及複合年增長率約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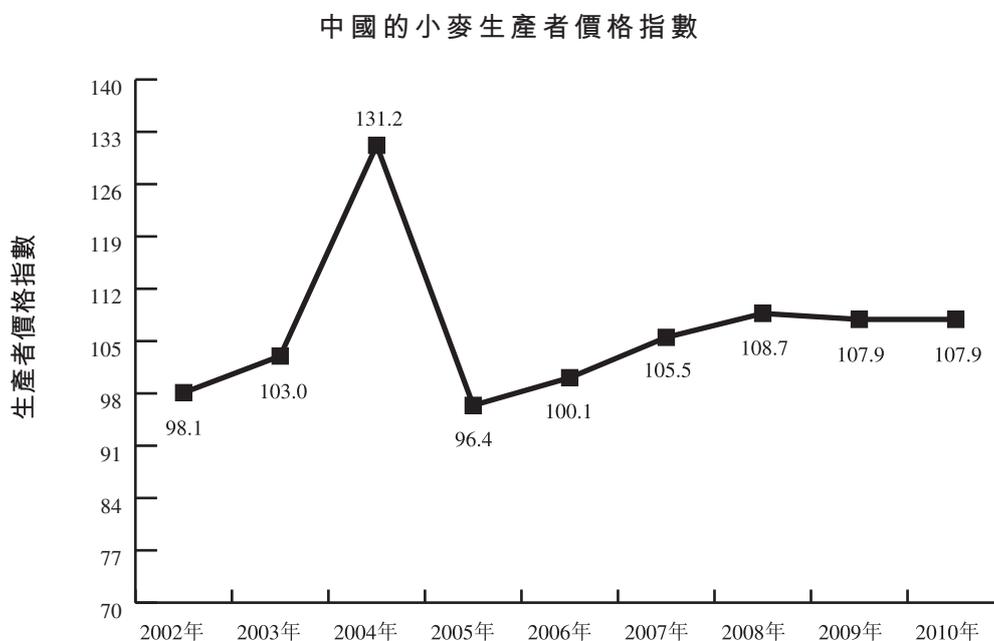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小麥進出口均於2007年至2010年之間出現波動。中國的小麥總進口量由2007年的50,000公噸增至2010年的930,000公噸。中國的小麥總出口量由2007年的2,835,000公噸減至2010年的941,000公噸。

根據美國農業部世界農業展望委員會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小麥消費由2007年的106,000,000公噸增至2010年的109,500,000公噸，期內增長率約3.3%及複合年增長率約1.1%。

小麥的歷史價格波動

小麥價格於2004年見頂，並於2005年下滑，隨後於2005年至2010年呈逐步上升的趨勢。下圖說明中國於2002年至2010年期間的歷史小麥生產者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多項因素會影響玉米、大豆及小麥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收成狀況、天氣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以及市場狀況及競爭等。

研究資料來源

本文件已引用根據(其中包括)官方資料來源編製的資料：

- (i) 深圳中商智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深圳中商」)為專注於中國市場信息以及資料管理及分析的獨立顧問。深圳中商自2003年起建立其資料庫，並於向中國及海

行業概覽

外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文件所引用的相關資料乃蒐集自深圳中商日期為2011年5月5日的行業報告。

- (ii) 美國農業部全球農業展望委員會乃於1977年6月成立，作為美國首席經濟師辦公室的一部分，其負責協調及審查美國農業部內部用於制定展望及情況資料的所有商品以及綜合農業及食品數據及分析。其亦負責刊發世界農產品供需評估月度報告，該報告自多份由美國農業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刊發的統計報告中收集資料。本文件所引用的相關事實及統計資料乃收集自日期為2010年2月的「Circular Series FG02-10 Grain : World Markets and Trade report」、日期為2011年9月的「Circular Series FG09-11 Grain : World Markets and Trade Report」、日期為2011年12月的「Circular Series FG12-11 Grain : World Markets and Trade report」、日期為2011年10月的「Livestock and Poultry : World Markets and Trade report」、日期為2011年9月的「Circular Series FOP09-11 Oilseeds : World Markets and Trade report」及日期為2011年12月的「Circular Series FOP11-12 Oilseeds : World Markets and Trade report」。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概無委託根據該等研究資料來源編製以供本文件使用的任何資料。本公司已使用的資料乃廣泛摘錄自根據各研究資料刊發或編撰的期刊及／或資料彙編。本公司已按報告的刊登價格就報告付款。研究人員編撰報告所用的參數及假設乃基於其自身的內部標準得出。

中國監管概覽

行業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於199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7年8月經進一步修訂。其已設立中國的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傳染病防治及健康保障的法律框架。國務院轄下的動物行政機關為負責就動物傳染病防治制定標準並監督動物傳染病防治機構及進行動物傳染病防治工作的主要機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

- 任何擬興建及營運畜牧場的人士須持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 須就動物屠宰實行檢疫監管，並須通過檢疫檢查方可於市場銷售。
- 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機構須於屠宰場就經屠宰動物進行檢疫，並於已獲檢查的經屠宰動物蓋上其印章。
- 將由鐵路、高速公路、水路或航空運輸的動物或動物產品的貨主必須在寄運時提供檢疫證明。任何承託人必須按檢疫證明的有效性進行運輸。獲運輸的貨品必須經過消毒。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條文的企業及人士將會獲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機關給予警告、中止經營命令、糾正命令或處罰，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倘其行為會導致（其中包括）嚴重動物傳染病而對繁殖生產造成重大損失或對人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亦可能會根據法律向企業及人士施加刑事責任。

任何未獲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而從事畜牧業的人士／養殖場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期間內作出糾正，並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倘屬嚴重違反，有關罰款將增加至最高達人民幣100,000元。

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

農業部於2010年頒佈了《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而此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制定，以加強動物檢疫活動的管理、防治、控制及撲滅動物傳染病、保證動物及動物產品安全以及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其規定必須由地方機關對動

中國監管概覽

物相關產品進行檢驗，且分銷該等產品必須取得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適用於中國境內進行的動物檢疫活動。

違反《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的企業可被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機關責令停止經營、糾正違反情況及／或支付最高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動物傳染病防治法》項下的罰款亦適用於違反動物檢疫管理辦法的情況。

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及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12月19日頒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並於2007年12月19日作出修訂，而前內經貿部（其現時已合併至商務部）則於1998年2月18日頒佈《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其已於2008年7月獲重新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下文統稱「管理條例」）。

根據管理條例，國家已實行定點屠宰場的生豬屠宰制度、中央檢疫、劃一稅項及分散經營。國務院的商品流通主管行政部門負責生豬屠宰的貿易管理。縣市的人民政府組織商品流通主管行政部門、農牧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以檢查、確定屠宰場，並出具定點屠宰場的證書。

定點屠宰場須符合下列規定：

- 具有應對屠宰場規模且符合國家水質量規定的水資源；
- 具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待宰室、屠宰室、緊急屠宰室、生豬屠宰設備及運輸措施；
- 具有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健康證明的屠宰專業人士；
- 具有已通過必要考核的全職或兼職肉類質量檢查人員；
- 具有必要的檢查設備、消毒設施、消毒劑及污染處理設施；
- 具有生豬及生豬產品無害處理設施；

中國監管概覽

- 符合《中國動物防疫法》訂明的傳染病防治規定。

定點屠宰場所屠宰的生豬須通過生豬飼養所在地區的動物傳染病防治監管部門的檢疫。定點屠宰場須設立肉類質量檢查的嚴格管理規則。肉類質量檢查必須與生豬屠宰同步進行。肉類質量檢查的結果及其處理方式必須予以登記。通過肉類質量檢查的豬肉須蓋上可識別的印鑑，並獲許可輸出屠宰場。倘其未能通過肉類質量檢查，來自定點屠宰場所屠宰的生豬豬肉不得輸出屠宰場。

屠宰生豬的定點屠宰場應符合國家訂明的經營規則及技術規定。

就違反《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及《生豬屠宰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的企業而言，由中國商務部指定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可向彼等施加停止經營令、責令其糾正違反情況、沒收非法所得以及生豬及豬肉及／或支付達非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罰款，或倘該等非法所得金額無法肯定，則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部門亦可能會施加刑事責任。

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要求

《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要求》（「等級要求」）乃由中國商務部頒佈，並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其載有認定生豬屠宰場不同等級的規定，以將具有不同質量及標準的定點屠宰場區分。等級要求載有認定生豬屠宰場取得五個不同等級的規定，「一星級」為最寬鬆的等級，而「五星級」則為最嚴格的等級。

「星級」等級乃經參考以下八個方面予以釐定。屠宰場於該等方面具有較高標準，將可獲授予較高的「星級」等級。有關八個方面概述如下：

- (i) 基本要求—有關設計產能及生產與營運規模；
- (ii) 設計及環境要求—有關生產流程的設計及符合多項質量標準（其中包括《豬肉衛生標準》GB2707-1994及《生豬屠宰操作規程》GB/T17236-2008）；
- (iii) 設施及設備要求—有關已於屠宰場內建有的不同生產設施及設備；
- (iv) 屠宰技術要求—有關於屠宰過程應用的程序及技術；

中國監管概覽

- (v) 檢驗及檢疫要求—有關質量保證測試及檢查的能力、測試設備及對多項國家質量控制標準的符合程度；
- (vi) 質量控制要求—有關實施及執行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檢驗及檢疫人員的最低數目；
- (vii) 產品運輸要求—有關運輸工具的種類、所用車輛、運輸時的溫度控制；及
- (viii) 產品質量要求—有關產品質量及對若干國家質量標準的符合程度。

福建省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認定工作實施方案

根據於2007年6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福建省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認定工作實施方案》，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專家委員會，專責確認有關申請人是否符合等級標準項下的相關要求以向生豬屠宰企業授出認定。委員會須負責審查「三星級」等級或以下的「星級」認定，並將「四星級」或「五星級」的認定申請轉交商務部。

對於未能符合相關標準認定條件的企業，其「星級」等級認定可能會遭降級或其證書可能會被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暫停或撤銷。

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15年)

《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年至2015年)》乃由商務部於2009年底頒佈，以確保豬肉的衛生及質量標準，政府將會就全國屠宰場的指定地點數目施加控制措施，以促進行業整合，繼而加強品牌發展以及改善行業的技術及管理標準。綱要並無包括任何罰款規定。

莆田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方案

《莆田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方案》乃由莆田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09年11月20日頒佈，以釐清相關地方機關的責任及就業內的企業及個別業務制定特定規則。

中國監管概覽

倘受《莆田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方案》規管的定點屠宰場無法滿足該方案所施加的條件，其經營證書可能會被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撤回。

莆田市畜禽養殖禁養區及禁建區劃定方案

《莆田市畜禽養殖禁養區及禁建區劃定方案》乃由莆田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0年4月1日頒佈。根據劃定方案，就養殖畜禽而言，莆田市的地區已分為三類：畜禽養殖禁養區、畜禽養殖場禁建區及畜禽養殖可養區。

- 畜禽養殖禁養區禁止進行畜禽養殖。現有養殖場（不論屬大型養殖場或家庭式養殖場）如位於水源保護區，則須搬遷或關閉。倘其並非位於水源保護區，家庭式養殖場可繼續存在，但大型養殖場必須搬遷或關閉。
- 在畜禽養殖場禁建區，現有養殖場不得進行擴充，且須取得環保標準驗收確認，以及遵守環境保護的相關標準，否則須搬遷或關閉。
- 其他地區應被視作畜禽養殖可養區。在可養區內，必須取得環保標準驗收確認，以及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以進行畜禽養殖。

在《莆田市畜禽養殖禁養區及禁建區劃定方案》規管的地區內經營而違反方案項下所施加的條件的養殖場可能會被責令關閉或搬離該等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1989年4月1日生效，其制定發展全國所有行業及界別的標準指示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標準化工作包括制定標準、實施標準及監管標準的實施。

國家標準及貿易標準乃分類為強制性標準及自願性標準。創立以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個人及財產安全的該等標準，以及法律及行政規則及法規所指明屬強制性執行的標準應為強制性標準，而其他標準則應為自願性標準。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標準屬於強制性類別：

- 醫藥、食品衛生及獸醫藥物的標準；
- 產品以及生產、貯藏及運輸及使用產品的安全及衛生標準；勞工安全標準及衛生標準以及運輸安全標準；
- 項目建設的質量、安全及衛生標準以及必須由國家控制的項目建設的其他標準；
- 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標準；
- 一般用途的重要技術詞彙、標誌、守則及草擬方式；
- 實驗及檢查的共通方式標準；
- 轉換及協調標準；及
- 須由國家控制的重要產品的質量標準。

食品衛生標準屬強制性標準。從事生產及銷售生豬肉業務的企業必須符合相關標準。此外，具有「/T」字樣的標準屬自願性。

生產、出售或進口產品而不遵守強制性標準的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經營。工商管理機關亦可能沒收非標準化產品及當中的非法所得。嚴重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被施加刑事責任。由違反標準化法及實施條例的企業所持有的標準證書亦可能遭撤回。

豬肉衛生標準—GB2707-1994

中國GB2707-1994標準訂明獲許可在市場出售的新鮮豬肉的檢查基準。

以下標準屬自願性類別：

《生豬屠宰操作規程》—GB/T 17236-2008

該等規程訂明有關各項生豬屠宰過程的規定處理詳情，包括檢驗、檢查及各項過程的時間以及豬肉及副產品的處理。

中國監管概覽

《生豬屠宰產品品質檢驗規程》—GB/T 17996-1999

該等規程訂明在中國從事生豬屠宰及加工的企業在進行生豬屠宰及加工過程時有關質量檢驗的流程、方法及處理規定。

種畜禽管理條例

《種畜禽管理條例》(「管理條例」)乃由國務院於1994年4月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

根據管理條例及於2010年1月頒佈並於2010年3月生效的《家畜遺傳材料生產許可辦法》，從事生產及經營種畜禽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自縣級或以上主管政府機關申請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許可證」)。除非管理條例另有規定，縣級種畜禽管理機關負責出具許可證。

根據管理條例，包括糾正命令、罰款及沒收非法收入甚至取消許可證等的處罰將會就下列活動施加：(i)在未有許可證下生產或經營種畜禽養殖；(ii)未能根據所提供的配種、系列、代次、使用年期生產及經營種畜禽養殖；(iii)推廣使用未有根據管理條例予以檢查或批准的種畜禽；及(iv)在未有種畜禽合格證下出售種畜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頒佈並於2006年實行。畜牧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畜禽基因資源的保護、利用、繁殖、培養、業務營運及運輸。

根據畜牧法，畜牧業務的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有責任防治動物疾病及保護環境，並須根據法律接受相關主管機構所進行的監管及檢查。

由相應級別的人民政府指定的相關畜牧行政主管部門可責令違反中國畜牧法的企業糾正違反情況、沒收在違反下的任何非法所得及施加介乎非法所得二至五倍至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違反中國畜牧法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物產品包括可由人類食用或飲用的製成品、生產製成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一直在傳統上用作食物及醫藥材料的物質(不包括用作治療用途的物質)。該等食品包括健康(功能性)食品、嬰幼兒食品及加工食品。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相關機構可沒收任何非法所得及食物產品，發出警告並施加糾正令及介乎非法產品價值二至十倍的罰款，上限為人民幣100,000元。食品安全證書可能會遭撤銷，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及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買賣商須根據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及買賣活動、設立及改善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採納有效的措施以確保所生產的食品屬安全。食品生產商及買賣商應對其生產及買賣的食品的安全負責、對社會及公眾負責，並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安全法」)乃於2006年4月29日頒佈及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農產品安全法乃用以規管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維持公眾健康及促進農業發展和農村地區的經濟發展。根據農產品安全法，農產品包括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以及其相關產品。

從事生產農產品的企業及集體須就農產品的質量及安全進行檢查或委聘測試機構進行檢查，並存置有關其所製造的農產品的記錄。任何未能符合農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產品不得予以出售。

農產品須被包裝及標籤，方可予以出售。有關規定包括於包裝及標籤上訂明及列明產品名稱、生產來源地、生產者身份、生產日期、保質期、產品質量品位及農產品所用的添加劑。任何已進行基因改造的農產品必須根據管理基因改造農產品安全的相關條文予以標籤。

中國監管概覽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相關機關可沒收任何相關非法所得並施加糾正令及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倘違反情況嚴重，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此外，消費者有權向違反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的農產品批發商或生產商申索賠償。

無公害農產品管理辦法

《無公害農產品管理辦法》乃由農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2002年頒佈及於2007年修訂。為取得無公害農產品證明，企業的產品必須符合無公害農產品行業標準，而該標準乃由農業部制定。豬肉及生豬行業的有效標準為NY 5029-2008，其乃由農業部於2008年5月16日頒佈，就將獲得無公害農產品證明的企業訂明有關衛生、設備、生產過程及管理系統的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無公害農產品證明並非出售豬肉的先決要求。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相關省級農業機關可給予警告、施加糾正令及撤銷無公害農產品證明。另外，非法所得可能會遭到沒收及可能會被施加最高達非法所得三倍的罰款，惟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元。

獸藥管理條例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禁止於動物飼料或飲用水中加入任何激素藥物或國務院獸醫管理部門所指明的其他禁藥。該條例亦禁止將人用藥物用於動物身上。

根據《獸藥管理條例》第42條，國務院獸醫管理部門須制定並安排實施監管於動物及動物產品內的獸藥殘留物的國家計劃；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獸醫管理部門須負責檢驗動物產品內的獸藥殘留物。獸藥殘留物檢驗的結果須由國務院獸醫管理部門、省、自治區或市人民政府按彼等各自的權力公佈。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相關機關可責令停止生產並糾正違反情況。已獲得的非法獸藥及所得可被沒收，而罰款可被施加，罰款範圍介乎非法所得的二倍至五倍，或倘無法肯定非法所得金額，則最高罰款為人民幣200,000元。倘出現嚴重違反情況，負責人可被禁止經營獸藥業務，並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5月29日頒佈並稍後於2001年11月29日修訂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第19條，禁止於動物的動物飼料及飲用水中加入任何激素藥物或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禁止使用的任何其他藥物。根據《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第20條，倘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通過使用)證實對所飼養的動物、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須決定限制，停止或禁止該使用並作出公佈。

倘違反《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相關機關可能會施加命令停止生產。源自有關生產的非法產品及所得可被沒收，而介乎非法所得二倍至五倍至最高達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可被施加，倘出現嚴重違反情況，飼料和飼料添加劑證書可被撤銷，而倘根據中國刑事法被視為非法業務經營罪，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關於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

《關於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乃由農業部、衛生部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2年3月21日聯合頒佈，其訂明腎上腺素受體促效劑、性激素、合成類固醇、精神科藥物及多種抗生素殘留物乃禁止用作藥物用於動物飼料或飲用水中。

天怡(福建)已委聘外部第三方質量檢驗代理(包括福建省產品質量檢驗研究院及中國國家專業食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按季對其豬肉進行定期化肥及藥物殘留物測試。董事確認，根據已出具的報告，本集團的豬肉質量遵守相關規定。

倘違反《關於禁止在飼料和動物飲用水中使用的藥物品種目錄》，相關機關可能會責令停止生產並要求有問題的企業糾正違反情況。非法產品及所得可被沒收，而其他處罰可被施加。倘出現嚴重違反情況，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中國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的行業政策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 (a) 居於中國的中國居民(「中國居民」)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進行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
- (b) 當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企業的資產或其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從事海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登記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的任何變動；
- (c) 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企業行動，如股本變動或併購，中國居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30天內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登記有關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登記程序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分派股息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能力施加限制。

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莆田市中央支局召開有關天怡(福建)於2011年5月12日進行外匯登記的事宜的會議。經考慮：

- (a) 蔡晨陽先生為「澳門居民」；
- (b) 於2005年，由於其「澳門居民身份」，蔡晨陽先生已於莆田市將天怡(福建)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並已自相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
- (c) 於2009年，蔡晨陽先生已以其澳門居民身份於香港為中國現代進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莆田市中央支局達成決定，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蔡晨陽先生及天怡(福建)。

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

為加強管理外匯、維持國際付款的平衡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中國政府仍然對外匯行使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其中一項主要的外匯管制法規。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活動分為兩類，即「經常賬目」及「資本賬目」。「經常賬目」指經常以國際付款進行的交易項目，其包括貿易收入及開支、勞工服務的收入及開支以及單一轉撥；「資本賬目」指國際付款的資本流入及流出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增加及減少，其包括直接投資、多種貸款及證券投資。

第2章第12條至第15條規管經常賬目的外匯。第12條列明「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銀行應當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監察及檢查上述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6年7月4日頒佈的《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有關問題的解釋和說明》，自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屬於「經常賬目」。外商投資企業匯出溢利的程序包括：

- (a) 自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取得稅務證書，以認證該企業已符合相關稅務規則方可匯出溢利至海外；
- (b) 於指定外匯銀行處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9月22日頒佈並於1999年9月21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為將溢利匯出海外，企業須提供下列文件予指定外國銀行：

- (1) 有關已繳付稅項證明的稅務證書；
- (2) 會計師行出具的年度溢利、股息及分派的審計報告；
- (3) 董事會就分派溢利及股息所作出的決議案；
- (4) 外匯證書；
- (5) 會計師行出具的資本核證報告；
- (6)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其他文件。

然而，倘外匯活動被視作資本賬目的活動，其須於外匯管理局登記，並根據作出申請的企業業務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中國監管概覽

倘違反相關外匯管制規定，相關資產可被責令轉移回國，並須繳交罰款，一般為有關金額的30%。倘違反情況嚴重，負責人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環境保護法律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統稱「環境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2008年修訂及於2008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所有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築項目必須遵守關於國家建築項目相關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實體必須向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其污染物排放設施及處理設施，以及正常作業環境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企業須支付規定的排污費。倘超標排放，相關企業可能須繳納罰款，並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管理及監管機構將視乎個別情況處罰違反條例的企業，包括警告、罰款、勒令暫停業務或責令結業。造成水污染的企業須負責排除危害，並對受有關污染所影響的任何受害人作出賠償。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可責令停止生產，直至企業已經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所訂的標準，並已經糾正違反情況為止。倘企業無法於規定時限內糾正違反情況，會導致污染的相關設備可被責令移走。此外，企業亦須為有關污染造成的損害負責。

中國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於1989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該等企業亦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或有關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政府機關將根據不同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人員或企業處以不同懲罰。有關懲罰包括警告、罰款、決定限期治理、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或責令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政府機關可對上述任何懲罰附加罰款。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員，可能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責任人員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環境法律，興建、擴充及營運生產設施須遵守若干政府評價過程、檢驗過程及批准。未能通過該等政府過程或流程或取得該等政府批准可能會導致製造商須繳納相關中國環境機關施加的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生產設施。環境法律亦就排放廢物物質施加費用；容許就不妥當排放廢物物質及嚴重環境罪行施加罰款及賠償。中國環境機關可酌情封閉未能遵守規定其糾正不合規活動或停止導致環境破壞的營運的命令的任何設施。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相關環保機關可施加警告、責令停止生產，直至企業已經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所訂的標準，並已經糾正違反情況為止。實際施加的處罰將視乎實際已造成的損害及特定的情況而定。此外，倘有關污染造成個人傷害或對環境或公眾或私人財產有重大影響，企業負責人亦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

《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載列防治於養殖畜禽期間所引起的污染或所排放的污染物的規定。

中國監管概覽

倘違反《畜禽養殖污染防治管理辦法》，相關環保機關可責令停止生產及糾正違反情況。實際施加的處罰須視乎特定的情況而定。

稅務法律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者出售的自製農產品將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養殖禽畜取得的收入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有機肥產品免徵增值稅的通知》，公司有權就有機肥產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作為外商投資公司的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優惠稅項政策。

倘違反稅務法律，相關稅務機關可責令停止進一步違反及糾正違反情況。實際施加的處罰將視乎特定的情況而定。此外，有關的企業的負責人亦可能須於各事件根據特定情況受到行政懲罰或負上刑事責任。

僱用法律

中國有多項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就位於中國的作業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須予簽立，以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所有公司必須就勞工安全及衛生設立制度，受國家標準嚴格約束，提供相關教育予其僱員，並為從事危害性職業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僱員亦須於國家所制定的安全衛生狀況工作。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公司有責任為僱員提供涵蓋僱員退休金、失業保險、妊娠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倘違反僱用法律，相關機關可責令糾正違反情況並根據特定情況向僱員賠償。倘未付社會保險，有關企業可被責令支付未付社會保險連同自逾期日起計算最高每天2%的附加費。倘違反情況嚴重，企業的負責人亦可能須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歷史

鑑於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及食品安全意識增強，蔡晨陽先生於2000年代初注意到，生產優質豬肉行業具有龐大商業潛力及前景。此外，通過蔡晨陽先生認識養豬業的若干行業專家及經對養豬業作出若干背景了解及研究，彼發現中國大部分從事生豬養殖行業的公司當時均屬小規模及技術相對上落後，而僅少數公司具有一體化生產過程。

在該等情況下，於2005年4月，蔡晨陽先生成立了天怡(福建)，其於2006年初開始興建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儘管於本集團成立之前，蔡晨陽先生於豬肉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限，惟於其開展業務時，彼在養殖場建設及管理方面得到多位專業人員(包括獸醫專家及本集團生產經理楊志海先生等其他管理人員)的支持。在過程中，蔡晨陽先生已於豬肉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於2006年9月，天怡(福建)在其自行興建的養殖場開始進行生豬養殖。為達致大規模垂直一體化生豬繁殖及養殖以及豬肉生產業務，天怡(福建)自2009年起開始委聘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以擴大生豬養殖規模，並興建其自身的現代化屠宰場，最高屠宰能力為每年2,000,000頭生豬。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發展至現有經營規模的多個里程碑：

時間	事件
2005年4月	天怡(福建)成立，以進行養殖及銷售生豬的業務
2006年3月	本集團取得福建省建設委員會的批准，以興建生豬養殖設施
2006年9月	本集團開始於其自行興建的豬隻養殖場內進行生豬養殖
2007年7月	本集團透過於莆田市設立五家直營店開始其直銷業務
2009年4月	本集團開始進行合約養殖，以擴充生豬養殖規模
2009年5月	本集團通過於福建省一家地方超市連鎖店設立專櫃，擴充其銷售點網絡至福建省省會福州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時間	事件
2009年8月	本集團的屠宰場開始營運，最高年屠宰能力為屠宰2,000,000頭生豬。因此，本集團開始其批發白條豬肉的業務
2009年12月	本集團於莆田市的其中一家最大型美國超市連鎖店設立專櫃
2010年10月	本集團擴充其銷售點網絡至泉州市
2010年年底	本集團所屠宰及出售的生豬數量於2010年超過270,000頭
2011年12月	本集團擴充其銷售點網絡至漳州市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有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各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天怡(福建)

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天怡(福建)於2005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蔡晨陽先生(i)以現金4,760,000美元及(ii)值240,000美元的設備的形式全部繳足。天怡(福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豬養殖以及生產及銷售豬肉。

於2008年8月30日，蔡晨陽先生與中國現代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晨陽先生同意轉讓其於天怡(福建)的全部股權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00港元。天怡(福建)已於2009年2月6日取得反映該變動的新營業執照。

於2009年5月26日，天怡(福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7,000,000美元。該2,000,000美元的增資乃由中國現代以現金形式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怡(福建)於其營業執照獲批准的經營範圍為養殖牲畜及家禽、農林種植、屠宰加工及銷售天怡(福建)所生產的肉類產品、供人食用的農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有機肥料及農林牧種源研究(不包括國家禁止及限制的品種)、農業技術研究及諮詢。

於重組後，天怡(福建)由揚威投資透過中國現代間接全資擁有，而揚威投資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怡(福建)的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

維德

維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1年2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維德於2011年3月17日獲中國現代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維德乃用作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行政及聯絡辦事處。

中國現代

中國現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8年8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中國現代為投資控股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11年2月14日，中國現代乃由蔡晨陽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2月14日，為進行重組(載於下文)，蔡晨陽先生轉讓其於中國現代的全部股權予揚威投資。

於重組後，中國現代乃由本公司透過揚威投資間接全資擁有。

揚威投資

揚威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其中1,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繳足。註冊成立時，揚威投資乃由蔡晨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展瑞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投資者

以下為自展瑞收購揚威投資股份的企業投資者詳情。

	彩瑩投資 (附註1)	Long Excel (附註2)	廣誠 (附註3)	帝弘 (附註4)	凱榮 (附註5)
簽署協議日期	2011年2月16日 (附註6)	2011年2月16日 (附註6)	2011年4月18日 (附註6)	2011年4月18日 (附註6)	2011年4月18日 (附註6)
已收購股份數目	100	100	20	60	40
總代價	30,000,000港元 (附註7)	30,000,000港元 (附註7)	6,000,000港元 (附註7)	18,000,000港元 (附註7)	12,000,000港元 (附註7)
代價清償時間	2011年4月2日、 2011年4月8日及 2011年4月11日	2011年3月21日	2011年4月21日	2011年5月3日	2011年4月21日

附註：

- (1) 彩瑩投資由獨立第三方Lee Ming Hin女士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Lee Ming Hin女士為一名商人，並於2010年於福建莆仙同鄉會的聚會中獲介紹予本集團。彩瑩投資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2) Long Excel由獨立第三方Chi Chi Hung Kenneth先生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Chi Chi Hung Kenneth先生為一名商人，並於2010年透過蔡晨陽先生的一名朋友獲介紹予本集團。Long Excel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3) 廣誠由獨立第三方Wong Pui Kee先生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Wong Pui Kee先生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另一家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產品。Wong Pui Kee先生乃於2008年於一個社交聚會中認識蔡晨陽先生。廣誠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4) 帝弘由獨立第三方Tsui Sau Chun Ginny女士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Tsui Sau Chun Ginny女士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另一家公司的行政人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紅酒買賣。Tsui Sau Chun Ginny女士乃於2009年於一個社交聚會中認識蔡晨陽先生。帝弘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5) 凱榮由獨立第三方Wong Kin Chong先生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Wong Kin Chong先生為一名商人，並於2001年在澳門蒲田同鄉會認識蔡晨陽先生。凱榮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6) 所有上述企業投資者已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協議買賣揚威投資的股份。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在各協議指定的情況下，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各自均有權要求展瑞購回由其根據相關協議所收購的所有該等揚威投資的股份或以其所收購的揚威投資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所交換的股份，而有關購回的代價須為收購揚威投資股份的價格。除上文所述者外，該五名企業投資者對揚威投資的股份或可交換彼等持有的揚威投資股份的股份並無贖回權；

- 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各自同意就已認購的揚威投資股份放棄任何由揚威投資或其附屬公司自2010年財政年度獲得的溢利分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及
- 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各自同意，除非取得展瑞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對根據相關協議所收購的揚威投資股份或以由其於特定時間所收購的揚威投資股份所交換的股份作出轉讓、出售、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述投資者概無特別權利，而本集團概無因彼等的投資而獲得利益。

- (7) 代價乃計及(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怡(福建)的估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60,000,000港元及(ii)5倍市盈率後釐定。代價由企業投資者支付予作為相關投資賣方的展瑞。上述企業投資者及展瑞並無就展瑞須如何應用或動用有關銷售所得款項訂立任何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上述企業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揚威投資股份投資成本為3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成本0.25港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自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收購揚威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及有關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將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以及過往發行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的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其後，揚威投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主要從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銷售豬肉。天怡（福建）為福建省莆田市其中一家最大型的豬肉供應商，於2010年佔福建省莆田市生豬總出欄量的約21.7%。（附註1）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6%。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9%。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包括一個豬隻養殖場及一個屠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委聘五名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屠宰場為在莆田市五個城區及一個縣內四個城區（城廂區、荔城區、秀嶼區及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的唯一一個獲莆田市人民政府認可及指定的「星級」屠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屠宰場亦為莆田市內唯一一個獲認可的「二星級」屠宰場，而另外兩個位於莆田市內獲「星級」評級的屠宰場則為認可等級較低的「一星級屠宰場」。

本集團於2006年開展其營運，其後成為「海峽兩岸（福建）農業合作計劃」的示範商業公司。於2007年8月，本集團成功就本集團的環保生豬養殖設施及方法申請及取得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的補助金。此外，本集團已自福建省及莆田市各政府取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省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及「省級重點龍頭企業」。本集團亦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列為「全國科普及農興村先進單位」。本集團的管理體系獲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頒發ISO9001：2008認證。

董事相信，深受認同的品牌加上產品優質的聲譽，可提高客戶對集團產品的信心，因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建立其自有的「普甜」品牌，並於2007年7月建立其首個銷售點，以有關品牌在零售網絡中營銷其產品。

附註1：本集團在莆田市的市場份額乃以本集團的生豬出欄量除以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公佈的莆田市同期生豬總出欄量計算得出。

業 務

於2009年之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銷售商品豬。為進一步發展下游市場及轉型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本集團成立其自身的屠宰場，其最高年屠宰量約達2,000,000頭生豬，並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憑藉新增屠宰設施，本集團已成功組成一個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生產的垂直一體化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重心由銷售商品豬轉移至批發白條豬肉及內臟以及零售以「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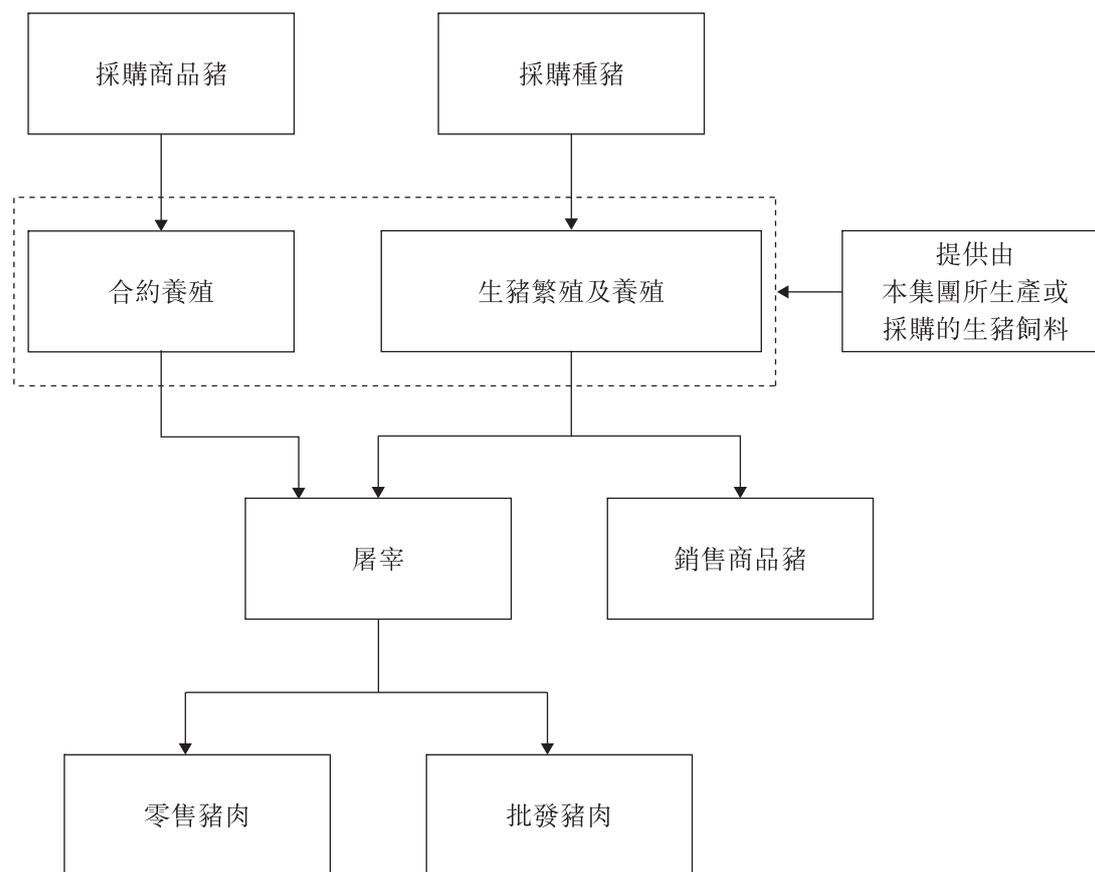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重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203.5%及118.1%。然而，由於本集團向主要為豬肉產品中間商的批發客戶提供一般為期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商品豬客戶則於交付時結清彼等的採購，故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此外，就本集團的有關業務重心調整而言，批發豬肉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73.5%，亦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變動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經營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屠宰場的經營開支，比如設備及機器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因而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0.3百萬元或263.4%。此外，由於本集團透過短期借款及營運資金撥支興建屠宰場，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由於預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有所上升，本集團亦已透過在福建省發展更多銷售點擴張其豬肉直銷網絡。此舉措不但使本集團的銷售大幅增長，亦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

本集團已就其生豬養殖及豬肉生產過程實行嚴格措施，藉以確保其產品的安全及質量以及遵守適當環境法規。本集團亦採用環保廢料管理體系，將生豬廢料循環再造為肥料。

本集團的產品已獲(其中包括)福建省農業廳於2008年2月及2011年3月認證為「無公害農產品」。本集團的「」及「」品牌亦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12月列為「福建名牌產品」，而「」則於2010年11月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列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有關本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及證書列表，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業 務

下表概括說明本集團現時的垂直一體化豬肉生產模式：



根據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豬肉生產業務模式，本集團能夠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而該模式亦有助分散關於生豬及／或豬肉價格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種豬。該等種豬所分娩的乳豬隨後乃於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內養殖。自2009年4月起，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商品豬，並委聘合約農戶向本集團提供生豬養殖服務。生豬的飼料乃由本集團生產或採購自飼料製造商，而部分生豬飼料乃根據本集團的配方生產。當生豬達到成豬階段時(i)會出售予生豬中間商或(ii)自2009年8月起於本集團的屠宰場予以屠宰(在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前，本集團生豬的屠宰乃分包予莆田市內的第三方屠宰場以及泉州市(由約2010年12月至約2011年8月)及福州市的第三方屠宰場，以供應予本集團位於該等地的合約超市專櫃)。生豬經屠宰後，白條豬肉連同內臟會透過批發渠道出售，而多種切好的豬肉及內臟乃以本集團的品牌透過零售渠道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莆田市及福州市內有17間直營店，並有51個超市專櫃遍佈福建省莆田市、泉州市、漳州市及福州市。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的屠宰場為區內唯一獲得政府認可及批准的屠宰場

根據城廂區及莆田市人民政府所實行而於2009年12月生效的政策，僅由最少具有「二星級」認可的屠宰場所生產的豬肉方可於荔城區及城廂區市區內流通及分銷，而該政策並無就莆田市內的其他城區、縣或地區訂明類似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四個區域（即城廂區、荔城區、秀嶼區及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內唯一一個獲莆田市政府批准及指定的「星級」屠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生豬屠宰場獲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列為「二星級屠宰企業」，並為莆田市地區內唯一一個「二星級」屠宰場。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白條豬肉及豬肉銷售錄得大幅增長，主要由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所帶動，其最高年屠宰量約達2,000,000頭生豬。儘管本集團的屠宰場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本集團的生豬養殖能力所限而很大程度上未被充分利用，董事認為，增加生豬養殖模式的規模將會繼續有助擴充本集團的業務。

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有助確保產品質量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經營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其包括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銷售和分銷豬肉。本集團經營的生產設施（包括一個豬隻養殖場及一個生豬屠宰場）均已獲得莆田市地方政府批准。本集團亦擁有其自身的批發及直銷分銷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7間直營店及51個超市專櫃，以零售其豬肉。

採納該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並因而加強因應不同市場狀況出售其產品的靈活性及盈利能力（例如新鮮及冷鮮豬肉）。該模式亦有助盡量減低本集團對第三方供應商的依賴性及其所面臨的多項生產成本波動風險（包括生豬飼料成本及生豬價格的波動）。此外，本集團亦可緊密監督生豬養殖及豬肉生產的每個過程，以確保豬肉的質量，繼而有助加強及提高本集團的聲譽，並使本集團自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本集團自有的「普甜」品牌為深受認同的品牌

本集團已發展以自有「普甜」品牌營銷的豬肉銷售網絡，當中「」及「」於2008年12月獲福建省人民政府認定為「福建名牌產品」，而「」則於2010年11月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認定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為於福建省莆田市內的豬肉供應商龍頭之一，於2010年佔福建省莆田市的生豬總出欄量的約21.7%。本集團分別自福建省及莆田市各政府取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省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證書」及「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龍頭地位及深受認同的品牌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客戶忠誠度，從而進一步有助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已訂有關於衛生及產品質量的嚴格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就其生產過程制定嚴格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就挑選供應商訂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種豬、商品豬及原材料的供應商就其業務營運擁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規定的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在本集團的養殖場中，本集團已於欄舍實行傳染病防治措施，亦訂有緊急措施應付動物疾病爆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設有一隊由七名專家組成的獸醫團隊及一隊由七名人員組成的衛生及質量控制團隊，以實行本集團的衛生及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措施，並由其獸醫團隊的專家對合約養殖場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合約養殖場所養殖的生豬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養殖場及合約養殖場內並無爆發任何疾病。本集團亦在其屠宰場實行嚴格控制措施，以避免豬肉受到污染及維持高度衛生標準。

作為肯定本集團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內部管理體系，本集團獲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頒發ISO 9001：2008及良好農業規範認證。本集團的產品獲福建省農業廳認證獲得「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證證書」。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實行的嚴格產品、衛生及質量控制將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競爭力，因為該等措施連同對其的認可將會加強客戶購買及食用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業 務

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蔡晨陽先生領導，彼具有逾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促成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急速增長。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並一直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物色商機，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蔡盛蔭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方面具有逾5年經驗。楊志海先生為生產部主管，於食品行業及生豬養殖方面具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的副總經理陳金良先生具有逾六年的管理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對行業的深入認識及經驗使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具有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擴充生豬養殖能力，更加善用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

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起開始營運以來，其使用率一直處於15%或以下。為更加善用本集團的屠宰場及有鑑於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增長，本集團已計劃根據現有生豬繁殖及養殖設施的標準在莆田市興建六個額外養殖場，其中一個用作養殖種豬、三個用作養殖商品豬(長大至最多達60天)及兩個用作養殖商品豬(長大至最多達180天)，以增加生豬供應。於完成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尤其是興建額外養殖場)前，本集團擬繼續委聘合約農戶以增加生豬供應，繼而增加豬肉的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

董事相信，擴充本集團的生豬養殖能力將會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其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及更加善用本集團屠宰場的產能。

升級生產設施以擴大產品種類

本集團的屠宰場獲地方政府認可為「二星級」屠宰場，而本集團生產的豬肉也獲許可於莆田市內分銷。現時，本集團正從事新鮮豬肉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的有利政策及指引，鼓勵及支持擴充可保存一段較長期間且能夠分銷至較遠地區的冷鮮豬肉的生產及冷鮮豬肉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計劃安裝所需的額外設備(包括生產冷鮮豬肉的若干冷凍設施)及實行所有必要的檢疫及控制體系，以申請將本集團屠宰場的認可升級。本集團屠宰場的升級使本集團得以生產冷鮮豬肉及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種類。董事相信，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豬肉種類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會通過多元化減低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業 務

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加強品牌認受性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深化其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計劃於2012年前開設最多約達80個銷售點以擴充其零售網絡，從而增加其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擴充其批發網絡至更多城市，並直接出售其豬肉予餐廳、廠房、快餐連鎖及酒店等終端客戶。長遠而言，本集團擬通過提供優質及安全的豬肉予當地的消費者，以擴張其銷售網絡至中國消費能力較高的地方，比如長三角和珠三角地區。通過建立更多銷售點及擴充本集團的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擬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以就其業務營運建立更為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廣其自有的品牌，董事視該品牌為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且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最具價值的資產。董事相信，品牌形象及其認受性為消費者作出採購決定的主要因素。本集團因而將會繼續加強品牌形象，使其成為優質及安全產品的標誌。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內一幅總面積約128,700平方米的土地。該養殖場設有46個欄舍，其中兩個欄舍乃用作養殖種豬、一個欄舍乃用作人工授精及妊娠、五個欄舍乃用作懷孕母豬的生育處、七個欄舍乃用作分娩、兩個欄舍乃用作哺養保育豬、23個欄舍乃用作養殖商品豬、一個欄舍乃用作生產生豬飼料及五個欄舍乃用作生產肥料，全部欄舍均根據本集團經福建省科技部認可的環保標準興建。本集團已取得莆田市城廂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確認函（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莆田市城廂區環境保護局有權及能夠出具有關確認），確認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符合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遵守劃定方案項下的地域規定。本集團亦已為其豬隻養殖場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內的配套生產設施包括一間獸醫室、一間動物診所、一個藥物及疫苗儲存室以及一間消毒室。本集團亦於其養殖場內設有生豬飼料生產設施，而玉米、大豆粉、麩皮及少量預先混合飼料（包括礦物及補充劑）乃於該設施內混合為僅供本集團的養殖場或其合約農戶使用的生豬飼料。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按養殖1,500頭母豬^{（附註(1)）}的產能計，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現時的估計出欄量為每年約36,300頭生豬^{（附註(2)）}。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的出欄量分別為28,149、40,656、25,138及18,393頭生豬，而

附註：

- (1) 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實際母豬數量於往績記錄期內有所波動，介乎約1,200頭母豬至1,500頭母豬，而最高養殖能力則約達1,500頭母豬。
- (2) 假設各母豬平均每年懷孕2.2次及於每次懷孕分娩11頭乳豬（並無考慮死亡率）。

業 務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於同期的使用率則分別約為77.5%、112.0%、69.3%及67.6%（附註(3)）。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養殖的生豬數目超過養殖場的產能，乃由於在2009年替換生產力不再達到規定標準的母豬所致。本公司因而自獨立供應商購買約5,300頭乳豬以保障生豬供應，而該5,300頭乳豬乃計入為本集團養殖場的出欄量，並明顯地增加生豬的出欄量以至使用率。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將約8,500頭乳豬轉移至合約農戶，故本集團養殖場的使用率於2010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屠宰場亦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其乃根據商務部頒佈的《豬屠宰與分割車間設計規範》(GB50317-2000)標準及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要求[SB/T10396-2005]興建及設計。本集團的屠宰場的現時最高屠宰能力為每年約2,000,000頭生豬（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屠宰場乃莆田市內唯一一個根據生豬屠宰企業資質等級要求[SB/T10396-2005]獲得「二星級屠宰場」認可的屠宰場。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94,852、277,520及176,407頭生豬已分別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本集團的屠宰場內屠宰，即各期間的使用率分別達4.7%、13.9%及11.8%。本集團屠宰場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使用率受本集團的養殖場及合約養殖場的出欄量所限，而本集團的養殖場於2011年的使用率有所下跌乃由於實施劃定方案而影響到豬隻養殖場終止經營，致使莆田市的商品豬供應量下跌所致。為增加使用率，本集團正計劃於2014年前興建六個豬隻養殖場，其具有額外出欄量每年約9,400頭種豬及約374,500頭商品豬。有關設立上述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本集團並無被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屠宰服務，惟由於憂慮來源不同的生豬之間出現交叉感染的高風險可能對本集團屠宰場所生產的豬肉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並且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且提供屠宰服務並非本集團追求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未曾透過其屠宰場向第三方提供屠宰服務，亦無意在不久將來提供有關服務。

本集團亦計劃將本集團屠宰場的現有設施升級，以增加其產品種類。有關本集團為其屠宰場升級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

(3) 使用率乃按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的實際出欄量除以估計出欄量計算得出。

(4) 屠宰能力乃按假設屠宰場以設計屠宰能力每小時300頭生豬、每年360個工作天及每天分三次輪班運作20小時計算得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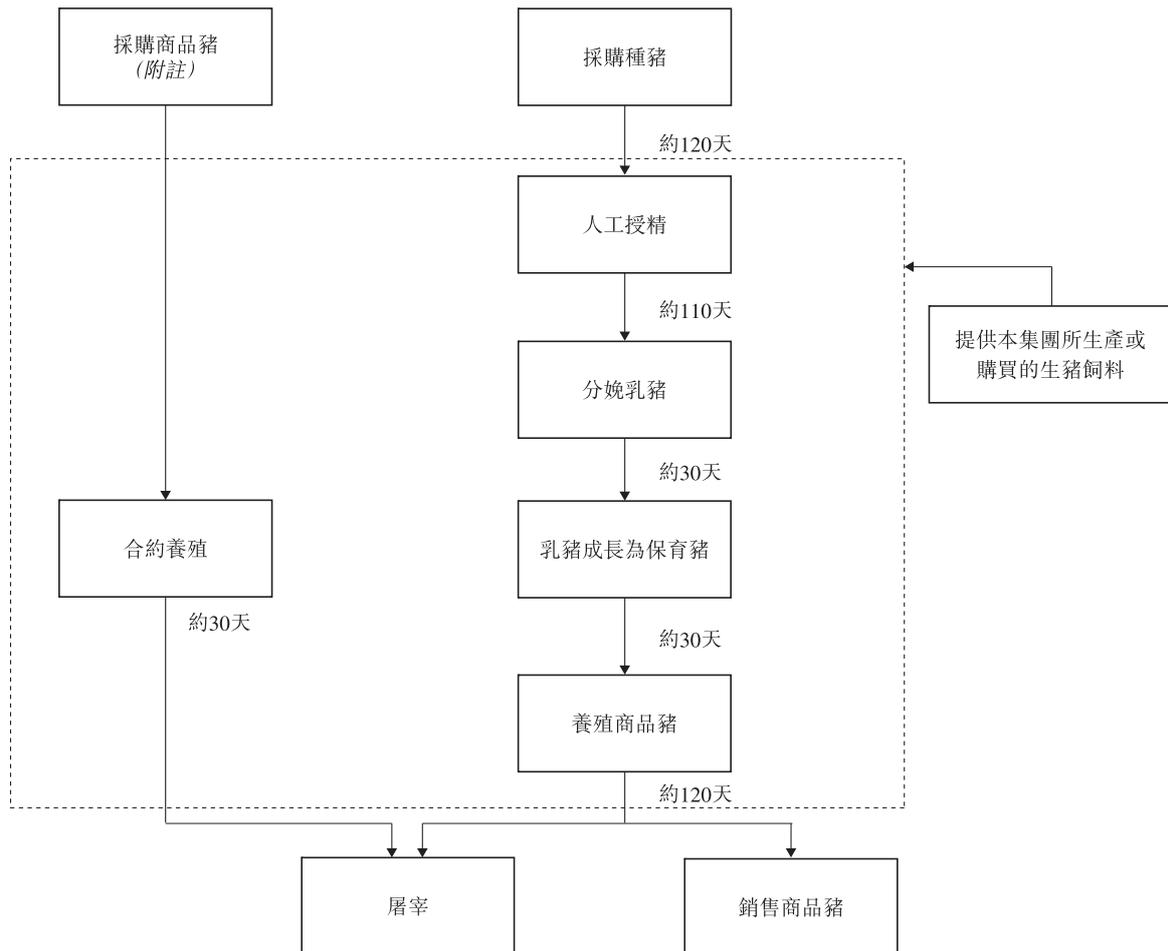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本集團所養殖的生豬的一般生命週期：

生豬生命週期	生豬年齡	於養殖場的相關欄舍	於階段結束時對生豬的處理
1. 乳豬	由分娩至約30天大	分娩欄舍(與母豬養殖，以進行哺養)	轉移至保育豬哺養欄舍
2. 保育豬	約30至60天大	保育豬哺養欄舍	轉移至商品豬養殖欄舍
3. 商品豬	約60至180天大	生豬養殖欄舍	(i)轉移至待宰生豬區域及其後交付至本集團的屠宰場以進行屠宰； 或(ii)出售予商品豬中間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說明如下：



附註：於2010年8月前，本集團購買約60天大的商品豬以進行合約養殖。由於合資格合約農戶數目大幅下跌，自2010年8月起，本集團一直購買約150天大的商品豬進行合約養殖，以縮短其飼養週期，藉以維持生豬出欄量穩定及充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本集團通過其自身的豬隻養殖場或合約豬隻養殖場養殖其生豬。本集團的養殖場及合約農戶於往績記錄期內生豬出欄量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頭	百分比	頭	百分比	頭	百分比	頭	百分比	頭	百分比
來自以下各項的 生豬出欄量：										
— 本集團的養殖場	28,149	100.0%	40,656	35.9%	25,138	9.0%	13,863	6.2%	18,393	9.9%
— 合約農戶	—	—	72,630	64.1%	254,689	91.0%	209,411	93.8%	166,727	90.1%
生豬總出欄量	<u>28,149</u>		<u>113,286</u>		<u>279,827</u>		<u>223,274</u>		<u>185,120</u>	

本集團養殖場的生豬養殖

採購種豬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兩名獨立供應商採購種豬（公豬及女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種豬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達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總採購額的約8.1%、0.2%、0.1%及0.1%。

由於公豬及母豬一般的可使用壽命分別約為24個月及36個月，本集團並非每年購買種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倘(i)母豬沒有明顯性慾超過42至60天；(ii)母豬小產達三次或以上；(iii)母豬分娩少於7頭乳豬達三次或以上；(iv)母豬分娩超過7次，而最後一次僅分娩少於8頭乳豬；(v)於哺養過程中，以該頭母豬的母乳餵養的乳豬或保育豬的死亡率超過40%；及(vi)母豬的下一代有基因問題，則母豬通常將會被替換。就公豬而言，被利用超過36個月且精液質量下降的該等公豬通常將會被替換。本集團的獸醫團隊負責檢查種豬，以決定應否將之替換。倘須替換超過30頭種豬，則須取得副總經理的批准。

本集團與種豬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而本集團與種豬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將予採購／供應的種豬的特定品種及其各自的價格；
- 供應商保證，所供應的種豬須適合用作繁殖；所供應的公豬的體重須超過100公斤，而本集團可於供應商的場所檢查公豬的精液，而所供應的女豬的體重須達40公斤至50公斤；

業 務

- 本集團須安排於供應合約日期起計3天內支付按金(其相等於合約總價格的30%)予供應商；
- 本集團須於指定時間內(即自供應合約日期起計近2.5個月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集團收取已訂種豬當日)支付價格的其餘結餘，否則供應商有權沒收按金；
- 本集團將予訂購的種豬數量及將予收取的時間；
- 本集團負責所訂購及所供應的種豬的運輸成本；及
- 供應商須於簽訂供應合約後標示及保留本集團所選擇的種豬。

人工授精及分娩乳豬

供應予本集團的種豬一般約為110天大，而種豬將會於本集團的養殖場另外養殖120天，以達到性成熟階段。公豬與女豬／母豬數目的最低比例約為1比80。公豬及女豬／母豬一般分別會被飼養約24個月及36個月，用作進行繁殖。當種豬的生殖能力下跌，以致母豬未能於分娩時誕生超過7頭乳豬，則本集團養殖有關種豬將不再具有成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會出售種豬。

人工授精的方法乃用以使女豬／母豬懷孕，而女豬／母豬其後將會於獨立的欄舍被觀察約21天。懷孕的女豬／母豬隨後將會被轉移至妊娠欄舍養殖約90天，並獲給予特製飼料，而其後將會轉移至分娩欄舍。

哺養保育豬及養殖商品豬

乳豬乃與其母豬哺養約30天，直至乳豬斷奶為止。當保育豬已被進一步養殖約30天且體重已經達到約20公斤時，該等保育豬將會於商品豬欄舍養殖約120天，直至其達到成豬階段。成豬於被送往屠宰場前，最終會移至待宰生豬欄舍。

本集團已於其豬隻養殖場內實行嚴格的傳染病防治措施，亦有獸醫駐守豬隻養殖場，以確保在有需要時給予生豬及時和適當的獸醫護理。欄舍間各自分開，以避免動物疾病傳播或交叉感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本集團的養殖場爆發傳染性疾病的預警措施」各段。

業 務

由合約農戶養殖的生豬

自2009年4月起，為擴大生豬養殖的能力，本集團已採納新的生豬養殖模式，透過委聘屬獨立第三方的合約農戶向本集團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46、12及5名合約農戶，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合約農戶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合約農戶的生豬出欄量約為72,630、254,689及166,727頭，分別佔本集團於同期的生豬總出欄量的約64.1%、91.0%及90.1%。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合約農戶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支付予合約農戶的總費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合約養殖場的總養殖能力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養殖服務額外委聘46、零及3名合約農戶，而本集團於各期間內分別終止委聘零、34及10名合約農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名合約農戶，而合約農戶的總年養殖能力約為287,000頭生豬。

上述與合約農戶終止服務合約主要因為莆田市政府於2010年4月頒佈劃定方案，限制地方豬隻養殖場的經營，包括該等由本集團於若干地區所委聘者。除該等未能符合劃定方案的合約農戶外，本集團並未因其合約農戶於往績記錄期內不遵守或違反合約而終止任何合約農戶的養殖合約。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一直委聘規模較大的合約農戶，並開始購買約150天大（與2010年8月前約為60天大比較）的商品豬以縮減其養殖週期，從而為本集團的豬肉生產維持穩定的生豬供應。

根據本集團與合約農戶訂立的養殖合約，本集團將提供生豬、生豬飼料、醫藥及疫苗和技術協助予合約農戶。作為回報，合約農戶將提供必要的養殖服務以養殖本集團的生豬。各合約農戶訂約的生豬數目視乎其能力及養殖設施而定。

所有合約農戶已簽署標準合約，為期1至1.5年。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一 本集團將於合約期間不時向合約農戶提供體重約80公斤的健康生豬；

業 務

- 本集團將會向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飼料、醫藥及疫苗；
- 合約農戶將負責提供本集團認可的必要養殖設施及勞工；
- 合約農戶將按本集團指示實行傳染病防治制度，並僅可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生豬飼料、醫藥及疫苗；
- 合約農戶將向本集團提供獨家生豬養殖服務；
- 本集團將按合約規定就合約農戶在指定期間提供的生豬養殖服務按每頭生豬支付合約農戶預定單位服務費，有關期間通常約為30天；
- 除應付予合約農戶的協定服務費外，本集團將負責生豬的運輸開支，其乃經參考所涉及的運輸距離釐定；
- 本集團及合約農戶將會按月結算應付予合約農戶的費用，而有關費用須由本集團於結算該金額當日起計15天後支付予合約農戶；及
- 倘合約農戶養殖的生豬的死亡率超過2%至2.5%的規定比率，合約農戶將須為超過有關規定比率的生豬損失負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與合約農戶所訂立的所有合約及合約養殖安排均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於訂立任何養殖合約前，本集團的員工將會於擬定合約養殖場進行檢查，以確保擬定合約養殖場的環境及設施符合本集團的規定。

就各合約養殖場而言，本集團會委派最少一名來自本集團獸醫團隊的專家定期探訪及檢驗合約養殖場(即最少每星期一次)，以密切監管其營運。此外，本集團亦規定合約農戶在其所養殖的生豬之間爆發或可能爆發疾病時，遵循本集團的特定緊急計劃。本集團將評估合約農戶對本集團規定的遵守程度，以確定生豬乃適合屠宰。有關本集團監管其合約農戶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挑選合約農戶及監管合約養殖」各段。

該等合約農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養殖的生豬的死亡率遠低於合約項下的規定比率。

業 務

合約農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要的許可證及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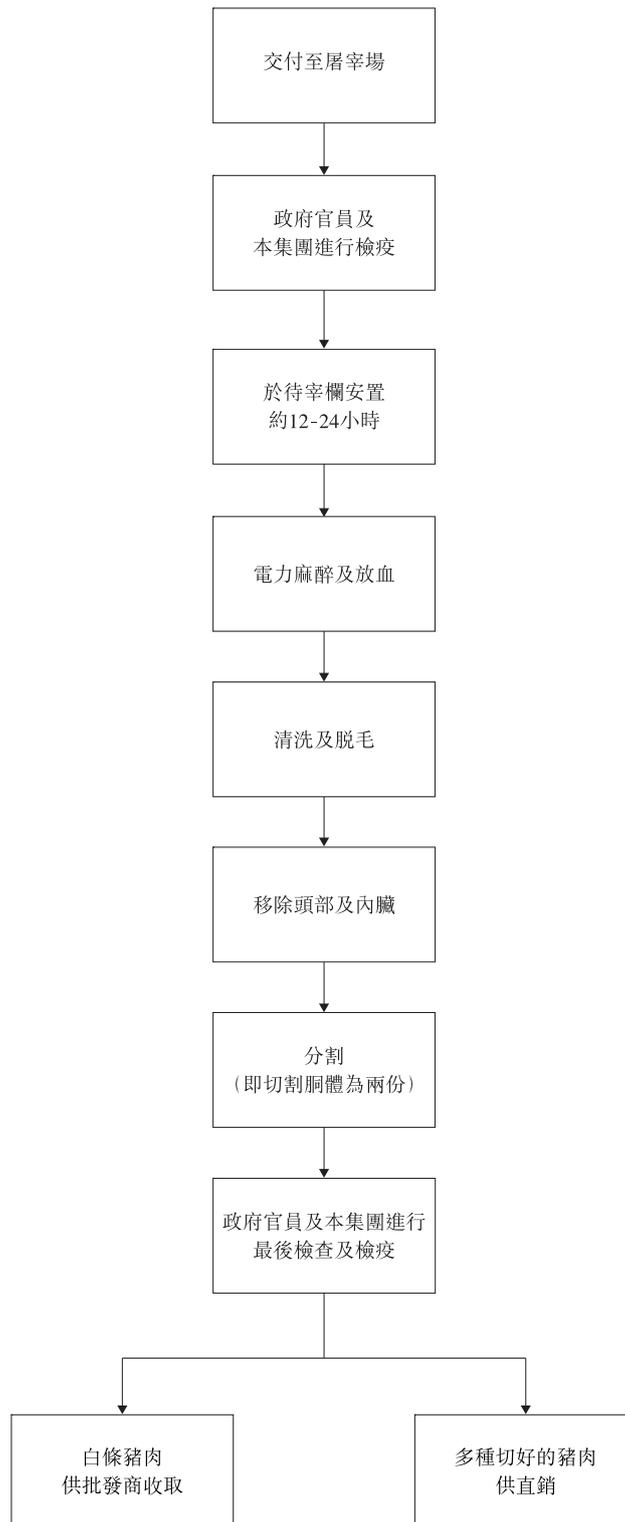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農戶須就營運生豬養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此外，根據劃定方案，相關合約養殖場須位於劃定方案允許或許可的地方，並須遵守地方機關規定的相關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五〕名合約農戶，彼等全部均已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但在該五名合約農戶當中，三名合約農戶在與本集團的合約期內並無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此方面將無任何法律責任。根據莆田市農業局於2011年12月30日出具的確認函，目前由本集團所委聘的上述合約養殖場自彼等獲委聘以來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劃定方案及地方機關規定的相關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莆田市農業局有權及能夠出具有關確認。

為分散依賴少數合約農戶的風險，本集團正物色已取得營運及提供生豬養殖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新合適的合約農戶。本集團已與兩名潛在合約農戶訂立意向書，據此，該等潛在合約農戶有意根據提供予現有合約農戶的類似合約條款提供生豬養殖服務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自莆田市畜牧獸醫站取得一份名單，當中列有逾40間可為本集團提供養殖服務的獲認可豬隻養殖場。另外，本集團擬於未來興建額外的生豬養殖設施。預期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年養殖能力將會於2014年達到約9,400頭種豬及374,500頭商品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合約養殖的依賴可逐漸減低。有關設立上述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

業 務

生豬屠宰

本集團的屠宰流程於流程圖說明如下：



業 務

於約180天大時，合約農戶或本集團的養殖場所養殖的生豬將會達到成豬階段，並將會被轉移至本集團的屠宰場。在到達本集團的屠宰場時，城廂區政府的莆田市農業局城廂區動物檢疫站官員（「政府官員」）會隨機對生豬進行瘦肉精殘留物的檢疫。於屠宰之前，生豬將會於待宰欄內分隔約12至24小時，而本集團將會就瘦肉精進行另一次測試。於完成檢疫後，將予屠宰的生豬將會被清洗及麻醉，以進行屠宰。於屠宰過程中，豬隻的頭部、腸臟及其他內臟將會被移除，而豬隻的胴體將會被切為兩份（即兩份白條豬肉）。

於生豬被屠宰後，政府官員及本集團將會就經屠宰生豬的白條豬肉進行最終檢查。最後，白條豬肉及內臟將會由豬肉產品中間商收集或於零售渠道出售。白條豬肉連同內臟的淨重量一般為經屠宰生豬的重量的約75%。於屠宰過程中，本集團亦實行若干措施以避免豬肉受到污染及符合官方衛生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於屠宰過程前後對瘦肉精及其他豬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各段。

產品及銷售

主要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商品豬及豬肉（包括白條豬肉、頭部、腸臟、其他內臟及多種切好的豬肉）。於2009年之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出售商品豬。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使本集團得以分散其業務至生產豬肉及開始批發白條豬肉。將業務營運重心轉移至批發及零售豬肉大幅增加了本集團的收入，並加強了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自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來自出售商品豬的收入大幅下跌，而來自批發豬肉的收入則佔本集團的收入的最大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及銷售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入%
收入										
商品豬	42,436	81.8	27,462	17.4	3,024	0.7	3,024	0.9	—	—
豬肉										
—零售	9,439	18.2	14,263	9.1	76,058	17.1	40,505	11.8	149,257	41.8
—批發	—	—	115,718	73.5	365,285	82.2	300,209	87.3	207,689	58.2
總計	51,875	100.0	157,443	100.0	444,367	100.0	343,738	100.0	356,946	100.0

除以上主要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及出售若干於豬肉生產流程中生產的副產品，包括(i)生豬糞及本集團養殖場所生產的有機肥料。(有關該等肥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及(ii)一般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再有繁殖成本效益的淘汰種豬。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該等副產品的收入並不重大。

自2008年2月起，本集團已取得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證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以「有機農產品」或「綠色農產品」營銷或標示其豬肉。

批發豬肉

自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09年8月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批發豬肉，主要包括白條豬肉及內臟。本集團的批發客戶主要包括個體地方豬肉產品中間商，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其一般將本集團的產品轉售予餐廳、酒店或位於農貿市場的店舖，而該等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的銷售網絡大多分散於莆田市農村地區。本集團的策略為透過豬肉產品中間商將其豬肉分銷至本集團認為由本集團直接擴張屬沒有效率或不具經濟效益的地區。董事認為，該批發策略不僅可使本集團更為權宜地掌握農村市場，亦能致力將豬肉產品中間商的經銷網絡與本集團的銷售點(其一般位於城市地區)之間的潛在市場競爭減至最低。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批發豬肉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73.5%、82.2%及58.2%。於2009年、2010年12月31日、2011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九、六及八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中間商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訂立合

業 務

約，其中三名中間商自本集團的屠宰場開始營運以來已一直與本集團進行業務。本集團於2010年的批發客戶（其為豬肉產品中間商）數目較2009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僅於2009年8月開始其批發豬肉業務。本集團的批發客戶數目於2011年減少，主要由於批發量因劃定方案導致本集團獲得的生豬供應下跌而有所減少，以及本集團的策略為優先供應豬肉至享有較高利潤率的本集團零售渠道所致。

由於有關豬肉產品中間商擁有其自身的銷售網絡，故彼等一般會較本集團的其他零售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有較大數量的需求。本集團通過其業務規模、市場聲譽及訂單規模，釐定是否延續批發合約。批發豬肉的平均價格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7.7元、人民幣18.1元及人民幣23.3元，分別較本集團於同期的零售豬肉平均價格折讓約4.3%、13.4%及8.3%。

本集團一般與豬肉產品中間商訂立為期約一年的批發合約，而批發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豬肉的價格將經參考不時的當前白條豬肉市場批發價釐定（惟與購買生豬內臟的豬肉產品中間商訂立的批發合約內訂明生豬內臟的固定價格及可每三個月進行進一步調整及磋商除外）；
- 豬肉產品中間商（惟該等僅購買生豬內臟者除外）禁止於批發合約期內自其他來源或供應商訂購或購買豬肉；
- 豬肉產品中間商須保密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資料；
- 倘豬肉產品中間商因其違反批發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本集團有權申索賠償。倘損害嚴重，本集團可單方面終止批發合約；
- 批發合約一般為期一年；倘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令履行合約性責任變得不可能，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7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批發合約；及
- 只購買生豬內臟的豬肉產品中間商須於批發合約期開始時向本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其已訂約的豬肉產品中間商作出任何賠償申索。

業 務

零售豬肉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透過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直營店或連鎖超市專櫃網絡擴大其豬肉零售網絡。目前，本集團以其「普甜」品牌零售其豬肉，主要包括多種切好的豬肉及內臟。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主要包括銷售點的豬肉消費者以及食堂、餐廳、食品加工廠及直接大批採購的個體客戶。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豬肉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2.3元、人民幣18.5元、人民幣20.9元及人民幣25.4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豬肉分別佔總收入的約18.2%、9.1%、17.1%及41.8%。由於本集團的商標和標誌會展示在銷售點以強調店舖內所出售的豬肉乃由本集團生產(除於一間美國超市連鎖店進行的銷售外)，董事認為成立有關銷售點可鞏固市場對本集團品牌的認知，並提升客戶對本集團豬肉的忠誠度。

直營店

本集團於2007年7月在莆田市開設其首間直營店，以營銷其「普甜」品牌豬肉。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莆田市及福州市經營12、19、18、14及17間直營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5間直營店乃位於莆田市內，兩間則位於福州市內。本集團主要在位於當地農產品市場的租賃物業內經營該等直營店。本集團在識別其新直營店的地點時會考慮及估計訪客流量。所有直營店由裝修風格及員工制服以至管理原則方面均採用相同政策。

於2010年底，為開拓其他零售模式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零售分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份合作協議，據此，有關獨立第三方負責經營兩間店舖，以取得按店舖表現計算的銷售獎勵作為回報。然而，由於本集團擔憂該類銷售模式的管理，如內部控制以及難以監管直營店未經授權出售非本集團的豬肉，在並無實際發生前述事件或對合作協議的其他違反的情況下，有關合作協議已分別於2011年7月及9月終止。終止合作協議乃屬本集團消除以本集團品牌出售的豬肉的質量的任何潛在風險的預防措施，而相關的兩間店舖已經關閉。本集團目前無意就其零售經營訂立類似合作協議。除終止上述合作協議外，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內關閉其多間直營店，主要由於有關直營店所在的相關市場關閉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本集團直營店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4.6%、6.2%、7.5%及8.0%。

業 務

合約超市專櫃

鑑於當地家庭的購物模式不斷轉變，為掌握超市的客戶流量，本集團已自2009年5月起在地方及國際超市連鎖店內營運專櫃，以零銷本集團的豬肉。除於一間美國超市連鎖店的專櫃外，通過該等專櫃出售的豬肉目前均以「」品牌出售。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零、5、28、47及51個合約超市專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20個專櫃乃位於莆田市、8個乃位於福州市、18個乃位於泉州市及5個乃位於漳州市。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自該等合約超市專櫃的銷售額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總收入的約零、0.5%、2.6%及14.6%。

本集團的合約超市專櫃乃由本集團的員工運作。由於超市的營業時間通常較長，各超市專櫃一般需要約六至七名銷售員工輪班工作。隨著本集團的專櫃數目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了大幅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共聘用352名員工，而彼等大部分均聘用於本集團的合約超市專櫃。

根據該等與超市（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合約，本集團負責維持專櫃、提供（其中包括）銷售人員及制服，而合約超市則負責提供冷藏庫、櫃位及收銀服務等固定裝置。本集團將須分攤其來自合約超市專櫃的部分收入。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合約超市分佔的收入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該等與超市簽署的合約乃按非獨家基準簽署。該等合約的一般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須出示在超市經營其業務的一切必要牌照的文本；
- 本集團須以書面形式知會超市於超市專櫃出售的豬肉的價格變動，並於該通知上蓋上天怡（福建）的印章；
- 本集團保證，於超市專櫃所售的產品具有可接納及可出售的質量。本集團將會因違反此項條款而被罰款，而重覆違反可能會導致超市終止合約；
- 超市有權分佔來自相關專櫃出售本集團的豬肉的部分收入，介乎除稅前收入的約5%至7%，且根據若干與超市的合約，本集團須向超市分攤其應佔的除稅前

業 務

收入(介乎5%至7%)或一筆固定費用(以較高者為準)，而超市所分佔部分的計算及結付須每半個月進行一次；

- 此外，就若干專櫃而言，倘相關專櫃的每月銷售額超過協定金額，本集團亦將分攤額外收入部分的約3%；
- 除分攤於超市專櫃產生的收入部分外，就若干合約超市而言，本集團亦須負責(其中包括)每個專櫃每月的固定廣告、營銷及推廣費用金額；
- 本集團須負責就於相關超市的相關專櫃所出售的本集團豬肉因瑕疵或質量不佳導致的全部損失及損害向相關超市及其客戶作出賠償；
- 合約年期通常為一年；及
- 合約經同意或於任何一方發出約15天至3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後(視情況而定)將予以終止。

客戶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的約61.4%、59.5%、57.7%及55.4%。對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收入的約20.7%、21.0%、14.8%及12.0%。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商品豬買家，而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客戶為個體豬肉產品中間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有四名客戶與本集團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本集團參考多項因素釐定透過批發及零售渠道出售的豬肉的價格，包括當前市場供求、生產成本、類似產品的市價等，而本集團副產品的價格則根據當前市場狀況予以釐定。

有關透過批發及零售渠道出售豬肉的平均價格的更多資料，見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收入」一節。

業 務

結算方法

與客戶的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客戶一般按以下方式結算付款：

- 對批發客戶及合約超市的銷售乃每月以電匯形式結算；及
- 本集團直營店的直銷一般以現金結算，其每日存入本集團的指定銀行賬戶。

為確認本集團各直營店所存入的金額為準確且為對各直營店的存貨有較佳的控制，下列步驟乃實行以檢查及控制本集團的直營店的現金交易：

- 本集團銷售部每日自電子交付系統取得交付單，以記錄交付予直營店的豬肉數量及價格；
- 本集團財務部根據電子交付系統的資料輸出銷售數量，並編撰有關詳情以編製每日銷售分析；
- 每日銷售分析包括有關現金收款、銷售數量、單位價格、未售豬肉的結餘數量及貨幣價值的資料；
- 每日銷售分析所載的資料乃與電子交付系統所交付的數量核對，以確定差額代表來自各直營店的尚未清償現金收款的貨幣價值；及
- 所有直營店均須直接提交彼等各自的全部現金收款及銀行入數紙予來自銷售或財務部的本集團代表。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有任何對沖政策。

信貸政策

除了在銷售點的直銷以現金結算外，本集團在考慮(其中包括)豬肉中間商及合約超市的商業信譽及付款記錄後，一般會向彼等提供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將會要求相關豬肉產品中間商及合約超市就逾期結餘作出付款。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不大可能時，該金額將會被視作不可收回且將會被撇銷。

業 務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1、35、30及39天。本集團已根據其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審閱，採納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銷售退回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產品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生產各階段均進行嚴格的檢驗及測試。本集團一般並無為其客戶提供任何銷售退回或退款政策。倘本集團接獲客戶就本集團產品的缺陷作出的投訴，本集團將對該投訴進行調查，並透過最合適的解決方法解決。倘本集團決定有關缺陷屬本集團的責任，且最合適的解決方法為退款，則本集團將會向該客戶退回購買價。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接獲任何重大投訴，且並無作出任何退款。

採購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就其經營作出下列主要採購：

- 採購生豬飼料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
- 為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的生豬養殖採購種豬（即公豬及女豬）；及
- 採購商品豬以於合約養殖場進一步養殖。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生豬飼料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的採購成本、種豬的採購成本及商品豬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總採購成本的約87.0%、49.7%、56.6%及19.8%和8.1%、0.2%、0.1%及0.1%和4.9%、49.1%、42.5%及79.5%。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包括生豬（種豬及商品豬）的供應商及生豬飼料的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預先混合飼料）的供應商。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名供應商為商品豬的個體供應商，而餘下的一名供應商則為生豬飼料原材料供應商。此外，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中有兩名供應商與本集團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其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量的約96.3%、40.8%、39.1%及58.2%。向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期間的總採購量的約59.0%、21.4%、13.6%及22.3%。除2008年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莆田市城廂區宏遠飼料經營部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莆田市城廂區宏遠飼料

業 務

經營部為由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擁有的關連公司。自該關連公司的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採購量的約17.4%及1.8%。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的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交易已於2009年6月終止進行。

挑選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生豬飼料原材料及生豬(統稱「原材料」)的供應商，乃按其產品質量、供貨可靠性及產品價格挑選。

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已就原材料的潛在供應商進行檢查，並編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而該名單會被定期審閱及修訂。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會向列於該名單的供應商作出購買訂單。

本集團僅自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根據採購部的相關內部政策，本集團已整體上就其採購部訂有下列規定：

- 採購部須根據本集團其他部門所作出的要求釐定所採購的原材料數量。所有採購要求一般須由各部門於每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向採購部作出；
- 要求須訂明所要求原材料的數量、質量及技術規定；
- 採購部將會首先檢查所要求原材料的存量／存貨，以確認是否需要進行該要求採購；
- 採購部須向多名「合資格供應商」(如可能)作出查詢，以比較彼等各自有關所要求原材料的價格，方會確認進行採購；
- 根據本集團所有其他部門的採購要求，採購部須編製每月採購計劃，而該計劃須經本集團的總經理批准；及
- 採購部須根據經批准每月採購計劃進行採購。

業 務

商品豬供應商

本集團的商品豬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為地方個體生豬中間商，其按本集團的規定自不同豬隻養殖場(其可能位於莆田市之內或莆田市之外)採購商品豬。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1、20、22及22名商品豬供應商採購約1,640、205,040、168,310及167,250頭商品豬，當中大部分供應商於2011年9月30日與本集團有約兩年的業務關係，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該等供應商全部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該等商品豬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被本集團委聘為合約農戶。於2009年4月，本集團開始合約養殖，並需要更大量商品豬以供應予其合約農戶作進一步養殖，以配合本集團新屠宰場的豬肉產能的預期擴張，故商品豬供應商的數目於2009年大幅增加。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供合約農戶作進一步養殖的生豬數目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於2010年4月頒佈的劃定方案限制了若干過往由本集團委聘的合約農戶的營運。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劃定方案規管莆田市內可進行養殖活動的地點，而並無就於莆田市供應的商品豬數量施加限制。供應予本集團的商品豬可來自莆田市以外而劃定方案可能不適用的來源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所買賣的生豬乃採購自合法來源(即來自己遵守所有適用法規或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劃定方案項下的地理規定)並擁有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養殖場)，經營商品豬買賣業務並無必要的牌照。本集團僅會接受具備動物檢疫合格證明生豬，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僅會發予持有有效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的合資格豬隻養殖場。

大部分商品豬供應商已與本集團訂立為期約一年的供應合約。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集團須於每次採購的最少三天前預先下採購訂單並通知生豬供應商所需的生豬數量；
- 本集團將在生豬供應商作出安排下檢查將由相關豬隻養殖場供應的生豬的質量及重量，以確認採購；
- 生豬供應商須負責交付生豬至本集團指定地方的運輸開支；及
- 供應合約的任何一方均可於向對方提交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供應合約。

業 務

與商品豬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的條款並無指定商品豬供應商的產品責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本集團面臨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及因使用商品豬供應商所供應的商品豬而蒙受損失，本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的條文向商品豬供應商申索賠償。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的商品豬供應商未曾受到藍耳病或其他動物疾病爆發以及不法使用瘦肉精的醜聞的重大影響。

與供應商的償付安排

與商品豬供應商的償付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各商品豬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毋須於收取生豬時償付採購款項。本集團及商品豬供應商將按月協定應付金額，並於其後償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毋須向商品豬供應商支付任何按金。然而，若干商品豬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於採購商品豬前提供若干金額的保證金以保障本集團得到穩定的商品豬供應，而有關保證金金額乃按不同個案釐定，且毋須由本集團的商品豬採購款項所抵銷，並僅於相關供應合約被終止時予以退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僅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予商品豬供應商，作為保障商品豬穩定供應的保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已提供予商品豬供應商的保證金已獲退還予本集團。

與種豬供應商的償付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各種豬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須於訂立供應合約之時支付種豬成本的約30%作為按金，並須於收集所訂購種豬時悉數償付餘下結餘。

與生豬飼料原材料供應商的償付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各生豬飼料原材料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須按月同意及確認供應商向本集團所供應的生豬飼料原材料數量，而本集團須於有關確認後15天內償付相關款項。

存貨控制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性質，本集團一般會保持低水平的存貨，而存貨主要包括生豬飼料及其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和預先混合飼料)、有機肥料及未能於屠

業 務

宰當天出售的少量豬肉。除生豬藥物及疫苗乃按月購買外，本集團於每星期均會計劃其採購。為避免擾亂業務營運，本集團採取維持最少三至七天的生豬飼料存貨的政策。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三天、三天、八天及五天。

本集團已就生豬飼料及生豬藥物的原材料實行內部控制。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生豬飼料的原材料、預先混合飼料及生豬藥物須於乾旱且具有良好通風的地方貯藏。生豬飼料須存置於木架上，以避免地面的濕氣。生豬藥物須存置於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藥房內，並須標有關於名稱、型號編號、來源地及屆滿日期的明確標籤。藥房員工會至少每星期更新所有生豬藥物記錄一次。

本集團已具備設施貯藏生豬飼料及生豬飼料的其他原材料。此外，少量未售豬肉乃貯藏於本集團屠宰場的冷凍庫內。貯藏於冷凍庫內的豬肉產品一般由本集團的豬肉產品中間商於短時間內購買及收取，故此未獲分類及記錄為存貨，原因是有關未售豬肉的數量不多且將會即將被轉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其存貨作出減值撥備。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取得以下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生豬定點屠宰證
- 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 肥料正式登記證
-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 取水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和註冊，且其均仍然生效和有效。本集團將於各有效期屆滿前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業 務

質量保證

董事相信，質量控制為提供優質產品及為本集團的產品帶來成功的其中一項最重要因素。

本集團就其生產過程制定嚴格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於其生產過程的各步驟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肯定本集團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本集團已獲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頒發ISO 9001:2008及中國良好農業規範認證。

本集團已於其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實行內部控制政策：

採購種豬及商品豬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採購的生豬（種豬及商品豬）的質量為可接納且符合本集團的規定，除本節「採購及供應商—挑選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各段所述的規定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及規定，於購買並交付生豬至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或合約養殖場前測試及檢查獲供應的種豬及商品豬的質量：

- 本集團獸醫團隊的專家於確認採購商品豬前須要求種豬及商品豬供應商出示(i)動物檢疫合格證明及(ii)動物及動物產品運載工具消毒證明，以展示所獲供應的生豬乃來自合法來源，並且已經根據《動物檢疫管理辦法2010》通過於生豬來源地所進行的檢疫；及
- 本集團獸醫團隊的專家亦將會隨機檢查將予購買的生豬的身體部分，以在本集團於確認有關採購訂單前確認是否存有任何疾病或感染的跡象。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爆發傳染性疾病的預警措施

多種豬隻疾病及動物疾病均會影響生豬，包括但不限於口蹄病及甲型流感(H1N1)。即使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受到當前的動物疾病的不利影響，有關動物疾病可能會影響客戶食用豬肉的信心，並將導致豬肉價格下跌。在於2009年初爆發甲型流感(H1N1)（其被宣稱是由豬流感所引起）期間，本集團出售的商品豬的平均價格由2009年3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5.4元下跌至2009年5月的每公斤人民幣11.1元。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在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內就環境衛生、衛生、疾病控制及動物護理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有進入豬隻養殖場的汽車及人士必須事先經過清洗。所有訪客均必須穿著本集團所提供的潔淨工作服及靴子，而員工制服必須每日消毒。清潔站乃設於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入口，致令所有人士及汽車均必須於進入前經過消毒。

業 務

倘爆發動物疾病，已制定緊急措施。本集團已就爆發重大傳染性疾病設立緊急單位。該緊急單位包括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前線員工。倘爆發傳染性疾病或懷疑發生爆發，緊急單位將會負責(i)安排獸醫對本集團養殖場的全部生豬進行檢疫，並向莆田市城廂區畜牧獸醫局作出必要的報告；(ii)隔離懷疑受到感染的生豬；(iii)對所有欄舍進行徹底及即時消毒；(iv)倘生豬之間爆發口蹄病、藍耳病或其他嚴重疾病，則按地方政府機關的指示進行生豬銷毀，以及對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的所有基建設施進行消毒；(v)於爆發疾病期間根據適用標準埋葬及消毒已銷毀或死亡的生豬的屍體；及(vi)觀察已痊癒的生豬，直至疾病爆發及潛伏期結束為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訂約或直接營運的豬隻養殖場並無爆發任何疾病。

挑選合約農戶及監管合約養殖

於訂立任何養殖合約前，本集團的員工將於擬訂立合約的合約養殖場進行調查，以確保擬訂立合約的合約養殖場的環境及設施符合本集團的規定。

本集團於挑選合約農戶時已採納以下主要準則：

- 合約農戶須有最少一年生豬養殖經驗；
- 合約養殖場須有養殖不少於1,500頭生豬的能力；
- 合約養殖場須由普通貨車可到達的道路連接；及
- 欄舍須距離最接近的住宅樓宇最少100米。

為確保合約養殖場於合約養殖時遵守本集團的規定，本集團指定本集團獸醫團隊的最少一名專家透過最少每星期一次到合約養殖場定期探訪及調查，密切監察各合約養殖場。當調查合約養殖場時，本集團的獸醫團隊將會檢查(其中包括)整體健康狀況、生豬的食慾及合約養殖場員工的生豬養殖表現。本集團的獸醫團隊亦將會給予合約農戶改善生豬健康狀況的建議，包括生豬於不同階段的日常飲用水份量及日常食用飼料份量、生豬於不同階段的飼料成份比例。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評估合約農戶對本集團規定的遵守程度：(i)檢討生豬的死亡率(合約農戶須受合約約束，為本集團因生豬死亡量因超過相關養殖合約項下的死亡率規定限額所產生的損失作出賠償)；及(ii)透過於屠宰前由本集團的獸醫團隊檢查有關生豬是否有口蹄病、豬瘟及豬丹毒的徵兆以檢查合約農戶所養殖的生豬的質量，以確保生豬質量。

業 務

於屠宰過程前後對瘦肉精及其他豬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

瘦肉精為一種類固醇及添加劑，其刺激肌肉發展及燃燒生豬體內脂肪以生產較精瘦的豬肉。然而，食用受到瘦肉精污染的豬肉可能會導致食用者出現健康問題，故使用瘦肉精已成為普羅大眾關注的事件。當中國爆發瘦肉精醜聞時，豬肉於銷售點的每公斤平均售價由2011年3月的人民幣26.2元減至2011年4月的人民幣23.4元。

為預防非法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豬肉污染物，於屠宰過程中，政府官員及本集團會檢查生豬，以確保豬肉的安全及質量。尤其是，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

- 政府官員所進行的測試集中於檢查隨機選取的生豬是否含有任何瘦肉精的殘留物；
- 本集團的員工將於其後進行尿液測試，再次檢查是否含有任何瘦肉精的殘留物；
- 於生豬屠宰過程後，政府官員及本集團獸醫團隊的專家均會進行最後檢驗，其後將會出具蓋有地方機關及本集團印章的動物產品檢疫合格證明及牲畜產品檢驗合格證；
- 本集團的員工亦將會對豬肉樣本進行檢驗，檢查樣本是否含有大腸桿菌等任何污染物以及於有關樣本中所含細菌的百分比；
- 有關瘦肉精及污染物的測試記錄乃作出及存置，以供本集團在有需要時進行審閱及追蹤；及
- 倘於屠宰前的檢疫中發現任何傳染病的跡象(比如口蹄病及藍耳病)，對本集團屠宰場的所有生豬交付將會暫停，而本集團將會即時向相關地方機關報告有關情況。本集團的屠宰場亦將會即時暫停運作。

為避免豬肉受到污染及確保符合法定衛生標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已於其屠宰場內實行下列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的屠宰場已安裝渠道系統，以排出清洗經屠宰生豬身體所用的水；
- (2) 嚴格使用指定車輛，分開交付生豬或生豬肉；
- (3) 所有員工於工作前後均須消毒；及

業 務

- (4) 本集團屠宰場分為不同區域，而員工於本集團屠宰場不同區域之間的移動乃受到限制，以避免交叉感染。

本集團的獸醫、質量及衛生控制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獸醫團隊包括九名專家，其中三人持有有效的農村獸醫登記證。在獸醫團隊的九名成員中，有四人已取得文憑，而五人則已取得獸醫科學或其他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

本集團亦已成立一個質量及衛生控制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七名員工組成。該團隊須向本集團負責生產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楊志海先生負責。該團隊的兩名成員於生豬及豬肉行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而所有團隊成員均已自大學畢業，取得食品安全及檢驗學、獸醫學、動物科學及應用以及食品營養及科學工程等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或文憑。本集團的質量及衛生控制團隊的領導亦是福建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的登記檢疫員。此外，一名成員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為獸醫，而另一名成員則是武漢市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可的登記食品檢驗工。

董事相信，透過其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在其生產過程中的不同階段施加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可保障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衛生。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其客戶接獲有關其產品質量及衛生的任何重大投訴，且尚未經歷有關其產品質量及衛生的任何重大損失或申索。

研究及開發

為改善生豬養殖技術及豬肉質量，本集團於2011年8月與福建農林大學動物科學學院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合作協議，以進行生豬繁殖及培養、生豬營養、傳染病防治及食品安全監督的研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作為回報，本集團須聘用學生作為研究實習生，並為彼等提供研究平台、食物及住宿。此項研究項目的年度開支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元。

本集團亦於2011年5月與福州大學生物科學與工程學院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大學須成立「肉製品研究室」，並就保鮮、加工及貯藏肉製品的技術進行研究，以及開發相關設備、設施及質量控制系統。上述合作協議並無規定上述項目的時間表。根據合作協議，有關上述研究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將由訂約方之間分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與福州大學的合作產生開支。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由三名員工組成，彼等於生豬及豬肉行業擁有5至11年經驗。該團隊由本集團負責生產部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楊志海先生領導。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畢業自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福建農業大學)，持有動物科學或食物營養學士學位或文憑。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的兩名成員持有有效的鄉村獸醫證。有關楊志海先生的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研究及開發花費約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126,000元、人民幣147,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團隊員工的薪金及就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所產生的開支。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將不會作出任何退款或回收任何已售予客戶或豬肉產品中間商的具瑕疵產品，除非有關瑕疵乃屬於本集團的責任且退款為最適當的解決方法。有關本集團的銷售退回政策的進一步闡釋，請參閱本節「銷售退回」各段。

為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已實行質量控制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節「質量保證」及「生產」各段。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及／或法規下並無對生產者施加強制性產品責任或以其他方式規定就生產者的產品責任投購保險的任何條文。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不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乃生豬／豬肉行業業者的慣常做法。另外，不滿意的客戶可訴諸《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項下的條文，其保障消費者的法律權利及利益免受侵犯。消費者因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導致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應有權根據上述法律申索賠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自其客戶接獲任何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亦無作出任何產品回收或退款。

競爭

於2010年12月31日，莆田市內僅有3個屠宰場已取得「星級」評級認可。在該等屠宰場中，其中兩個分別為位於仙游縣及涵江區的「一星級」屠宰場，而作為莆田市內唯一一個獲認可的「二星級」屠宰場，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內認可排名最高的屠宰場。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有29個非機械化生豬定點屠宰場位於莆田市的境界之內。根

業 務

據莆田市生豬產品質量安全專項整治方案，本集團在莆田市內能較其他競爭對手或地方豬肉市場業者有更大的豬肉流通區域(即莆田市荔城區及城廂區的市區(「准許範圍」))。

由於地方生豬養殖市場高度分散，且具有眾多規模少於本集團的市場業者，本集團仍面臨來自地方市場業者的競爭。於2010年，本集團佔莆田市生豬總出欄量的約21.7%。此外，據莆田市牲畜定點屠宰管理工作領導小組確認，本集團的屠宰場於2010年屠宰約279,700頭生豬，而分別位於仙游縣及涵江區的「一星級」屠宰場於2010年則分別屠宰約105,900頭生豬及123,500頭生豬。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莆田市生豬及豬肉行業的主要市場業者的市場份額的公開資料。然而，董事相信，該等地方競爭對手的規模相對較小，且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相若的相關技術及產品開發能力。在眾多地方競爭對手中，本集團為唯一一個「二星級」屠宰場，使其得以分銷其豬肉至准許範圍。就本集團交付產品的目的地而言，自銷售至准許範圍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的約11.4%及26.6%。現時，本集團已在莆田市取得強勢市場地位。董事亦相信，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加上其專注於豬肉質量及可靠性，將有助維持其強勢市場地位，並使其得以繼續擴充其於莆田市的銷售網絡。

此外，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加強了本集團相較其競爭對手的市場競爭力，其競爭對手一般僅於豬肉產品供應鏈中從事生產的一個或若干過程(即生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生豬屠宰或豬肉產品銷售及分銷)。董事認為，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得以分散關於生豬及／或豬肉價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於豬肉生產行業成功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技術專長、產品質量、產能及能力、客戶基礎及品牌認受性、客戶服務及管理能力。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本集團外，概無實體(不論個人或公司)於莆田市內經營結合生豬養殖、生豬飼料生產、屠宰以及豬肉銷售及分銷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儘管本集團並無進行且並不知悉本集團及豬肉生產行業的其他市場業者的總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資料的任何正式調查，本集團認為，具有較易獲得財務資源及較長經營歷史的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然而，本集團相信，其深受認同的品牌、與客戶的成熟關係、嚴格質量及衛生控制可使本集團自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獎項及證書

經過多年的發展，本集團的產品及營運已獲得多項認可，其概述如下：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2007-2008年度福建省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福建省農業廳及福建省財政廳	2007年8月	不適用
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證證書	福建省農業廳	2008年2月， 並於2011年3月重續	2014年3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已認可質量標準： GB/T19001-2000及 ISO 9001:2000)	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2008年4月25日	2011年4月24日
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證書	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	2008年6月， 並於2011年8月重續	2014年9月
省級重點龍頭企業	福建省農業產業化工作領導小組	2008年9月	不適用
福建名牌產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	2011年12月
二星級屠宰企業	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文件參考：閩經貿市場[2009]839號文件)	2009年12月2日	不適用(*附註)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2010年11月	2013年11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獎項／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福建省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證證書	福建省農業廳	2011年3月11日	2014年3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已認可質量標準：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	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2011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中國良好農業規範認證證書	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2011年4月14日	2014年4月13日
2011年全國科普及農興村先進單位	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2011年6月	不適用
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認證證書	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	2011年7月13日	2014年7月12日
無公害農產品證書	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中心	2011年8月3日	2014年9月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作出的查詢，「星級」認可可能須於認可獲授出後兩年由負責授出有關認可的相關地方機關審閱。然而，倘地方機關於授出有關認可之後兩年期間結束時不展開有關審閱，有關認可並無屆滿日期，而有關認可亦不會被評定為無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二星級」認可的審閱尚未展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審閱「二星級」認可的過程展開時，本集團須遞交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屠宰場的設計、屠宰場的工作流程、設施名單及有關檢查由屠宰場所生產的豬肉的報告)以供審閱。於審閱已遞交的有關文件後，有關地方機關於確認有關審閱結果前，須安排實地到訪屠宰場。

業 務

環境保護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尤其是關於屠宰及加工設施所產生污水的處理的環境法規。本集團亦須接受監管機構關於遵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程度的年檢。

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措施

本集團採納環保廢料管理體系。該體系有別於耗用大量水及產生大量污水的傳統廢料管理體系。本集團使用鋸木屑覆蓋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欄舍地面，以吸收生豬廢料且與其混合。在生豬自欄舍移走後，有關混合物乃自欄舍移除並於其後發酵變成有機肥料。通過採納此廢料管理體系，本集團僅排放少量廢水，對週邊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減少發出異味及昆蟲出現，以及將生豬廢料循環再造成為有機肥料。該等有機肥料為本集團於生豬養殖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本集團已就出售其有機肥料自福建省農業廳取得肥料正式登記證。於2010年11月，本集團就出售本集團所生產的有機肥料與莆田市建設局園林管理處訂立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銷售有機肥料的收入並不重大。

本集團維持其自身的水處理設施，以提供優質飲用水供其生豬使用。來自地底的水源須經過六次過濾。經過濾的水內各種雜質及離子成份(包括鎂、鐵、氯化物、氟化物及氮複合物)的含量較低。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取得莆田市城廂區環境保護局(該機構具有權力及能力出具有關確認)出具的確認函，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生豬養殖活動滿足及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被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罰款或自其接獲任何投訴。

本集團屠宰場的措施

本集團屠宰場經營所產生的污水乃通過本集團的現場污水排放系統過濾，以減低所含污染物水平至根據《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3457-92)規定的可接納水平。現場污水排放系統與地方政府的指定渠道網絡直接連接，並會集中排放，

業 務

故該等經本集團屠宰場處理及排放的廢水對週邊環境造成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就於屠宰過程中所產生的高溫蒸汽而言，本集團使用無煙煤，其會產生燃料塵粒及二氧化硫等副產品。本集團採用麻石水膜除塵工藝過濾燃料塵粒及二氧化硫，以減低污染物含量至根據《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3271-2001)規定的可接納水平，方作出排放。本集團亦被規定，於屠宰過程產生的噪聲水平，須屬《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國家標準GB12348-2008)允許的範圍之內，即排放噪聲須低於或等於55分貝(日間)及45分貝(夜間)。

本集團已指派一名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兼有相關一年行業經驗的環境工程師，負責制定及實行環境及安全措施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持有相關資格的外部專業環境工程代理訂立協議，以就環境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為本集團的廢水系統提供維護服務，年期由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月1日止，年費為人民幣2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的開支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154,000元增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776,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新建屠宰場的廢水排放及污水處理系統的建設成本，而由於為本集團的屠宰場的廢水排放及污水處理系統採購設備，有關開支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266,000元增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02,000元。估計環保相關開支金額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124,000元、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較過往年度大幅上升，乃由於本集團計劃於其將予興建的六個新豬隻養殖場內安裝環境保護設備所致。

本集團擬就生豬繁殖及養殖興建六個額外養殖場及升級其現有屠宰場。所有該等養殖場將會根據現有養殖場的標準興建，而本集團將會取得所有必要環保牌照及遵守所有環保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及批准，而其現時的業務經營乃符合中國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可能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的任何其他環保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遇上任何不合規事宜，亦無就相同事宜接獲任何客戶或普羅大眾的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被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罰款或自其接獲任何投訴。

生產安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為本集團的所有生產線及分部門制定生產安全措施。正確操作不同機器的程序以及維修及貯藏含有危險物質的生產材料的指引乃提供予本集團的僱員，並張貼於本集團的屠宰場及養殖場。此外，本集團將會舉行及安排生產技術及安全培訓予操作鍋爐、壓力容器及進行其他高技術工序的員工。就具有潛在危險的生產設施而言，本集團將會安排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操作有關設施的規律性及安全。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生產指引及安全措施之僱員會被處罰。倘出現緊急情況或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發生重大意外，本集團會立即向相關地方機關匯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未有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生產安全規定而獲任何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整改，亦無就本集團的生產安全接獲其僱員或公眾人士的任何投訴。

董事認為，現時已訂有的生產安全措施乃符合本集團所從事的相關行業的市場慣例，而中國並無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安全法律及法規。董事並不知悉有關本集團生產安全的任何重大事宜，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重大生產安全意外。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自有財產的損害投購綜合保險。本集團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障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意外保險予前線僱員。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均並非售予終端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在中國的一般慣例一致。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已為其現時的業務經營投購足夠保險。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牽涉於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兩幅土地：

- 位於莆田市城廂區華亭鎮西許村、郊溪村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8,700平方米，乃本集團豬隻養殖場所處的位置。本集團已就該幅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樓宇取得一切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惟23幢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相關批准除外。在該23幢樓宇中，14幢樓宇乃用於放置及養殖生豬、一幢樓宇為員工宿舍，而其餘的樓宇則用作貯藏及配套設施。本集團正在申請建設及規劃許可證，以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預期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取得所有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莆田市城廂建設局出具的書面確認，延遲發出所述23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予本集團乃因有關樓宇的規劃及設計有所變動所致。茲亦確認，為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所有必要文件的申請現時正在處理當中，故不擬下令本集團自其豬隻養殖場內的所述23幢樓宇搬遷。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莆田市城廂建設局是能夠出具所述確認的機關，故本集團在取得相關建設及規劃許可證、完成驗收程序及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由於在2009年委聘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予本集團，本集團自身的豬隻養殖場對生豬總出欄量的貢獻並不重大，並佔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出欄量的約9.9%。即使本集團被責令停止使用上述23幢樓宇（其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當中），本集團可輕易修繕位於本集團豬隻養殖場內的其餘欄舍或樓宇以及搬遷當中的生豬及設施，而相關成本（其主要包括修繕成本）將僅約達人民幣0.6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23幢樓宇對本集團的經營並非至關重要，而倘本集團被責令自該等樓宇搬離，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不屬重大。
- 位於莆田市城廂區華林工業園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6,000平方米，乃本集團的辦事處及屠宰場所處的位置。本集團已取得涵蓋建於該土地上的所有樓宇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租賃20項物業，其中兩項用作辦事處、一項用作倉庫、17項用作本集團的直營店。本集團亦已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作辦事處用途。

13項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彼等各自對該等物業的擁有權或法定業權。在該等物業中，一項位於泉州的物業乃用作辦事處及員工宿舍、一項位於福州的物業乃用作倉庫，而餘下11項租賃物業則被佔用作本集團的直營店。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出租方並非擁有人或並無管有該等物業的合法使用權，該等租賃協議可能會被相關機關視為無效。倘該等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出租方須為本集團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了於中國的兩份租賃協議，惟由於出租方無法出示相關所有權或法定業權證或不願與本集團合作，故其他18份租賃協議均並無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登記。本集團嘗試自行申請進行登記，惟相關機關並不接納本集團申請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機關可責令租賃協議的訂約方登記租賃協議，而倘彼等未有如此行事，該等機關可就每份無登記租賃協議施加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應受到其未有登記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已要求相關出租方與本集團合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獲相關機關知會(i)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屬無效；或(ii)本集團應與該等機關進行登記程序。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無法提供彼等各自的合法擁有權文件的相關出租方所出租且租賃協議尚未登記的銷售店，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至本集團的總收入，或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0%、1.7%、2.5%及3.1%，而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的租賃物業的其中一份租賃協議已經屆滿。該租賃物業乃由本集團用作直營店。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仍在該租賃物業，而該物業的出租方繼續就其收取租金，故假定出租方與本集團同意繼續該租約。因此，該已屆滿租賃協議仍屬有效，惟並無固定租賃年期。董事確認，市場上存在即時可予租賃的物業，而一旦上述物業的相關出租方選擇於未來出租該物業，彼已向本集團提供優先租賃權。

業 務

倘任何有關其直營店的本集團租約因為法律缺陷而遭撤回且本集團須終止經營有關直營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搬遷直營店至其他物業方面並無困難，因為莆田市內具有大量可予租賃物業的供應。再者，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直營店的設施均並非固定裝置，董事相信，倘本集團須搬遷其直營店至其他物業，僅將會涉及少量的運輸成本及勞工成本（即每間受影響直營店約人民幣50,000元），故此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干擾。

本集團所擁有及租賃的上述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銷售點出售的全部豬肉均以、**普甜**及（惟一間美國超市連鎖店除外）出售，而產生自生豬廢料的本集團肥料乃以及**怡濃**商標出售。除仍在申請當中外，該等商標已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並自介乎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的開始日期起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會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屆滿。

本集團已在香港就、**普甜**及**POTIM**商標註冊，有效期由2011年4月26日或2011年5月13日起計為期十年。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申索。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下列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乃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

- 本集團並未取得涵蓋建於本集團位於莆田市城廂區華亭鎮西許村、郊溪村的土地上的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自有物業」各段。本集團現正申請相關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權證，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
-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有20項租賃物業。13項租賃物業的相關出租方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而18份租賃協議均並未於相關機關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租賃物業」各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應不會受到其未有登記所影響。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曾經自兩名關連方借入及向兩名關連方墊支無抵押免息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統稱為「款項」）並不符合貸款通則。然而，由於(1)款項已經於2010年償付，且各方並無就款項產生糾紛；(2)款項乃用於正常經營而非作任何非法用途；(3)本集團並無自應收關連方款項賺取任何利息或其他利益；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貸款通則就應付關連方款項向本集團施加指定行政懲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款項而須承受任何行政懲罰的風險微乎其微。有關關連方身份及相關借貸金額的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及26。董事確認，違反貸款通則的貸款安排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繼續及不被容許。
- 由於本集團僱員的高流失率及彼等之間對社會保障體系的接納程度有所不同，天怡(福建)並未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法規就僱員社會保險(包括僱員退休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付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於2011年7月1日之前有關應付僱員社會保險的尚未支付供款而言，相關地方行政機關可能會規定天怡(福建)在規定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供款，倘天怡(福建)未能如此行事，則除其未繳供款外，天怡(福建)將須自該款項逾期當日起至作出全數付款當日止就未繳供款支付最多每日0.2%的逾期罰款。就自2011年7月1日起的未繳供款而言，天怡(福建)可能會被責令支付未繳供款及自該款項逾期當日起至作出全數付款當日止就未繳供款支付每日0.05%的逾期罰款。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怡(福建)可能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尚未支付供款。倘天怡(福建)未能如此行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強迫天怡(福建)支付尚未支付供款。

天怡(福建)已於2011年9月28日分別自莆田市社會勞動保險直屬中心及莆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確認天怡(福建)過去毋須繳納任何行政罰款，並可繼續依照其現行慣例作出供款，而該等機關不會就天怡(福建)過去的行為作出具追溯效力的申索。就醫療保險而言，天怡(福建)已分別於2011年9月28日及2011年11月8日取得莆田市城廂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的確認，確認天怡(福建)已與該中心登記且及時作出每月供款，並應繼續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而該機關將不會就天怡(福建)過去的行為作出具追溯效力的申索。就失業保險而言，根據莆田市失業保險管理中心日期為2011年11月8日的確認，天怡(福建)已與該中心登記，並根據相關規例及法規及時作出每月供款，而該中心將不會就天怡(福建)過去的行為作出具追溯效力的申索。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怡(福建)被責令支付尚未支付供款予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風險相對上偏低。然而，控股股東已就因不遵守有關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怡(福建)已於莆田市城廂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登記，並已按月作出相關供款。由於該中心接納天怡(福建)的供款及天怡(福建)並無自該中心接獲關於任何不合規事宜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天怡(福建)被責令支付尚未支付醫療保險供款的風險相對上偏低。鑑於上述事件，本集團並未就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的未繳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人民幣5.8百萬元計提撥備。

根據莆田市社會勞動保險直屬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莆田市城廂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及莆田市失業保險管理中心各自均於2011年11月8日出具的確認，茲確認天怡(福建)已自2011年11月1日起為其合資格僱員向僱員社會保險(包括僱員退休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全數供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有上述地方機關(即莆田市社會勞動保險直屬中心、莆田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莆田市城廂區醫療保險管理中心及莆田市失業保險管理中心)全部均有資格及有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具相關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概無就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對天怡(福建)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擁有合法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牌照及註冊，而其全部均為有效。本集團未曾未能通過中國監管機關的定期測試及檢查，亦從未遭拒絕重續申請其營業執照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其他牌照。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抵觸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自其於

業 務

2005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有關未有遵守影響生豬養殖及豬肉生產、屠宰業及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通知。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中國法律概覽」一節。

為避免於日後發生任何不遵守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董事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以下步驟及措施，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其內部控制程序的效能：

- (1) 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董事的一般持續性責任及職責所舉行的培訓課程；
- (2) 董事已接獲及審閱由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細備忘錄，當中載列須予遵守的一般規定以及董事的責任；
- (3) 本公司已委聘福建廈祥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規顧問，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蔡盛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指定高級職員，負責監察本公司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並就合規事宜與福建廈祥律師事務所聯繫；
- (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遵守法規規定，並實行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及常規；及
- (6)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內部控制體系及程序。審核委員會將於審慎周詳查詢後披露其對本公司合規及內部控制相關事宜的主要意見。

此外，本集團已實行以下內部政策，以防止於未來出現任何不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1) 就本集團的直營店或業務的租賃協議的合法性而言，本集團將於未來在訂立租賃協議前，僅與可向本集團出示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可證明出租方業權的所有其他必要文件的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於簽立租賃協議前，有關文件將會由

業 務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所有由本集團簽立的租賃協議須由將予成立的本集團法律分部保存，而該分部須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

- (2) 就由本集團所委聘的合約農戶的合法性而言，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員工就合約農戶進行盡職審查，並與相關地方機關聯絡，以於與準合約農戶訂立養殖合約前評估合約農戶是否有效及合法地存在且已經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有關該等合約農戶的盡職審查文件，須於確認簽立養殖合約前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審閱。所有已簽立的養殖合約須由將予成立的本集團法律分部保存。本集團的法律分部亦將須就有關及會影響合約農戶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盡快提出建議；
- (3) 就支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而言，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員工定期審閱本集團有效的僱用協議數目，並就應付予相關地方機關的相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款項作出每月報告。有關每月報告須由另一名獲指派員工進一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其中一名成員亦須被指派以定期審閱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記錄及報告，並與相關地方機關保持聯絡，以獲知會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規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及
- (4) 就訂立建築合約或重大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指派一名員工就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的標的事宜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並就履行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尋求建議。於確認簽立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前，該等盡職審查的資料將會由本集團另一名員工進一步審閱。高級管理層的其中一名成員亦將被指派監察訂立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的過程及確認是否已就落實有關建築或重大合約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是否已經獲得遵守。已簽立的建築或重大合約須由本集團的法律分部保存，而該分部須不時就履行該建築或重大合約提出建議及進行審閱。

本集團亦已於2010年3月或前後成立其內部控制委員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屬中國執業會計師的外部專業合規顧問。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並須審閱由本集團不同部門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合理性，以及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所有內部協議及規定、就此提出建議及修訂(倘需要)。內部控制委員會亦須監管由本集團不同部門對內部規定的實行，並就遵守適用內部規定提供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委員會須直接及定期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匯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步驟及措施將會有效加強本集團採取及監管多項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能力，並避免於未來發生上述該等不合規情況。董事認為，落實該等措施將使本公司得以更為有效地識別及處理多項合規事宜，並及時監管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控股公司展瑞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並為由蔡晨陽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展瑞及蔡晨陽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即展瑞及蔡晨陽先生）以及全體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此結論乃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得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晨陽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解除，而本集團應收蔡晨陽先生的全部款項已獲清償。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會自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取得融資，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刊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能夠在未有獲得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支持或協助的情況下取得其自身的第三方融資。因此，本集團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營運，擁有其自身的生產團隊、生產設施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營運設施、供應來源、客戶基礎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有關供應來源、客戶基礎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獨立地作出其業務決定。此外，本集團亦已推行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除蔡晨陽先生外，董事會由另外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經驗，而彼等已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董事具備不同背景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另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根據以上情況及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可能未來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2年2月7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受限於指定條件及只要控股股東乃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30%權益(「受限制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本集團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可能於整個受限制期間內不時在中國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不超過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5%股權(個別或與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除外，條件是(a)該公司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b)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權利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該公司的董事會；及(c)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量高於控股股東於該公司的總持股量；或取得下段所述的本公司批准。

倘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商機(「新商機」)，彼等：

- (a) 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要約通知」)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的有關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概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已遭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控股股東將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i) 控股股東已接獲本公司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將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批准通知」），或(ii) 於自接獲要約通知起計三個月內，控股股東並未自本公司接獲有關批准通知。在決定是否授出批准通知時，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會放棄投票。有關批准通知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該等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審閱後，方可由本公司授出。

控股股東於接獲本公司要求額外時間以評估新商機的書面請求後，應授予本公司額外一個月時間。

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經承諾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包括中國）使用本文件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商標。有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各段。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就本集團因彼等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令本集團獲得相關彌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就其是否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而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及
-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及按其基準拒絕的任何新商機）而於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蔡晨陽	41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2年2月7日
蔡海芳*	33	執行董事	2012年2月7日
蔡盛蔭*	35	執行董事	2012年2月7日
蔡子榮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7日
吳世明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7日
余文泉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7日

* 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分別為蔡晨陽先生的堂弟及胞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蔡晨陽，41歲，為蔡海芳先生的堂兄及蔡盛蔭女士的胞兄。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5月27日成為董事以及獲指定為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展瑞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蔡晨陽先生積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01年開始其企業家職業生涯，當時彼於中國安徽省成立安徽天怡投資有限公司，並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蔡晨陽先生約於1998年8月至2001年期間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第六工程建築處擔任工程師。

蔡晨陽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天怡(福建)。自天怡(福建)成立以來，蔡晨陽先生一直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物色業務機會以及監管本集團的資本融資。

蔡晨陽先生已取得多項榮譽稱號，其中包括世界福建青年聯合會理事、2009中國民營企業領袖年會「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七屆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提名獎、第九屆福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省優秀青年企業家及福建省誠信促進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蔡晨陽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

蔡晨陽先生於2004年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經濟與管理研究文憑。蔡晨陽先生於2011年6月完成廈門大學的EMBA課程。

彼亦為展瑞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鑑於上述有關蔡晨陽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彼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董事會認為，蔡晨陽先生於可見將來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董事會認為，蔡晨陽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為本公司提供強勁且持續的領導地位，並且可更高效及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業務的事宜。鑑於董事會的運作保障了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性，故該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性。

蔡海芳，33歲，為蔡晨陽先生及蔡盛蔭女士的堂弟。蔡海芳先生於2012年2月7日成為執行董事。

彼約自2001年至2005年4月期間內於安徽天怡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採購辦事處副主任，負責物料採購及成本控制。彼於2005年加入天怡(福建)，任職採購辦事處副科長，協助成立天怡(福建)。於2006年至2008年，彼為採購中心經理，主要負責為天怡(福建)採購主要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及種豬)。彼於2008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及採購部主管，負責管理採購部及天怡(福建)外部事務的管理。於2010年至2011年1月，彼為行政總裁辦公室助理。於2011年1月，蔡海芳先生獲晉升為副行政總裁，監管行政辦公室及天怡(福建)的採購。蔡海芳先生於1997年於中國莆田市一所中學畢業。

蔡盛蔭，35歲，為蔡晨陽先生的胞妹及蔡海芳先生的堂姐。蔡盛蔭女士於2012年2月7日成為執行董事。

彼於2009年1月加入天怡(福建)，任職財務經理。彼於2010年3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成立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系統、審閱財務報告及業務表現報告、預算管理以及就融資策略及發展計劃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於2010年符合國際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彼亦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並自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取得有關資格。蔡女士於2006年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60歲，於2012年2月7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33年經驗。於1978年6月至1988年10月期間，彼為93師後勤部財務科正營級助理員。彼一直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近23年。彼於1990年1月至1996年11月為莆田縣中國人民銀行的副行長，並於1996年12月晉升為行長。於2004年2月至2006年10月，蔡子榮先生任職仙游縣中國人民銀行的行長。彼於2001年至2005年間獲選為莆田市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自2006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莆田市中心支行宣傳部部長。蔡子榮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校(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南昌陸軍學院)，並取得金融學文憑。蔡子榮先生與任何執行董事並無任何關連。

吳世明，36歲，於2012年2月7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8年12月起一直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其包括四份試卷，其中兩份關於會計實務(中級)、一份關於財務管理及一份關於經濟法)後於2001年12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廈門森寶集團有限公司(「廈門森寶」)，擔任出納員。彼於1996年1月成為廈門森寶的會計師。於1998年1月至2001年11月，彼為廈門森寶的財務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12月成為廈門森寶廣州辦事處的總經理，並留任至2007年1月為止。吳先生於2007年1月成為廈門森寶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擔任有關職務直至2007年11月為止。自2008年1月起，吳先生為廈門森寶財務總監。吳先生於2010年11月成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森寶食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森寶食品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內部控制)。彼目前為森寶食品的執行董事，負責森寶食品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及財務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吳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2011年3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為網上學習課程)。

余文泉，61歲，於2012年2月7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7年12月至1980年9月，余先生為莆田縣西天尾公社團委書記。余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6年5月擔任莆田縣常太公社管委會副主任。彼分別於1986年6月至1987年10月及1987年11月至1991年8月擔任莆田縣常太公社黨委副書記及書記。於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彼任職莆田縣常委常務副縣長。彼由1998年10月起擔任莆田市農辦退休調研員，並任職直至2009年7月為止。

余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經濟法律學院，取得政治經濟學文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於聯交所或任何證券於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蔡青，29歲，為蔡晨陽先生、蔡盛蔭女士及蔡海芳先生的堂弟，於2005年4月加入天怡(福建)，並協助成立天怡(福建)及興建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彼於2006年3月成為天怡(福建)銷售部的高級職員，負責為天怡(福建)的產品進行市場研究及開發。於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期間，蔡青先生為福建省涵江蜂產品開發中心營銷部的經理。於2010年1月，彼重新加入天怡(福建)，並成為銷售部經理，負責福州及泉州的市場開發，直到彼於2011年5月獲晉升為銷售部主管為止。蔡青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取得城市園林花卉文憑。

陳金良，43歲，已自2005年10月起成為天怡(福建)的副總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辦公室經理。彼於2005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職位，並一直負責天怡(福建)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基建投資。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廣告學文憑。於1990年2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莆田市廣播電視中心，並曾獲晉升為新聞部經理。

楊志海，35歲，於2005年10月加入天怡(福建)，擔任生產部副科長，並於2011年3月獲晉升為生產部科長。楊先生於2000年7月自福建農業大學(現稱為福建農林大學)取得食品營養與檢測文憑。畢業後，彼於福建農業大學食品實驗廠擔任該廠的技術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生產經理及副科長，並任職直至2003年為止。於2003年6月，楊先生加入永輝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其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楊先生曾參與設計、興建及建立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楊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技術、產品質量控制及物流流程。

公司秘書

谷建聖，50歲，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編製財務報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監管及法定規定。此外，彼負責實行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及常規，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與外部各方及監管機構聯絡。

谷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過往曾於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職務。谷先生持有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監管及法定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吳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彼等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蔡子榮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2月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余文泉先生、吳世明先生及蔡子榮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余文泉先生。

董事薪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花紅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194百萬港元、0.249百萬港元、0.279百萬港元及0.220百萬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1。於往績記錄期內：

- 概無本集團已付或董事應收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的薪酬。
- 概無本集團已付或董事或前董事應收作為失去董事職位或失去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
-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有534名僱員。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及內部控制	7
採購	7
銷售及營銷	352
屠宰	54
生豬養殖	65
會計及財務	18
行政及其他	31
總計	<u>534</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合共有352名員工。彼等大部分均受僱於本集團的超市專櫃。由於超市的營業時間通常較長，各超市專櫃一般需要約四至七名銷售員工輪班工作。

本集團認識到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其業務中斷，亦無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經歷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花紅乃按年度基準根據表現檢討釐定。銷售員工的薪酬主要包括與銷售表現掛鈎的佣金。

董事相信，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激勵、挽留及獎勵僱員以及吸引新人才，將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為達到此目的，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僱員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購股權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金)分別約人民幣2,697,000元、人民幣3,954,000元、人民幣6,480,000元及人民幣9,381,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的約5.2%、2.5%、1.5%及2.6%。

本集團為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或該計劃)。自願性供款乃於一段時期歸屬於本集團的僱員。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來自強制性供款的所有利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或終止受僱並達到60歲為止。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可用以抵銷任何長期服務付款或應付遣散費，並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	---------

地位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另行議決，否則任何進一步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自此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主要從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銷售。作為福建省莆田市最大的豬肉供應商之一，天怡(福建)於2010年佔福建省莆田市生豬總出欄量的約21.7% (附註1)。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4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9百萬元，而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42.1百萬元及人民幣72.4百萬元。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福建省莆田市，包括一個豬隻養殖場及一個屠宰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有委聘五名合約農戶為本集團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本集團的屠宰場為莆田市五個城區中的四個城區(城廂區、荔城區、秀嶼區及湄洲灣北岸經濟開發區)及一個縣中唯一獲莆田市人民政府認可及指定的「星級」屠宰場。本集團的屠宰場亦為莆田市內唯一獲認可的「二星級屠宰場」。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投入營運，其後成為「海峽兩岸(福建)農業合作計劃」的示範工商企業。於2007年8月，本集團成功就本集團的環保生豬養殖設施及方法申請及取得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提供的補貼。此外，本集團已自福建省政府及莆田市各政府取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福建省農牧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及「省級重點龍頭企業」。本集團亦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列為「全國科普及農興村先進單位」。本集團的管理體系獲福建省東南標準認證中心頒發ISO9001:2008認證。

董事相信，備受好評的品牌加上產品優質的聲譽，可提高客戶對其產品的信心，因而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建立其自有的「普甜」品牌，並於2007年7月建立其首批銷售點，以該品牌在零售網絡中營銷其產品。

於2009年之前，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一直來自銷售商品豬。為進一步發展下游市場及轉型為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本集團成立其自身的屠宰場，其最高年屠宰量約達2,000,000頭生豬，並於2009年開始營運。憑藉新增屠宰設施，本集團已成功組成一個涵蓋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及豬肉生產的垂直一體化營運平台。自此，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重心由銷售商品豬轉移至批發白條豬肉及內臟以及零售以本集團品牌營銷的豬肉。由

附註1：本集團在莆田市的市場份額乃按本集團的生豬出欄量除以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公佈的莆田市同期生豬總出欄量計算。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調整業務重心，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別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6百萬元，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203.5%及118.1%。然而，由於本集團向主要為豬肉產品中間商的批發客戶提供一般為期30至90天的信貸期，而商品豬客戶則於交付時結清彼等的採購，故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亦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此外，就本集團的有關業務重心調整而言，批發豬肉產品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的73.5%，亦致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減少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結構變動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經營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屠宰場的經營開支，比如設備及機器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因而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80.3百萬元或263.4%。此外，由於本集團透過短期借款及營運資金撥支興建屠宰場，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8.5百萬元。由於預計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有所上升，本集團亦已透過在福建省發展更多銷售點擴張其豬肉銷售網絡。此舉措不但使本集團的銷售大幅增長，亦提升了本集團的市場認受性。

本集團對其生豬養殖及豬肉生產過程實行嚴格措施，藉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質量以及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本集團亦採用將生豬廢料循環再造為肥料的環保型廢料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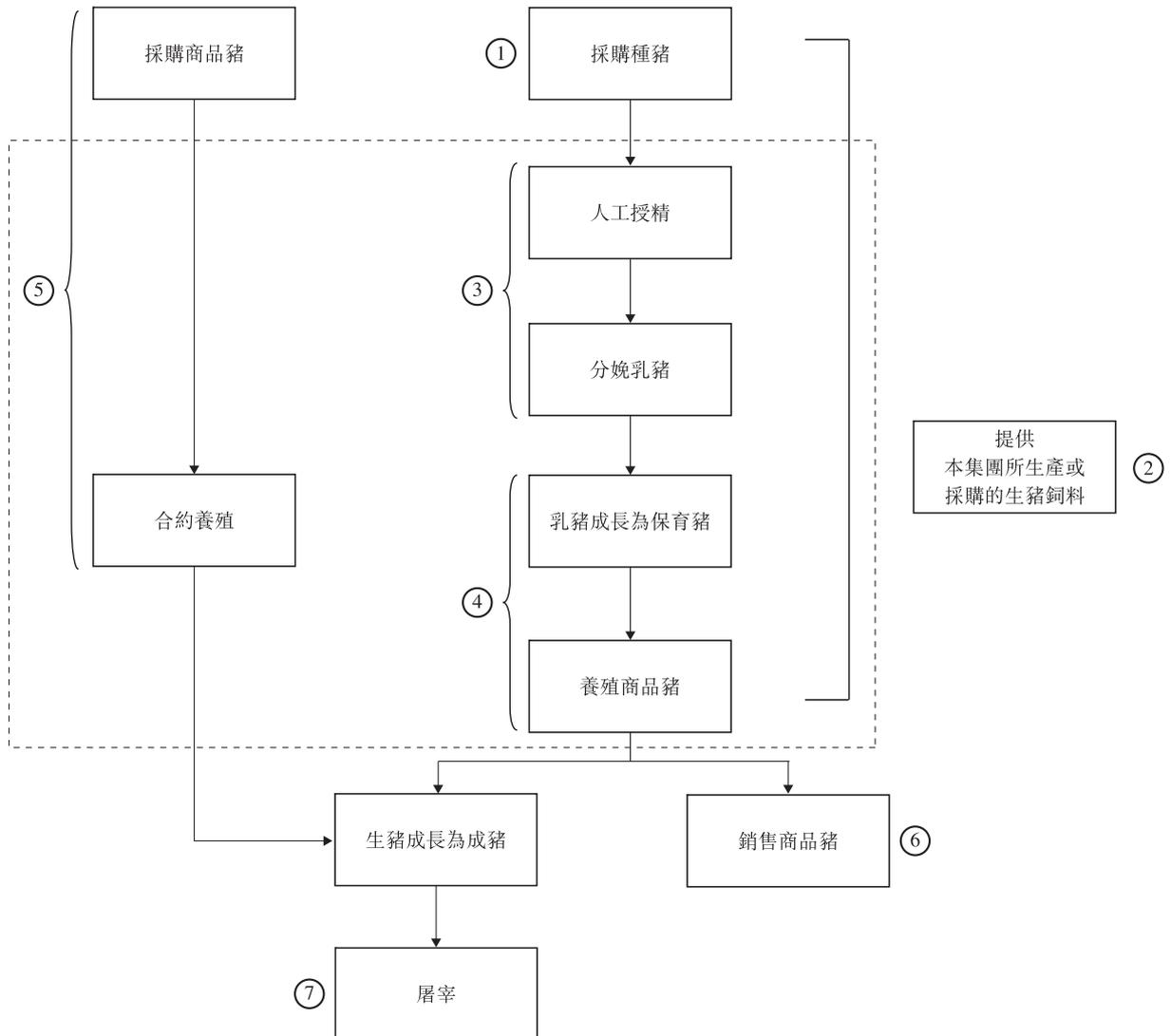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產品於2008年2月及2011年3月獲福建省農業廳認證為「無公害農產品」。本集團「」品牌亦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12月列為「福建名牌產品」，並於2010年11月獲福建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列為「福建省著名商標」。有關本集團所獲得的獎項及證書清單，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證書」一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生產過程

下表闡述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及對其財務報表的相應影響。下表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完全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編號	過程	活動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1	採購種豬	本集團自兩名獨立供應商採購全部種豬(公豬及女豬)。	本集團於接收時將生物資產(即種豬)入賬為非流動資產。
2	採購及生產生豬飼料	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及合約養殖場所消耗的生豬飼料乃由本集團採購或由本集團以已採購的原材料生產。	飼料成本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就種豬而言)及流動資產(就商品豬而言)下的生物資產。
3	分娩乳豬	供應予本集團的種豬一般約為110天大，而其將於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養殖另外120天，以達致性成熟。	本集團於分娩乳豬時將生物資產(即乳豬)入賬為流動資產。
4	養殖商品豬	乳豬乃與其母親一起養殖約30天，直至乳豬斷奶為止。經養殖約30天及體重達約20公斤後，保育豬將被轉送至商品豬欄舍，並養殖約120天。	本集團確認所耗用的水電為銷售成本下的生產成本，並於賬單到期時付款。
5	合約養殖	本集團就養殖商品豬委聘合約農戶。本集團亦向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飼料、藥物及疫苗以及技術援助。	本集團於自合約農戶接獲生豬時將合約農戶所收取的生豬養殖服務費確認為銷售成本下的生產成本。
6	銷售商品豬	生豬被出售予生豬中間商。	本集團於交付時將商品豬的銷售入賬。生物資產結餘扣減商品豬的成本，而銷售成本增加相同金額。
7	屠宰生豬及銷售豬肉	商品豬(成豬)將被轉送至本集團的屠宰場，進一步加工為豬肉。	本集團於交付時將豬肉銷售入賬。生物資產結餘扣減商品豬的成本，而銷售成本增加相同金額。
8	於報告日期的生豬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生物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賬內將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入賬。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如適用)自其註冊成立日期或當任何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而以與合併會計原則類似的方式編製。所有重大的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飼料成本及商品豬採購成本

經營業績受飼料成本及商品豬採購成本影響。飼料成本則主要受所用原材料(如玉米、大豆粉、麩皮及飼料預混料)的成本所影響。該等生豬飼料的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以及商品豬採購成本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及原材料收成狀況、中國政府的政策及市場競爭。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生豬飼料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及商品豬採購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7.8%、94.2%、97.1%及97.1%。

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下列每公斤原材料的平均價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概約 百分比 變動	2010年 人民幣	概約 百分比 變動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概約 百分比 變動
玉米(每公斤)	1.89	1.85	(2.1)%	2.10	13.5%	2.06	2.41	17.0%
大豆粉(每公斤)	3.92	3.46	(11.7)%	3.22	(6.9)%	3.12	3.30	5.8%
麩皮(每公斤)	1.49	1.75	17.5%	1.71	(2.3)%	1.74	1.59	(8.6)%
飼料預混料 (每公斤)	7.25	6.39	(11.9)%	5.71	(10.6)%	5.88	6.09	3.8%
商品豬(每頭)	700.54	471.24	(32.7)%	674.89	43.2%	544.45	1,256.32	130.8%

(未經審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玉米、大豆粉、麩皮、飼料預混料以及商品豬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45元、每公斤人民幣3.20元、每公斤人民幣1.71元、每公斤人民幣5.72元及每頭人民幣1,276.08元。

有關價格波動將會影響生產成本，而生產成本則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市場的供求力量，而市場供求受環境法規、動物疾病、季節以及客戶的口味或偏好的變化影響。由於該等因素影響整體市場，本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市場。豬肉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零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2.3元、每公斤人民幣18.5元、每公斤人民幣20.9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5.4元，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零售價分別增／(減)約(17.0)%、13.0%及21.5%。本集團自2009年8月起出售豬肉(主要為白條豬肉)予豬肉產品中間商。出售予豬肉產品中間商的豬肉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批發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7.7元、每公斤人民幣18.1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3.3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批發價分別上升約2.3%及28.7%。倘產品價格下跌，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稅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經營業績受到有利於中國牲畜及家禽養殖企業的優惠稅務政策的正面影響。基於該等政策，豬肉的銷售已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本集團已自地方稅務主管機關確認，本集團有權享有關於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相關稅務減免。本集團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受到稅項的重大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向相關稅務機關作出所有年度備檔，地方機關責令本集團就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追溯支付相關金額的風險微乎其微。倘中國政府改變該等政策並開始就豬肉的銷售收取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業績已經，且本集團預期，業績將會繼續受到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影響。該等公平值的增加或減少，指生豬因其體質及市場釐定價格的變動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種豬及商品豬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由估值師釐定。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市場釐定價格而釐定。有關為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更多資料，見本節下文「合併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一段。

在應用該等估值方法時，估值師依賴多項假設。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影響。本集團預期，業績將會繼續受到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非常依賴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

本集團的經營極為依賴充裕及穩定的生豬供應。本集團已自2009年4月起委聘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農戶負責養殖本集團年度生豬出欄量的約64.1%、91.0%及90.1%。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與5名合約農戶訂約。合約農戶按經協定服務費為本集團提供養殖服務。本集團並無與其合約農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合約農戶會否繼續提供養殖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能否在未來委聘數量充裕的合約農戶提供養殖服務予本集團將無法保證。以上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豬供應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生產及生產力造成不利影響。合約農戶的數目於2010年大幅減少，原因是莆田市政府於2010年4月頒佈有關地區規定的新法規，限制了地方生豬農戶(包括本集團所委聘者)的營運。

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生豬養殖及屠宰業務須取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及「生豬定點屠宰證」。除以上牌照及許可證外，本集團亦須就其生產過程、場所及產品取得多項政府批准及遵守適用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倘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或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任何資格標準有所變動，因而禁止本集團取得或持有任何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或為全部或任何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續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擴充計劃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

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中國的豬肉價格通常呈現季節性波動模式。豬肉價格通常約在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達到最高水平。本集團於中國農曆新年所屬月內的零售豬肉的平均售價分別較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售價高約2.6%、8.8%、7.8%及3.3%。由於業務的季節性使然，於一年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可反映全年可達到的業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合併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3內。重大會計政策為就描述及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並需要管理層作出最具難度、主觀或繁複

財務資料

的判斷，一般乃由於需要估計存在內在不確定性的事宜之影響所致。由於對財務報表意義重大及影響估計的未來事件有可能會大幅偏離管理層現時的判斷，若干會計估計尤為敏感。以下各節討論若干應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被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本集團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時(即為當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點)確認銷售貨品的收入。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本集團於利息收入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將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納入取消確認項目的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財務資料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其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如此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就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該項估計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予以估值。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歲、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有關為對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而採納的當前市價的量化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商品豬(每公斤人民幣) ¹	13.38	12.58	14.56	13.05	19.00
乳豬／保育豬(每公斤 人民幣) ²	23.33	27.39	29.70	28.10	28.00
公豬(每頭人民幣) ³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母豬(每頭人民幣) ⁴	1,800	1,800	1,800	1,800	2,200

附註：

- (1) 商品豬的市場價格指福建省的成豬(即約180天大及體重逾100公斤的待屠宰生豬)價格。商品豬的市價乃取自於各報告日期由中國畜牧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據。
- (2) 乳豬／保育豬的市場價格指於福建省不足60天大及體重少於20公斤的生豬的價格。乳豬／保育豬的市價乃取自於各報告日期由中國畜牧業協會公佈的統計數據。
- (3) 公豬的市場價格指於各報告日期所報的於福建省約5個月大的未性成熟公豬的市場售價。市場價格乃來自一家國際種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報價。該種豬公司乃位於英國的國際領先的種豬生產商之一，專門進行豬隻遺傳改良研究及銷售種豬。該種豬生產商的業務範圍覆蓋30個國家，並於1996年在中國成立分公司，在全球的種豬年銷量約達3百萬頭。
- (4) 母豬的市場價格指於福建省約5個月大的女豬／母豬的市場售價，乃由上文附註(3)所述來源於各報告日期所報。

就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而採納的銷售成本金額為零。根據行業慣例，所有生豬、乳豬或保育豬及種豬會於生豬或種豬養殖場被交付至買方，故所有有關出售生物資產的運輸費用將由買方自行承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出售的自製農產品可獲豁免繳納增值稅。除運輸費用及增值稅外，生物資產的銷售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直接成本。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擔保的撥備時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倘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違約擔保且有關撥備的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則撥備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關收入及開支項目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人民幣	佔總收	人民幣	佔總收	人民幣	佔總收	人民幣	佔總收	人民幣	佔總收	人民幣	佔總收
	千元	入%	千元	入%	千元	入%	千元	入%	千元	入%	千元	入%
收入	51,875	100.0%	157,443	100.0%	444,367	100.0%	343,738	100.0%	356,946	100.0%		
銷售成本	(30,499)	58.8%	(110,819)	70.4%	(364,127)	81.9%	(291,383)	84.8%	(269,060)	75.4%		
毛利	21,376	41.2%	46,624	29.6%	80,240	18.1%	52,355	15.2%	87,886	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68	11.1%	585	0.4%	605	0.1%	391	0.1%	1,277	0.4%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												
動減銷售成本	(3,470)	6.7%	(8,516)	5.4%	11,173	2.5%	5,439	1.6%	3,399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3)	4.2%	(3,114)	2.0%	(9,441)	2.1%	(8,015)	2.3%	(8,092)	2.3%		
行政開支	(4,589)	8.8%	(4,933)	3.1%	(7,000)	1.6%	(5,078)	1.5%	(8,799)	2.5%		
融資成本	(1,790)	3.5%	(3,535)	2.2%	(3,773)	0.8%	(2,957)	0.9%	(3,106)	0.9%		
其他經營開支	(82)	0.2%	(66)	0%	(60)	0%	(42)	0%	(145)	0%		
除稅前溢利	15,050	29.0%	27,045	17.2%	71,744	16.1%	42,093	12.2%	72,420	20.3%		
稅項	—	—	—	—	—	—	—	—	—	—		
年度／期間溢利	15,050	29.0%	27,045	17.2%	71,744	16.1%	42,093	12.2%	72,420	20.3%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	—	(1)	0%	1	0%	1	0%	152	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	—	(1)	0%	1	0%	1	0%	152	0%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15,050	29.0%	27,044	17.2%	71,745	16.1%	42,094	12.2%	72,572	20.3%		
股息	—	—	—	—	—	—	—	—	8,343	2.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2.51	—	4.51	—	11.96	—	7.02	—	12.07	—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的描述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乃來自兩項主要產品，即銷售商品豬以及零售及批發豬肉。零售豬肉主要包括以本集團的「」品牌營銷的多種切好的豬肉及內臟。批發豬肉主要包括白條豬肉、內臟、頭部及腸臟。本集團的批發客戶為豬肉產品中間商，彼等一般會轉售該等產品予餐廳、酒店或農貿市場的店舖。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型及銷售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 入%
收入										
商品豬	42,436	81.8	27,462	17.4	3,024	0.7	3,024	0.9	—	—
豬肉										
—零售	9,439	18.2	14,263	9.1	76,058	17.1	40,505	11.8	149,257	41.8
—批發	—	—	115,718	73.5	365,285	82.2	300,209	87.3	207,689	58.2
總計	<u>51,875</u>	<u>100.0</u>	<u>157,443</u>	<u>100.0</u>	<u>444,367</u>	<u>100.0</u>	<u>343,738</u>	<u>100.0</u>	<u>356,946</u>	<u>100.0</u>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於銷售點（包括本集團的直營店或超市專櫃）出售豬肉，亦於2008年至2010年向生豬中間商出售商品豬及自2009年8月起向豬肉產品中間商出售豬肉。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於福建省內分別有12、24、46及61個銷售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透過拓展其銷售點網絡以及發展食品加工廠等新零售客戶，致力發展其零售銷售分部，而豬肉的零售銷售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的約18.2%、9.1%、17.1%及41.8%，而來自銷售商品豬及批發豬肉的收入則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的約81.8%、90.9%、82.9%及58.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種類及銷售分部劃分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8年 千	2009年 千	2010年 千	2010年 千	2011年 千
總銷量(公斤)					
商品豬	2,557	2,056	238	238	—
豬肉					
—零售	424	770	3,642	2,011	5,867
—批發	—	6,534	20,223	17,112	8,903
	<u>2,981</u>	<u>9,360</u>	<u>24,103</u>	<u>19,361</u>	<u>14,770</u>

誠如上表所示，豬肉的銷量(以公斤計)於2010大幅上升，而其主要由於產能因以下原因而增加：(i)合約農戶的生豬出欄量由2009年的72,630頭生豬增加至2010年的254,689頭生豬；及(ii)於2009年8月開始內部屠宰。商品豬銷量於2010年有所下跌，而其主要由於本集團自屠宰場於2009年8月投入運作起將重心轉移至批發豬肉予豬肉產品中間商。

豬肉銷量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下跌的主要原因是，豬肉批發量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7,112,000公斤大幅下跌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8,903,000公斤，主要原因是劃定方案的頒佈導致大部分本集團於2010年委聘的合約農戶於2011年不再符合資格進行養殖業務，導致生豬供應受到干擾，以及本集團將豬肉供應優先分配予享有較高利潤率的本集團零售銷售的策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平均售價(每公斤)(附註)					
商品豬	16.6	13.4	12.7	12.7	不適用
豬肉					
—零售	22.3	18.5	20.9	20.1	25.4
—批發	不適用	17.7	18.1	17.5	23.3

(未經審核)

附註：平均售價指年度／期間的收入除以年度／期間的銷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7.4元、每公斤人民幣16.8元、每公斤人民幣18.4元、每公斤人民幣17.8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4.2元。

由於2009年初至2010年初爆發口蹄病及甲型流感(H1N1)造成不利影響，豬肉的平均零售價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22.3元下跌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8.5元。受惠於豬肉的市場需求回升以及由於生豬養殖及銷售成本於2010年下半年整體上升，豬肉的平均零售及批發價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持續上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豬肉的平均零售價及批發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5.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25.9元。

商品豬的平均售價的下跌趨勢乃主要因上述動物疾病爆發的影響所致。由於商品豬的銷售已經於2010年2月終止，因此商品豬於2010年的平均售價並無反映市場價格因2010年下半年市場需求回升而出現的改善。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沒有專門針對本集團的豬肉設定價格或劃定指導價格區間的具體條例或規定。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收購生豬成本、直接勞工、燃料及用電以及日常開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生產成本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該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佔總銷 售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
銷售成本										
直接原材料	26,770	87.8	104,438	94.2	353,488	97.1	283,492	97.3	261,401	97.1
直接勞工										
一豬隻養殖場	1,020	3.3	1,144	1.0	1,459	0.4	1,092	0.4	1,016	0.4
一屠宰場	—	—	268	0.3	1,143	0.3	882	0.3	744	0.3
燃料及用電	224	0.7	237	0.2	334	0.1	326	0.1	159	0.1
日常開支	768	2.5	1,493	1.4	1,854	0.5	1,374	0.5	1,259	0.4
折舊										
一豬隻養殖場	1,717	5.7	2,447	2.2	3,008	0.8	2,135	0.7	2,073	0.8
一屠宰場	—	—	792	0.7	2,841	0.8	2,082	0.7	2,408	0.9
總計	<u>30,499</u>	<u>100.0</u>	<u>110,819</u>	<u>100.0</u>	<u>364,127</u>	<u>100.0</u>	<u>291,383</u>	<u>100.0</u>	<u>269,060</u>	<u>100.0</u>

直接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飼料預混料及生豬採購成本，分別相當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售成本的約87.8%、94.2%、97.1%及97.1%。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工人的工資、保險及其他僱員福利。

日常成本主要包括生產設施折舊、水電費、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雜項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相關百分比：

	200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佔總銷 售成本 %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銷 售成本 %
銷售成本										
商品豬	24,781	81.3	19,123	17.2	2,758	0.8	2,758	0.9	—	—
豬肉										
一零售	5,718	18.7	9,717	8.8	57,013	15.7	31,431	10.8	109,411	40.7
一批發	—	—	81,979	74.0	304,356	83.5	257,194	88.3	159,649	59.3
總計	<u>30,499</u>	<u>100.0</u>	<u>110,819</u>	<u>100.0</u>	<u>364,127</u>	<u>100.0</u>	<u>291,383</u>	<u>100.0</u>	<u>269,060</u>	<u>1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2010年 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
平均單位成本 (附註)					
商品豬(每公斤)	9.7	9.3	11.6	11.6	不適用
豬肉(每公斤)					
—零售	13.5	12.6	15.7	15.6	18.6
—批發	不適用	12.5	15.1	15.0	17.9

附註：平均單位成本指年度／期間的相關銷售成本除以年度／期間的相關銷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0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整體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2元、人民幣11.8元、人民幣15.1元、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18.2元，該平均單位成本乃按年度／期間的相關總銷售成本除以年度／期間的相關銷量計算得出。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總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及毛利率										
商品豬	17,655	41.6	8,339	30.4	266	8.8	266	8.8	—	—
豬肉										
—零售	3,721	39.4	4,546	31.9	19,045	25.0	9,074	22.4	39,846	26.7
—批發	—	—	33,739	29.2	60,929	16.7	43,015	14.3	48,040	23.1
總計	<u>21,376</u>	41.2	<u>46,624</u>	29.6	<u>80,240</u>	18.1	<u>52,355</u>	15.2	<u>87,886</u>	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出售副產品的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及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指生物資產(即生豬)因其體質及市場釐定價格的變動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物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重估。

財務資料

生豬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市場法經參考售價減銷售成本釐定。售價指品種或遺傳價值類似的生豬的當前市價。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不包括運輸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鑑於通常在市場交易的生物資產(包括乳豬、商品豬及種豬)的性質使然，該等生物資產一直按市場法估值。市場法乃為對交易市場可予認別的資產進行估值而採用的最廣為接納的估值方法。

於往績記錄期內，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估值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除中國稅務局公佈的有關稅務政策的建議變更外，當前的現行稅法及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本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口蹄病及／或甲型流感(H1N1))，全部健康及能於產生正常的經營開支後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
- 融資的可用性將不會對養殖生物資產構成限制；
- 本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本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政府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本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可能會影響牲畜公平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

本集團目前有一個豬隻養殖場，豬隻養殖場建有多個欄舍。年齡相若或處於相同的生長階段的種豬、商品豬及乳豬會被關至一個欄舍。就管理而言，豬隻養殖場的管理人員會對養殖期內不時被關入或關出欄舍的生豬或乳豬數目保持準確的倉庫記錄。為促進

財務資料

養殖過程，於一個欄舍內的一組生豬或乳豬會被細分為數個大小相近的分組，並用柵欄相互隔離。以此方式安置生豬或乳豬亦將有助點算欄舍內的生豬或乳豬數目。

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已經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點算：

- 取得反映報告日期生豬及乳豬數量的倉庫記錄；
- 點算欄舍內的生豬及乳豬數目；
- 取得有關相關報告日期與點算日期之間欄舍內的生豬及乳豬數目增減的倉庫記錄；
- 利用上述倉庫記錄，回溯由點算日期至報告日期的已點算數目，從而計算於報告日期的生豬及乳豬數目。

由於若干報告日期（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估值乃回溯至不可能進行生物資產點算的日期，估值師須完全依賴本公司所提供的倉庫記錄。於採用倉庫記錄時，估值師亦檢查往績紀錄期內按時間順序編製的倉庫記錄（記錄顯示往績記錄期內各報告期間的期初生豬及乳豬數目、關入及關出欄舍的生豬及乳豬數目以及期末的生豬及乳豬數目），並核對於各報告日期的期末結餘是否與估值所採用的生豬及乳豬數目相匹配。

估值師於各報告期末對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採用福建省的種豬、商品豬及乳豬／保育豬的當前市價。由於2009年及2010年初分別爆發口蹄病及甲型流感(H1N1)，同期的商品豬市價有所下跌。受惠於豬肉的市場需求回升，市價於2010年下半年大幅上升。銷售成本（相當於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並不計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波動，而且並無對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造成重大影響。

就其公平值乃按市場法計量的本集團生物資產而言，由於參考市場釐定價格進行估值時並未對特定參數使用假設，故敏感度分析被視為不必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營銷開支、租金開支及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44	29.8	1,309	42.0	2,385	25.3	1,416	17.7	5,270	65.1
營銷開支	607	28.1	704	22.6	5,163	54.7	5,128	64.0	360	4.4
租金開支	210	9.7	417	13.4	347	3.7	204	2.5	177	2.2
運輸成本	80	3.7	152	4.9	248	2.6	184	2.3	786	9.7
其他	622	28.7	532	17.1	1,298	13.7	1,083	13.5	1,499	18.6
總計	2,163	100.0	3,114	100.0	9,441	100.0	8,015	100.0	8,092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中國稅收、財務擔保負債公平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42	20.5	1,153	23.4	1,437	20.6	1,010	19.9	2,176	24.7
折舊及攤銷	629	13.7	987	20.0	901	12.9	674	13.3	528	6.0
差旅開支	689	15.0	512	10.4	730	10.4	363	7.1	469	5.3
中國稅收	38	0.8	287	5.8	1,197	17.1	584	11.5	1,521	17.3
財務擔保負債 公平值	—	—	—	—	31	0.4	31	0.6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3	5.5	608	12.3	952	13.6	1,175	23.1	948	10.8
一般行政開支	979	21.3	905	18.3	801	11.4	776	15.3	2,083	23.7
其他	1,059	23.2	481	9.8	951	13.6	465	9.2	1,074	12.2
總計	4,589	100.0	4,933	100.0	7,000	100.0	5,078	100.0	8,799	100.0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利息。

財務資料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43.7百萬元略增約3.8%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6.9百萬元。收入略增乃受豬肉銷量下跌及平均售價增加的雙重影響。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生豬供應受到干擾，原因是地方政府頒佈劃定方案，加強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力度，導致本集團於2010年委聘的眾多合約農戶於2011年不再符合資格進行養殖活動，因而令本集團的生豬供應下跌。

豬肉零售

- 來自豬肉零售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268.6%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零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20.1元增至每公斤人民幣25.4元，透過在超市設立大量新專櫃，使銷售網絡急速擴張，以及拓展本集團的零售客戶群所致。銷售點總數由2010年9月30日的33個，大幅增至2011年9月30日的61個，而來自該等專櫃的收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的14.6%，而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約佔1.4%。此外，向食堂、餐廳、食品加工廠及直接大批量採購的個別客戶零售的豬肉，亦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幅增加，佔本集團收入約16.5%，而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僅約佔3.2%。

豬肉批發

- 來自豬肉批發的收入，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0.2百萬元，減少約30.8%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07.7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上述對生豬供應的干擾以及本集團實施向享有較高利潤率的本集團零售業務優先分配豬肉供應的策略，豬肉批發量由17,112,000公斤大幅減少至約8,903,000公斤。因此，本集團委聘的豬肉產品中間商亦於相關期間內由14名減至8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約67.7%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2%增加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4.6%，主要原因是豬肉的平均零售及批發價因受相關期間內中國豬肉價格整體上升及如上文所論述本集團的產品組合變動所推動而分別上漲約26.4%及33.1%。有關中國的豬肉價格趨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的豬肉價格趨勢」一節。

豬肉零售

- 來自豬肉零售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337.4%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豬肉的當前市場售價及零售量有所增加所致。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4%增加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6.7%，主要由於當前市價上漲帶動本集團的豬肉平均零售價於相關期間內上漲約26.4%所致。

豬肉批發

- 來自豬肉批發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約11.6%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由於當前市場售價上漲，部分由上文所論述的銷量下跌所抵銷所致。批發出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4.3%增加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3.1%，主要由於當前市場售價上漲帶動本集團產品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批發價上漲約33.1%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225.0%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出售生豬糞及生物資產（主要由種豬組成）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而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收益約人民幣5.4百萬元。儘管於2011年9月30日商品豬的市價及本集團養殖場所飼養的商品豬數量均較2010年9月30日有所增加，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收益不及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主要原因是在本集團養殖場飼養的商品豬於2009年12月31日與於2010年9月30日的平均年齡差超過於2010年12月31日與於2011年9月30日在本集團養殖場飼養的商品豬的平均年齡差。生豬的平均年齡較大代表生豬較重，因此商品豬的市值會較高，令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收益金額較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略增約1.3%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略增乃受員工成本增加272.1%（約人民幣3.9百萬元）、運輸成本增加169.7%（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營銷開支減少約93.0%（人民幣4.8百萬元）的共同影響。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零售點網絡所致。銷售點總數由2010年9月30日的33個大幅增至2011年9月30日的61個。因此，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平均人數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8人增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80人。由於大部分新設立的銷售點均位於莆田市以外，同期的運輸成本亦相應增加。營銷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2010年4月產生一筆用於推廣本集團零售網絡的一次性營銷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儘管存有上述原因，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仍穩定於2.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72.5%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中國稅收上升所致。行政人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3人增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4人，原因是增加管理、財務及行政人員，以應付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所致。中國稅收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133.3%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源於就向天怡（福建）的股東支付股息繳納相關預扣稅所致。整體行政開支增加約162.5%，主要原因是租金開支及招待費用增加。租金開支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自2011年5月起開始租用

財務資料

香港辦公室，而招待費用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擴張業務規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維持穩定。

期間溢利及純利率

期間溢利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約72.0%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4百萬元，而純利率亦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2%大幅改善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3%。純利及純利率的改善主要源於毛利率改善及上文所論述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錄得收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增加約182.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4百萬元，主要由於屠宰場於2010年全年投入營運令豬肉的批發量增加約209.5%。

商品豬

- 來自銷售商品豬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約89.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將經營重心由銷售商品豬轉移至批發及零售豬肉的策略所致。

豬肉零售

- 來自零售豬肉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約432.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1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在2010年內通過設立更多直營店及超市專櫃擴充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所致。銷售點總數由2009年12月31日的24個大幅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46個。

財務資料

豬肉批發

- 來自批發豬肉予豬肉產品中間商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加約215.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5.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09年8月開始內部屠宰，令豬肉批發量於2009年至2010年間持續增長。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委聘9名及14名豬肉產品中間商。批發量大幅增加與本集團將經營重心由銷售商品豬轉移至批發及零售豬肉的策略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約72.1%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充及於2009年8月開始內部屠宰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6%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購買的生豬組合有所變動。由於莆田市地方政府於2010年4月收緊環境規定，大量合約農戶的養殖業務受到限制。為維持穩定的生豬供應，本集團開始購買較年長的生豬（150天大）以於合約農場內進一步養殖30天，而非購買60天大的生豬以進一步養殖120天，此舉有效地縮短了生豬養殖週期。商品豬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頭人民幣471.24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頭人民幣674.89元。此外，本集團生豬飼料最主要的部分玉米的市價上漲亦對本集團於2010年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商品豬

- 商品豬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96.4%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原因是商品豬的銷量因本集團的重心由銷售商品豬轉移至零售及批發豬肉而下跌。商品豬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4%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購買的生豬組合如上文論述般變動所致。

豬肉零售

- 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約322.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增長整體上與上文所解釋的相關收入增長一致。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約31.9%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商品豬的採購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豬肉批發

- 出售予豬肉產品中間商的批發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80.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09年8月開始內部屠宰，令豬肉批發量於2009年至2010年間有所增長。批發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2%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主要由於商品豬的採購成本如上文所論述般有所增加所致。由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7元及人民幣18.1元)以及本集團購買年齡較大且利潤率較年齡較小的生豬為低的生豬(更為成熟，故其按公斤計算的採購成本較高)，以縮短生產週期。商品豬的平均採購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頭人民幣471.24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頭人民幣674.89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百萬元，儘管本集團養殖場於2010年12月31日所飼養的商品豬數量較2009年12月31日的有所減少。其主要由於(i)商品豬的市價於2010年大幅增加15.7%，而於2009年却減少6.0%；(ii)本集團養殖場於2010年12月31日所飼養的商品豬的平均年齡較200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而本集團養殖場於2009年12月31日所飼養的商品豬的平均年齡較2008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生豬的平均年齡提高代表生豬較重，故市值更高(或反之亦然)，致令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錄得收益，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則錄得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203.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銷售店的員工成本上升以及促銷於銷售點出售的豬肉的廣告活動所致。銷售及營銷部員工的平均人

財務資料

數由2009年的約67人增至2010年的約98人。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該等年度均維持穩定於約2.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42.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稅收、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中國稅收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300.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本集團樓宇過往年度的物業稅所致。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50.0%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按揭貸款借款支付予銀行的財務諮詢費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16.7%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3月成立內部控制部門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165.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有所上升所致。純利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減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與上文論述的毛利率下跌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約203.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7.4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09年8月起開始內部屠宰及批發豬肉所致。

財務資料

商品豬

- 來自銷售商品豬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減少約35.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下半年本集團的策略由出售商品豬轉向批發及零售豬肉所致。

豬肉零售

- 來自零售豬肉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52.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於銷售點出售的豬肉的銷售網絡所致。銷售點數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12個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24個。

豬肉批發

- 本集團於2009年8月開始批發豬肉。來自批發豬肉的收入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3.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約117.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銷售網絡及於2009年8月開始內部屠宰令豬肉的零售量增加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2%減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大幅下跌，主要因為於2009年初爆發口蹄病及甲型流感(H1N1)，導致中國的生豬及豬肉市價大幅下跌。根據中國畜牧業年鑒2010，生豬及豬肉整體批發價分別由2009年1月的約人民幣13.4元及人民幣21.3元下跌至2009年5月的約每公斤人民幣9.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5.7元的低位，分別下跌約31.3%及26.3%。受中國豬肉價格整體下跌影響，本集團商品豬及豬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19.5%及16.8%。此外，自本集團於2009年8月開始內部屠宰以來，本集團的銷售組合變動亦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於2008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經營開支，而自本集團的屠宰場開始運作以來，銷售成本亦包括屠宰場的經營開支，如折舊及員工成本。由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了屠宰場的額外經營開支，故毛利率有所下跌。

財務資料

商品豬

- 商品豬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53.1%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原因是商品豬於相關期間的平均售價由人民幣16.6元減少至人民幣13.4元以及銷量由約2,557,000公斤減少至約2,056,000公斤所致。商品豬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6%下跌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4%，主要由於商品豬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9.3%所致。

豬肉零售

- 來自零售豬肉的毛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原因是銷售網絡擴充及於2009年8月開始內部屠宰令豬肉的零售量增加所致。零售豬肉的毛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4%下跌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主要由於豬肉的平均零售價下跌約17.0%所致。

豬肉批發

- 自本集團於8月開始進行內部屠宰以來，來自批發豬肉的毛利成為本集團總毛利的最主要的部份。批發豬肉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及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89.7%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包括因可使用壽命完結而出售種豬的收益，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有關出售。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的虧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約142.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8.5百萬元。儘管本集團養殖場於2009年12月31日所飼養的商品豬數量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且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價下跌的百分比低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但於2009年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較高。其主要由於本集團養殖場於2009年12月31日所飼養的商品豬的平均年齡較2008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而本集團養殖場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所飼養的商品豬的平均年齡均有所提高。生豬的平均年齡下降代表生豬較輕，故市值較低，致令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虧損金額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40.9%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因擴大銷售網絡，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平均人數由2008年的約41人增至2009年的約67人。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下跌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於2009年擴充營運而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6.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約33.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擴充業務營運所致。折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66.6%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因新屠宰場於2009年開始折舊所致。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因就按揭貸款借款向銀行支付財務諮詢費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94.4%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款以撥支興建本集團的屠宰場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年度溢利及純利率

年度溢利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78.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銷售重心於2009年下半年由出售商品豬轉移至批發及零售豬肉導致銷量增加。純利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0%下跌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主要因上文論述的毛利率下跌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按合併基準，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撥支營運。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用於生產及經營活動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 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01	15,071	43,013	30,222	38,5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492)	(50,022)	(18,255)	(17,968)	(21,9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014	29,304	(1,610)	(830)	(11,0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323	(5,647)	23,148	11,424	5,45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908	6,231	583	583	23,732
匯率變動影響	—	(1)	1	1	16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231	583	23,732	12,008	29,35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經營活動取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豬肉銷售的收款。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主要用作採購原材料。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7.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71.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減少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分別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8.7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2.1百萬元，由生物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部份抵銷。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投資活動取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因為支付屠宰場附近興建新辦公大樓的款項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因為支付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屠宰場、生產線機器以及屠宰場附近的新辦公大樓的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因為支付興建豬隻養殖場、屠宰場及生產線機器的款項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因為支付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融資活動取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股東墊款的增加。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乃主要關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向股東還款。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因向本集團擁有人支付股息約人民幣8.3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0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5.0百萬元及向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及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抵銷所致。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天怡(福建)的股東注資約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由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抵銷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及2011年1月7日(即就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7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73	986	7,504	4,610	3,945
生物資產	8,368	96,387	40,760	54,817	48,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1	18,081	40,452	64,664	59,956
預付租賃款項	476	476	476	476	476
應收股東款項	3,016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8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31	583	23,732	29,351	4,639
	<u>22,915</u>	<u>117,498</u>	<u>112,924</u>	<u>153,918</u>	<u>117,123</u>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月7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1	87,754	19,098	12,771	6,153
應付股東款項	—	12,965	25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	—	—	—	—
財務擔保負債	—	—	31	—	—
銀行借款	40,000	55,000	70,000	70,000	70,000
遞延收入	80	302	368	377	377
	<u>45,807</u>	<u>156,021</u>	<u>89,522</u>	<u>83,148</u>	<u>76,5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2,892)</u>	<u>(38,523)</u>	<u>23,402</u>	<u>70,770</u>	<u>40,593</u>

財務資料

2009年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惡化。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而於2008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使用短期借款以撥支本集團的長期資金需求所致，亦反映管理層對於財務表現將會於未來年度繼續改善的預期和樂觀情緒。於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使用營運資金、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以撥支本集團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屠宰場及生產線機器的長期資金需求。

2010年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改善。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5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其業務重心轉移所致。本集團於2009年8月開始運作屠宰場後開始批發豬肉，大幅擴充其經營規模。經營規模擴大帶動收入及現金流量提高，這反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營運資金淨額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有所改善。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於2011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現金流入持續改善，這反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向生豬供應商大量採購時需立即結清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就買賣週期實行更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以更佳地監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此外，本集團已就批准資本開支實行嚴格的內部政策。為防止再度出現上文所論述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納額外內部控制政策以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政策包括審閱(i)包括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在內的月度財務報告；(ii)現金預算；及(iii)收入及成本預測。該等措施旨在以確保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營運。本集團亦預計其業務表現將會繼續改善，進而產生更多的經營現金流量，同時減少對使用銀行借款撥支營運資金需要的依賴。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率對其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繼續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一般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通過利用存貨控制措施、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遵循其內部會計程序，以管理其營運資金。

經考慮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信貸融通、本集團預計將自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需要。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概要：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生豬飼料	2	246	6,620	1,350
原材料	<u>271</u>	<u>740</u>	<u>884</u>	<u>3,260</u>
	<u>273</u>	<u>986</u>	<u>7,504</u>	<u>4,610</u>

存貨主要包括生豬飼料及原材料，如玉米、麩皮、大豆及飼料預混料。由於存貨具有易腐壞性，本集團採納嚴格存貨控制，並會定期審查滯銷存貨的存貨水平、陳舊程度或市值跌幅。本集團主要按特定產品的預計需求及當前市價管理存貨水平。

存貨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233.3%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2009年4月委聘合約農戶擴充生豬出欄量，導致有關新合約農戶的生豬飼料及預先採購有所增加。

存貨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650.0%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農曆新年前約一個月實施儲備充裕的生豬飼料，以確保於農曆新年期間供豬隻養殖場運作的生豬飼料數量保持充足的策略，導致生豬飼料數量增加。由於2011年的農曆新年乃於2011年2月初，而往年的農曆新年乃於2010年2月中，故農曆新年對2009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的影響不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般重大。

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約38.7%至201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委聘的合約農戶數目有所減少所致。此導致生豬飼料需求及存貨水平下跌。本集團策略性地減少採購可供即時使用的預先混合生豬飼料（其單位成本較高），並增加採購用作自行混合生豬飼料的原材料以作為替代。因此，生

財務資料

豬飼料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78.8%至201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而原材料則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266.7%至201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計提撥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週轉日數：

	2008年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9月30日
存貨週轉日數(附註(1)及(2))	<u>3</u>	<u>3</u>	<u>8</u>	<u>5</u>

附註：

- (1)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末的存貨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相等於2011年9月30日的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73天。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數維持穩定。

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農曆新年前約一個月儲備大量生豬飼料以確保於農曆新年假期內有足夠的生豬飼料供應，故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天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天。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於2011年9月30日的存貨已被全數使用或耗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30天內	1,519	12,533	25,449	45,508
31天至90天	—	2,063	9,045	5,357
91天至180天	—	263	772	173
超過180天	—	426	1,340	—
總計	<u>1,519</u>	<u>15,285</u>	<u>36,606</u>	<u>51,038</u>

本集團容許給予客戶介乎於交付時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

下表載列已逾期但未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91天至180天	—	263	772	173
超過180天	—	426	1,340	—
總計	<u>—</u>	<u>689</u>	<u>2,112</u>	<u>17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9月30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1)及(2))	<u>11</u>	<u>35</u>	<u>30</u>	<u>39</u>

附註：

- (1)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 (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201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273天。

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增加，乃由於授予商品豬及豬肉產品中間商不同信貸期以及本集團收入持續增加所致。授予商品豬中間商的信貸期乃主要以現金為基礎，而授予超市及豬肉產品中間商的信貸期則約為30天。

於2008年，大部分的收入均產生自商品豬的銷售及豬肉的零售銷售，故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遠短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期間。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天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天，主要由於開始批發豬肉予豬肉產品中間商（彼等一般獲授予30至90天的結清期）所致。週轉日數略高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向批發客戶授出更為寬鬆的信貸期以開拓市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天增加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9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與若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及彼等的信用狀況後，向彼等採取更為寬鬆的信貸控制政策。

截至2011年11月30日，於2011年9月30日尚未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全數清償，故被視作毋須作出減值。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給予員工的墊款以及已付供應商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包括就購買設備以改善本集團屠宰場而支付的按金。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購買生豬、原材料而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租金。本集團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分別約達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的約13.2%、2.4%、3.4%及8.9%。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這主要與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升級本集團屠宰場的生產設施有關；(ii)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這主要與應兩名商品豬供應商的要求向彼等支付保證金以確保獲得穩定的商品豬供應有關；及(iii)已付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商品豬供應商要求本集團支付保證金以確保商品豬供應的做法並不常見。有關安排乃由於中國的商品豬市價急速上升導致商品豬供應於2011年中不穩定所致。此外，本集團同意支付有關保證金予相關商品豬供應商的原因亦包括彼等可以較本集團所委聘的其他商品豬供應商供應相對較大量的商品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與一系列生豬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而由該兩名生豬供應商供應予本集團的生豬總數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採購的生豬中並不佔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保證金予有關生豬供應商，本集團仍可按類似條款自其他生豬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商品豬。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生豬，而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為90天以內。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30天內	103	25,406	7,622	7,320
31天至90天	29	25,375	1,347	1,752
91天至180天	9	2,021	1,760	34
超過180天	43	1,753	712	96
總計	<u>184</u>	<u>54,555</u>	<u>11,441</u>	<u>9,202</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1)及(2))	<u>2</u>	<u>180</u>	<u>11</u>	<u>9</u>

附註：

- (1)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末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 (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等於2011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273天。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成本結構因業務重心改變而發生變化所致。於2008年，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產生自採購生豬飼料及混製生豬飼料所用的原材料，而於2009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產生自本集團業務重心於2009年轉移後，購買商品豬於合約豬隻養殖場進一步養殖。2009年12月31日的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於2009年末大量購買商品豬以供合約農戶進一步養殖以及增加購買生豬飼料有關。於2009年12月31日，合約豬隻養殖場約有100,000頭生豬，該數目遠多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年／期末。由於上文所述，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2009年大幅增加至180天。於2010年，由於豬肉市場回升及生豬價格急速上升，本集團縮短其與生豬供應商的結算期以確保本集團獲穩定的商品豬供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採購獲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而該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重大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天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天，主要原因是在2009年末採購大量商品豬以供合約農戶進一步養殖以及增購生豬飼料的金額於2009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天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強對應付債權人款之結算的控制及效率以確保生豬供應。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天減少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以現金向生豬供應商大量採購時需即時付款。

截至2011年11月30日，約74%的於2011年9月30日的未結貿易應付收款項已經結清。

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興建或改建本集團屠宰場、購買設備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經營開支的應計款項及預扣稅。本集團的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約達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分別

財務資料

約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的約12.0%、21.3%、8.6%及4.3%。本集團的絕大部分已收按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興建屠宰場及購買設備，以建成本集團的屠宰場及進行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改建工程的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約達人民幣30.6百萬元。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內，結餘指天怡(福建)與關連公司之間的資金轉移。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統稱「該等款項」)並不符合貸款通則。然而，由於(1)該等款項已於2010年內清償且雙方之間並無就該等款項有任何糾紛；(2)該等款項乃用於一般營運且並非作任何非法用途；(3)本集團並無自應收關連方款項賺取任何利息或其他利益；及(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貸款通則就應付關連方款項而遭施加任何特定行政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該等款項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微乎其微。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所有應收／(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生物資產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生物資產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種豬	3,055	3,765	2,921	3,124
商品豬	<u>8,368</u>	<u>96,387</u>	<u>40,760</u>	<u>54,817</u>
	<u>11,423</u>	<u>100,152</u>	<u>43,681</u>	<u>57,941</u>

財務資料

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種豬	1,230	1,442	1,412	1,368
商品豬	<u>7,076</u>	<u>117,468</u>	<u>34,840</u>	<u>36,836</u>
	<u>8,306</u>	<u>118,910</u>	<u>36,252</u>	<u>38,204</u>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主要包括種豬及商品豬。生物資產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出欄量因委聘合約農戶而增加。然而，由於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力度加強導致本集團所委聘的大量合約農戶不再符合資格進行養殖活動，生物資產於2010年及2011年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所委聘的合約農戶數目大幅減少。

有關本集團生物資產估值師的資料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乃由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師及其負責此項評估的專業估值師在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的多項評估工作中擁有豐富經驗。估值師的團隊成員包括Tse Wai Leung先生及Sandra Lau女士。

估值師董事Tse Wai Leung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MRICS)的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MHKIS)的專業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CIREA)的專業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CFA)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FRM)的會員。彼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財務資產等不同資產類別的評估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

估值師董事Lau Sze Wing, Sandra女士為澳洲地產協會(APPI)的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MHKIS)的專業會員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RPS)。彼於中國、香港、澳洲及新西蘭的物業資產、工業資產、生物資產、採礦權及資產、技術資產及財務資產等不同資產類別的評估方面具有逾13年經驗。

在上述的專業機構當中，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澳洲地產協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均為國際評價基準委員會(IVSC)的成員，並受IVSC所訂的國際評價基準(包括有關生物資產評估的相關基準)規管。

財務資料

估值師及／或其團隊成員擁有向於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的經驗。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授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合約及資本承擔」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u>40,000</u>	<u>55,000</u>	<u>70,000</u>	<u>70,000</u>

應償還賬面值：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40,000</u>	<u>55,000</u>	<u>70,000</u>	<u>70,000</u>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範圍：

	2008年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9月30日
浮動利率	<u>6.975%– 7.844%</u>	<u>6.075%– 7.169%</u>	<u>5.310%– 7.169%</u>	<u>6.560%</u>

財務資料

借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約37.5%至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及商品豬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借款由200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約27.3%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及商品豬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乃由蔡晨陽先生擔保。銀行借款已用作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有關擔保已於本文件日期前解除。

於2012年1月7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通約人民幣28.0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被銀行撤銷任何銀行融通及被銀行要求提早償還任何未償還貸款。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預期於現有銀行融通屆滿時，本集團於重續該等銀行融通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的政府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貸款	<u>—</u>	<u>1,328</u>	<u>1,431</u>	<u>1,498</u>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政府貸款達人民幣1,780,000元乃由蔡晨陽先生擔保。

有關政府貸款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結清。

除本「借款」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未結清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尚未清償的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確認，債務自201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有關本集團的銀行融通的非常特殊契諾，亦無延遲償還或拖欠銀行借款及其他契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6.6%、22.5%、27.9%及22.7%。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年末／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資本負債比率持續下跌乃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上升。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亦並不知悉有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將於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的情況下，於(按當時已有的資料)可能已經產生損失且損失金額可被合理估計時將任何或有損失入賬。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零售店及辦公場所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8	710	529	1,42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50</u>	<u>581</u>	<u>144</u>	<u>936</u>
	<u><u>638</u></u>	<u><u>1,291</u></u>	<u><u>673</u></u>	<u><u>2,360</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銷售店應付的租金。辦公場所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零售店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資本開支				
廠房、機器及設備	287	5,291	456	3,921
在建工程	29,240	44,755	17,857	18,092
樓宇	—	47	—	—
總計	<u>29,527</u>	<u>50,093</u>	<u>18,313</u>	<u>22,013</u>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開支。資本開支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乃由於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以及收購生產線機器所致。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305.7百萬元，乃主要用於建設新養殖場及為新養殖場採購設備、升級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擴張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的計劃資本開支可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予以修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一節。

本集團預期主要透過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支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本集團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撥支於未來12個月的合約性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董事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將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在2011年11月及12月就於本集團若干銷售點打折所進行的一項一次性營銷活動，導致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內的平均售價百分比增幅較豬肉的平均單位成本的百分比增幅為低；(i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銷售成本，而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4百萬元，故導致截至2011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錄得虧損；及(iii)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派付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內產生一次性開支支付預扣稅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第四季純利率下跌在很大程度上乃因非經常性因素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1年9月30日以後的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天怡(福建)於直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8,343,000元及約人民幣56,241,000元予蔡晨陽先生。本集團已產生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用於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就天怡(福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具體計劃於可見將來後即時分派定期股息，惟該計劃可予變更。董事會可在考慮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可動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遵循章程文件以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股息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經評估物業價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有關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估值師已於2011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來自於201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參考價值(附註(1))	<u>149,000</u>
於2011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如本文件附錄 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	133,75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折舊及攤銷	<u>(1,431)</u>
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132,324</u>
估值盈餘	<u><u>16,676</u></u>

附註：

- (1) 該等數字指管理層就該等並無相關業權文件的物業所採用的參考價值，而有關參考價值乃經參考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得出。參考價值乃按該等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的假設得出。
- (2) 賬面淨值指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於2011年9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總和，其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正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並面臨多類市場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客戶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以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以減低其承受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零、13.5%、18.6%及8.7%，以及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5.7%、62.5%、78.3%及40.8%的集中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屬微乎其微，因為本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銀行借款利率的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會下跌或上升約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15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通脹風險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中國的全國整體通脹率(以整體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表示)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9%、-0.7%及3.3%。儘管無法保證通脹對未來期間的影響，但其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預期會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股東資金撥支現金流量需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財 務 資 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本集團旨在增加其產能及其產品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以及增加其產品種類及將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至消費能力更高的地區。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計劃：

擴大本集團的生豬繁殖及養殖能力

本集團正計劃通過興建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包括一個用於養殖種豬、三個用於養殖飼養天數不超過60天的商品豬及兩個用於養殖飼養天數不超過180天的商品豬）以擴大其生豬繁殖及養殖能力，所有豬隻養殖場將根據本集團現有豬隻養殖場的標準興建。透過此次產能擴張，本集團可(i)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ii)更好地利用本集團屠宰場的產能；(iii)減少本集團對合約農戶的依賴；(iv)減少本集團對商品豬供應商的依賴；及(v)保證本集團生豬生產的數量及質量。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生豬總年出欄量乃由合約農戶提供，而由有關合約農戶養殖的商品豬乃購買自第三方商品豬供應商。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農戶所養殖的生豬分別佔本集團的生豬總年出欄量的約64.1%、91.0%及90.1%。隨著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完成興建，本集團將逐步減少其對生豬供應商的商品豬供應之倚賴及對合約農戶的養殖服務的依賴，本集團因而將會在整體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生產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隨著本集團的生豬出欄量於完成興建額外豬隻養殖場後增加，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效率及其使用率將會有所改善。董事亦認為，由於生豬的總出欄量將會大幅增加，故本集團屠宰場的使用率亦將於本集團的新豬隻養殖場開始營運後有所提高。

未來計劃

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的詳情及彼等各自將於2014年之前貢獻的額外產能如下：

豬隻養殖場	用途	概約產能
一個種豬豬隻養殖場	培育種豬	養殖能力為1,000頭元女豬及20頭元公豬，用作進一步培育，而出欄量為9,400頭女豬及11,500頭商品豬(附註1)
三個商品豬豬隻養殖場	繁殖及養殖用於向合約農戶供應作進一步養殖的飼養天數不超過60天的商品豬	各豬隻養殖場均具備3,000頭女豬及50頭公豬的養殖能力，而出欄量為72,600頭飼養天數不超過60天的商品豬(附註2)
兩個商品豬豬隻養殖場	繁殖及養殖用於進一步生產本集團的豬肉的飼養天數不超過180天的商品豬	各豬隻養殖場均具備3,000頭女豬及50頭公豬的養殖能力，而出欄量為72,600頭飼養天數不超過180天的商品豬(附註2)

附註：

1. 女豬的出欄量乃按養殖能力為1,000頭用作進一步培育的元女豬計算，假設每頭元女豬／母豬平均每年懷孕2.2次及每次懷孕均可生產9.5頭乳豬(不計及其死亡率)，其中約45%將會被挑選為女豬(根據質量)，而其餘的生豬將被用作商品豬。
2. 商品豬的出欄量乃按養殖能力為3,000頭女豬計算，假設每頭女豬／母豬平均每年懷孕2.2次及每次懷孕均可生產11頭乳豬(不計及死亡率)。

為配合本集團養殖能力提升，本集團正計劃於新豬隻養殖場完成興建後，購買額外元種豬以及種豬，用作於新豬隻養殖場作進一步繁殖及養殖。本集團亦將安裝新設備，用以加工生豬飼料原材料，並自飼料原產地購買該等原材料。為應付擴張，本集團正計劃增聘約460名員工管理及運作新設施以及支持下述經擴大的銷售網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未 來 計 劃

下表顯示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的各個投資階段：

投資入六個額外 豬隻養殖場的階段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預期支付開支日期 (附註1)	投資現況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1)
土地租賃	38	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將於工程開始施工之前作為賠償予以支付，其中應付的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分三期支付(附註2)	天怡(福建)與莆田市三個村民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附註2)	2012年第一季
設施興建	162	2012年第二至第三季	正就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過程作出諮詢(附註3)	2012年第三季
收購及安裝設備	45	2012年第三季	尚未開始	2012年第三季
收購種豬及元種豬	52	2012年第三至第四季	尚未開始	2012年第四季

附註：

1. 視乎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興建及開發相關土地而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監管批准及許可的時間，預期支付開支及完成的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2. 於2011年6月，天怡(福建)與莆田市三個村民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莆田市向彼等租賃合共800畝(約533,000平方米)的土地，為期30年，用作興建六個豬隻養殖場。根據該等諒解備忘錄，天怡(福建)與莆田市村民委員會須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以最終確定並詳細列明彼等的權利及義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諒解備忘錄屬有效合約，而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正式租賃協議須取得該等村民代表三分之二及鄉政府的批准方屬有效。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相關土地位於根據劃定方案獲許可用作養殖牲畜的區域，且於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預期總租金約達人民幣12百萬元，將分三期支付：於簽署正式租賃協議時及其後每隔10年支付一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土地為林地，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天怡(福建)亦須就將之用作豬隻養殖場自林業局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及於工程施工之前支付森林植被恢復費及佔用徵用林地費。總補償費估計將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有關費用僅可於該區域的樹木數量獲確定後方可最終落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林業局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租賃簽署任何正式協議。

未來計劃

實際上，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前，本集團已就有關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檢查其地勢、週邊環境、交通、用水供應、污水工程及電力供應，並滿意其狀況。本集團亦已就租賃該土地及在其上興建設施所涉及的批准及時間諮詢相關政府機構。儘管直至簽署正式協議之時方可確定權利及義務，惟自簽署備忘錄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村民委員會磋商。由於本集團作出的努力，村民委員會已向本集團作出口頭保證，表示彼等將按經討論的條款將土地出租予本集團。

3.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興建及開發新豬隻養殖場而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升級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增加其產品種類

本集團計劃為其屠宰場升級，以生產冷鮮豬肉。因此，為生產冷鮮豬肉，本集團擬安裝額外設備（包括冷凍設施）以及實行必要的檢疫及控制體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不知悉生產冷鮮豬肉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為本集團屠宰場的有關生產設施升級的估計成本（包括採購必要的冷凍設施）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預期升級將會於2012年6月前完成。

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設立合共68個銷售點。本集團計劃透過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翌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開設12個額外銷售點（其中6個將位於莆田市、3個將位於福州市及3個將位於泉州市。開發額外12個銷售點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13,000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前後的總銷售點：

城市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銷售點總數	預期將於2012年 12月31日之前 設立的	
		額外銷售點總數	預期於 2012年12月31日 的銷售點總數
莆田	35	6	41
福州	10	3	13
泉州	18	3	21
漳州	5	0	5
總計	68	12	80

未 來 計 劃

為支持12個銷售點的擴張，本集團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自上述三個城市額外聘用約48名員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不知悉開設以上12個銷售點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有見於中國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項下的有利政策(其鼓勵於中國發展冷鮮豬肉)，本集團正計劃為其屠宰場的生產設施進行升級，以生產供分銷至偏遠地區的冷鮮豬肉。本集團亦計劃為發展冷鮮豬肉而將其銷售及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至消費能力更高的地區，比如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擴張至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擴張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載列有關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的報告如下，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資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六「企業重組」， 貴公司成為第II節附註2所載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2012年2月10日生效。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於概無有關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概無有關中國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維德有限公司（「維德」）及揚威投資有限公司（「揚威投資」）編製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概無編製中國現代、維德及揚威投資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天怡（福建）」）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在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莆田市審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1,875	157,443	444,367	343,738	356,946
銷售成本		<u>(30,499)</u>	<u>(110,819)</u>	<u>(364,127)</u>	<u>(291,383)</u>	<u>(269,060)</u>
毛利		21,376	46,624	80,240	52,355	87,8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768	585	605	391	1,277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	19	(3,470)	(8,516)	11,173	5,439	3,3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63)	(3,114)	(9,441)	(8,015)	(8,092)
行政開支		(4,589)	(4,933)	(7,000)	(5,078)	(8,799)
融資成本	8	(1,790)	(3,535)	(3,773)	(2,957)	(3,106)
其他經營開支		<u>(82)</u>	<u>(66)</u>	<u>(60)</u>	<u>(42)</u>	<u>(145)</u>
除稅前溢利		15,050	27,045	71,744	42,093	72,420
稅項	9	<u>—</u>	<u>—</u>	<u>—</u>	<u>—</u>	<u>—</u>
年度／期間溢利	10	<u>15,050</u>	<u>27,045</u>	<u>71,744</u>	<u>42,093</u>	<u>72,420</u>
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u>—</u>	<u>(1)</u>	<u>1</u>	<u>1</u>	<u>152</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扣除 稅項		<u>—</u>	<u>(1)</u>	<u>1</u>	<u>1</u>	<u>152</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 總額		<u>15,050</u>	<u>27,044</u>	<u>71,745</u>	<u>42,094</u>	<u>72,572</u>
股息	13	<u>—</u>	<u>—</u>	<u>—</u>	<u>—</u>	<u>8,343</u>
每股盈利	14	<u>2.51</u>	<u>4.51</u>	<u>11.96</u>	<u>7.02</u>	<u>12.07</u>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51</u>	<u>4.51</u>	<u>11.96</u>	<u>7.02</u>	<u>12.07</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1,119	107,371	119,331	136,461
預付租賃款項	16	22,190	21,714	21,238	20,880
生物資產	19	<u>3,055</u>	<u>3,765</u>	<u>2,921</u>	<u>3,124</u>
		<u>86,364</u>	<u>132,850</u>	<u>143,490</u>	<u>160,4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3	986	7,504	4,610
生物資產	19	8,368	96,387	40,760	54,8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551	18,081	40,452	64,664
預付租賃款項	16	476	476	476	476
應收股東款項	21	3,016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	98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u>6,231</u>	<u>583</u>	<u>23,732</u>	<u>29,351</u>
		<u>22,915</u>	<u>117,498</u>	<u>112,924</u>	<u>153,91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681	87,754	19,098	12,771
應付股東款項	25	—	12,965	2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	46	—	—	—
財務擔保負債	27	—	—	31	—
銀行借款	28	40,000	55,000	70,000	70,000
遞延收入	30	<u>80</u>	<u>302</u>	<u>368</u>	<u>377</u>
		<u>45,807</u>	<u>156,021</u>	<u>89,522</u>	<u>83,14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2,892)</u>	<u>(38,523)</u>	<u>23,402</u>	<u>70,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3,472</u></u>	<u><u>94,327</u></u>	<u><u>166,892</u></u>	<u><u>231,235</u></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 200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31	9	9	9	317
儲備	32	<u>61,973</u>	<u>89,017</u>	<u>160,762</u>	<u>224,997</u>
總權益		<u>61,982</u>	<u>89,026</u>	<u>160,771</u>	<u>225,314</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29	—	1,328	1,431	1,498
遞延收入	30	<u>1,490</u>	<u>3,973</u>	<u>4,690</u>	<u>4,423</u>
		<u>1,490</u>	<u>5,301</u>	<u>6,121</u>	<u>5,921</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63,472</u></u>	<u><u>94,327</u></u>	<u><u>166,892</u></u>	<u><u>231,235</u></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33,883	—	—	—	7,499	41,382
年度溢利	—	—	—	—	15,050	15,05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50	15,050
發行股份	9	—	—	—	—	9
於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重組的影響	5,541 (39,424)	—	—	— 39,424	—	5,541 —
於2008年12月31日	9	—	—	39,424	22,549	61,982
年度溢利	—	—	—	—	27,045	27,045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1)	—	—	—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	—	—	27,045	27,04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77	—	(3,877)	—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13,656	(13,656)	—
於2009年12月31日	9	(1)	3,877	53,080	32,061	89,026
年度溢利	—	—	—	—	71,744	71,74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	—	—	—	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	—	—	71,744	71,7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548	—	(6,548)	—
於2010年12月31日	9	—	10,425	53,080	97,257	160,771
期間溢利	—	—	—	—	72,420	72,42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152	—	—	—	15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52	—	—	72,420	72,572
發行股份	324	—	—	—	—	324
重組的影響	(16)	—	—	6	—	(1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198	—	(7,198)	—
已派付股息	—	—	—	—	(8,343)	(8,343)
於2011年9月30日	<u>317</u>	<u>152</u>	<u>17,623</u>	<u>53,086</u>	<u>154,136</u>	<u>225,314</u>
於2010年1月1日	9	(1)	3,877	53,080	32,061	89,026
期間溢利	—	—	—	—	42,093	42,09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1	—	—	—	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1	—	—	42,093	42,09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45	—	(3,945)	—
於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u>	<u>—</u>	<u>7,822</u>	<u>53,080</u>	<u>70,209</u>	<u>131,120</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約人民幣61,973,000元、人民幣89,017,000元、人民幣160,762,000元及人民幣224,997,000元的合併儲備。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050	27,045	71,744	42,093	72,420
經以下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13)	(89)	(161)	(101)	(138)
融資成本	1,790	3,535	3,773	2,957	3,106
發行財務擔保負債的 虧損	—	—	31	—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	(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6	476	476	358	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3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7	3,814	6,353	4,588	4,883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3,470	8,516	(11,173)	(5,439)	(3,3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3,060	43,264	71,043	44,456	77,199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126)	(97,245)	67,644	64,676	(10,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26)	(13,530)	(22,371)	(33,549)	(24,212)
存貨(增加)/減少	(102)	(713)	(6,518)	(2,619)	2,8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減少)/增加	(3,617)	(1,031)	985	9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3,558)	82,073	(68,656)	(44,202)	(6,32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570	2,253	886	475	(1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801</u>	<u>15,071</u>	<u>43,013</u>	<u>30,222</u>	<u>38,502</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	11	58	34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22	60	—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27)	(50,093)	(18,313)	(18,002)	(22,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492)	(50,022)	(18,255)	(17,968)	(21,96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790)	(3,457)	(3,670)	(2,890)	(3,03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0,000	55,000	110,000	110,000	70,000
銀行借款還項	(10,000)	(40,000)	(95,000)	(95,000)	(70,000)
政府貸款所得款項	—	1,780	—	—	—
(向股東還款)／自股東 墊款	(3,746)	15,981	(12,940)	(12,940)	(25)
發行普通股的 所得款項淨額	9	—	—	—	324
自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注資 收取的現金	5,541	—	—	—	—
已付 貴公司擁有人股息	—	—	—	—	(8,3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0,014	29,304	(1,610)	(830)	(11,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5,323	(5,647)	23,148	11,424	5,45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908	6,231	583	583	23,73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1	1	16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6,231	583	23,732	12,008	29,351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的完整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因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而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重組

貴集團進行重組，貴公司因而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於2005年4月26日，天怡(福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乃由蔡晨陽先生繳足。
- (b) 於2008年8月13日，中國現代註冊成立，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c) 於2008年8月30日，蔡晨陽先生轉讓其於天怡(福建)的全部股權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d) 於2011年1月10日，展瑞投資有限公司(「展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e) 於2011年1月13日，揚威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f) 於2011年2月10日，展瑞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g) 於2011年2月14日，揚威投資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展瑞。
- (h) 於2011年2月14日，蔡晨陽先生轉讓10,000股中國現代的股份予揚威投資，代價為10,000港元。
- (i) 於2011年2月16日，展瑞分別轉讓10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彩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彩瑩投資」)及Long Excel Limited(「Long Excel」)，代價分別均為30,000,000港元。
- (j) 於2011年2月23日，維德有限公司(「維德」)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k) 於2011年3月17日，服務供應商轉讓維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l)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2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廣誠投資有限公司(「廣誠」)，代價為6,000,000港元。
- (m)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6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帝弘投資有限公司(「帝弘」)，代價為18,000,000港元。
- (n)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4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凱榮控股有限公司(「凱榮」)，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o) 於2011年5月27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p) 根據 貴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3,9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 (q) 於2012年2月8日，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 (r) 於2012年2月10日，為進行交換及作為自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上文第(q)段所指99股於2012年2月8日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未繳股份獲按面值全數繳足，而 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於在2012年2月10日完成重組時，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 名稱	業務註冊 成立／成立	於本報告日 期的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於本報 告日期 %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9月30日 %		
中國現代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怡(福建)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7,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屠宰及加工 牲畜、生 產及銷售 肉類產品
維德	香港， 2011年2月23日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揚威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13日	1,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有關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緒言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生物資產乃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除非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貴集團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惟按下文闡釋於任何往績記錄期內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嚴重超高通脹及移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財務資產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一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一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c) 呈列基準

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按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當該等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控制的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以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類似的方式編製。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持股量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公司)。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之內。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業務合併條件，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條件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列作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 貴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的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e)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的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合併計算。

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出資所佔的金額為限)不會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的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就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提供資訊予股東的成本、將先前個別業務合併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可被可靠地計量，收入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乃在貨品交付予客戶的場所時(即為當客戶接收貨品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的時點)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得出。

(ii)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年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直接應佔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所有成本。由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的性質使然，概無開發成本符合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標準。因此，研究及開發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h)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在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乃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i) 外幣

貴公司及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即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此亦為 貴集團經營所在環境的主要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會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相關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在往績記錄期內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惟組成 貴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乃於財務資料的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將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的溢利或虧

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往績記錄期的損益內，惟重新換算有關其收益及虧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一項之下於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j)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在往績記錄期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k) 政府補助金

於貴集團確認擬作補償補助金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往績記錄期，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政府補助金。有關可折舊資產的政府補助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金乃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與擬有系統地進行補償的成本相匹配而所需的收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就給予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於往績記錄期成為應收款項時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作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收取）視為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與首次確認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的政府補助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費用扣除。

根據中國的規例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對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得出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提供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乃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非應課稅或可扣減，應課稅溢利不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企業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且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使用的稅率（及稅法）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彌補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其本身使用目的處於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並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納入取消確認項目的往績記錄期的全面收益表內。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收購存貨所產生的開支、生產或轉換成本及使其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確認相關收入的往績記錄期內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乃於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乃確認為於出現撥回的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p)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並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

(q)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於土地使用權的往績記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r)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及推定現時責任，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影響屬重大)。

(s)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財務資產的正常買賣會按買賣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借款及政府貸款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權益工具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時所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的合約。貴集團所發行的未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按下列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所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

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t) 關連方交易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下列各項，一方會被視作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或該人士的近親，或為受該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一方的近親或為受第(i)項所述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算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內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貴集團根據管理層的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利用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就因客戶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該項估計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差，實際的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及攤銷。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及攤銷數額。可使用年期乃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得出。倘過往估算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及攤銷進行調整。

(d)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釐定價格釐定，並參考種類、年齡、成長條件及已產生成本予以調整，以反映生物資產特性及／或生長階段的差異。估計的任何變動可大幅影響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採納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e) 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貴集團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指引，以釐定擔保的撥備。倘將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違約擔保且有關撥備的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則撥備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作出。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現時於一個經營分部內經營，即銷售豬肉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貴集團的總裁（即首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匯報，後者按整個業務的年度合併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貴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分部資料。

於各報告期內，所有收入乃源自中國的客戶，而貴集團幾乎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銷售豬肉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51,875,000元、人民幣157,443,000元、人民幣444,367,000元及人民幣356,946,000元，其中向貴集團最大的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716,000元、人民幣33,036,000元、人民幣65,542,000元及人民幣42,851,0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外兩名為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9,280,000元及人民幣8,963,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外兩名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2,743,000元及人民幣17,961,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另外三名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61,019,000元、人民幣49,585,000元及人民幣46,522,000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另外四名為 貴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分別貢獻約人民幣41,702,000元、人民幣40,607,000元、人民幣36,559,000元及人民幣36,135,000元。

6.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商品豬	42,436	27,462	3,024	3,024	—
— 零售豬肉	9,439	14,263	76,058	40,505	149,257
— 批發豬肉	—	115,718	365,285	300,209	207,689
	<u>51,875</u>	<u>157,443</u>	<u>444,367</u>	<u>343,738</u>	<u>356,946</u>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一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	11	58	34	50
遞延收入攤銷	—	78	103	67	88
出售生豬糞的收益	1,403	—	—	16	443
出售生物資產的收益	4,090	184	149	98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33	—	—	—
外匯收益淨額	—	5	—	—	—
政府補助金(附註)	209	274	235	155	19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	31
雜項收入	53	—	60	21	132
	<u>5,768</u>	<u>585</u>	<u>605</u>	<u>391</u>	<u>1,277</u>

附註：政府補助金包括由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一家附屬公司根據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政策，就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所收取的補貼收入。 貴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補貼收入於收取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且毋須達成特定條件。有關興建豬隻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該等政府補助金乃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0(a))。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政府補助金屬非經常性。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金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因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的利息收入：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1,790	3,457	3,670	2,890	3,039
免息政府貸款的利息	—	78	103	67	67
	<u>1,790</u>	<u>3,535</u>	<u>3,773</u>	<u>2,957</u>	<u>3,106</u>

9. 稅項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指就 貴集團的應課稅收入按當前稅率計算得出的中國所得稅。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050</u>	<u>27,045</u>	<u>71,744</u>	<u>42,093</u>	<u>72,420</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得出的					
稅項	3,765	6,798	17,951	10,539	18,298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稅項					
豁免	(3,769)	(6,871)	(17,984)	(10,570)	(15,321)
在稅務方面無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	—	—	—	(3,35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4</u>	<u>73</u>	<u>33</u>	<u>31</u>	<u>376</u>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u>—</u>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於2008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除，而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則》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均為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6(1)條，農業生產商所出售的自製農產品乃獲豁免按銷售額的13%繳納法定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1)條，企業自從事畜禽養殖所得的收入乃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5%的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應付屬「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境內未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天怡(福建)被中國政府視作「居民企業」，故須就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繳納預扣稅，而海外股東亦須就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可控制分派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10.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2,522	3,647	6,078	4,186	8,738
退休計劃供款	<u>175</u>	<u>307</u>	<u>402</u>	<u>263</u>	<u>643</u>
總員工成本	<u>2,697</u>	<u>3,954</u>	<u>6,480</u>	<u>4,449</u>	<u>9,3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7	3,814	6,353	4,588	4,8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476</u>	<u>476</u>	<u>476</u>	<u>358</u>	<u>358</u>
總折舊及攤銷	<u>2,763</u>	<u>4,290</u>	<u>6,829</u>	<u>4,946</u>	<u>5,241</u>
核數師酬金	4	4	4	3	3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u>305</u>	<u>524</u>	<u>596</u>	<u>473</u>	<u>1,1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總酬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	248	278	201	216
酌情花紅	—	—	—	—	—
退休計劃供款	<u>1</u>	<u>1</u>	<u>1</u>	<u>1</u>	<u>4</u>
	<u>194</u>	<u>249</u>	<u>279</u>	<u>202</u>	<u>220</u>

貴公司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154	—	—	154
蔡海芳先生	—	39	—	1	40
蔡盛蔭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	—	—	—	—
吳世明先生	—	—	—	—	—
余文泉先生	—	—	—	—	—
	<u>—</u>	<u>193</u>	<u>—</u>	<u>1</u>	<u>194</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155	—	—	155
蔡海芳先生	—	45	—	1	46
蔡盛蔭女士	—	4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	—	—	—	—
吳世明先生	—	—	—	—	—
余文泉先生	—	—	—	—	—
	<u>—</u>	<u>248</u>	<u>—</u>	<u>1</u>	<u>249</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156	—	—	156
蔡海芳先生	—	61	—	1	62
蔡盛蔭女士	—	61	—	—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	—	—	—	—
吳世明先生	—	—	—	—	—
余文泉先生	—	—	—	—	—
	<u>—</u>	<u>278</u>	<u>—</u>	<u>1</u>	<u>279</u>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117	—	—	117
蔡海芳先生	—	40	—	1	41
蔡盛蔭女士	—	44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	—	—	—	—
吳世明先生	—	—	—	—	—
余文泉先生	—	—	—	—	—
	<u>—</u>	<u>201</u>	<u>—</u>	<u>1</u>	<u>20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晨陽先生	—	116	—	2	118
蔡海芳先生	—	50	—	1	51
蔡盛蔭女士	—	50	—	1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榮先生	—	—	—	—	—
吳世明先生	—	—	—	—	—
余文泉先生	—	—	—	—	—
	<u>—</u>	<u>216</u>	<u>—</u>	<u>4</u>	<u>220</u>

12.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193	249	278	201	220
非董事	<u>146</u>	<u>112</u>	<u>130</u>	<u>89</u>	<u>346</u>
	<u>339</u>	<u>361</u>	<u>408</u>	<u>290</u>	<u>566</u>

以上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	111	130	89	345
退休計劃供款	<u>1</u>	<u>1</u>	<u>—</u>	<u>—</u>	<u>1</u>
	<u>146</u>	<u>112</u>	<u>130</u>	<u>89</u>	<u>346</u>

薪酬屬下列範圍以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2011年
零至人民幣880,000元 (相等於1,000,000港元)	<u>3</u>	<u>2</u>	<u>2</u>	<u>2</u>	<u>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	—	—	8,343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343,000元予蔡晨陽先生。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率，原因是其無法反映未來宣派股息的股息率。

14.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往績記錄期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將於本文件日期後予以發行的599,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發行。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	32,370	1,063	2,310	302	—	36,045
添置	—	72	15	200	29,240	29,527
出售	—	(37)	—	—	—	(37)
轉撥	9,108	—	—	—	(9,108)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41,478	1,098	2,325	502	20,132	65,535
添置	47	4,861	271	159	44,755	50,093
出售	—	—	(184)	—	—	(184)
轉撥	46,552	2,191	—	—	(48,743)	—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88,077	8,150	2,412	661	16,144	115,444
添置	—	107	286	63	17,857	18,313
轉撥	16,974	—	—	—	(16,974)	—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月1日	105,051	8,257	2,698	724	17,027	133,757
添置	—	518	2,403	1,000	18,092	22,013
轉撥	22,401	—	—	—	(22,401)	—
於2011年9月30日	<u>127,452</u>	<u>8,775</u>	<u>5,101</u>	<u>1,724</u>	<u>12,718</u>	<u>155,770</u>
累計折舊						
於2008年1月1日	1,118	112	851	63	—	2,144
年度撥備	1,659	111	439	78	—	2,287
出售	—	(15)	—	—	—	(15)
於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2,777	208	1,290	141	—	4,416
年度撥備	2,894	331	478	111	—	3,814
出售	—	—	(157)	—	—	(157)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5,671	539	1,611	252	—	8,073
年度撥備	5,444	356	428	125	—	6,353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11,115	895	2,039	377	—	14,426
期間撥備	3,938	495	279	171	—	4,883
於2011年9月30日	<u>15,053</u>	<u>1,390</u>	<u>2,318</u>	<u>548</u>	<u>—</u>	<u>19,309</u>
賬面淨值						
於2011年9月30日	<u>112,399</u>	<u>7,385</u>	<u>2,783</u>	<u>1,176</u>	<u>12,718</u>	<u>136,461</u>
於2010年12月31日	<u>93,936</u>	<u>7,362</u>	<u>659</u>	<u>347</u>	<u>17,027</u>	<u>119,331</u>
於2009年12月31日	<u>82,406</u>	<u>7,611</u>	<u>801</u>	<u>409</u>	<u>16,144</u>	<u>107,371</u>
於2008年12月31日	<u>38,701</u>	<u>890</u>	<u>1,035</u>	<u>361</u>	<u>20,132</u>	<u>61,119</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880,000元及人民幣42,234,000元的樓宇已被質押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	23,807	23,807	23,807	23,807
累計攤銷				
於年初／期初	665	1,141	1,617	2,093
年度／期間費用	476	476	476	358
於年末／期末	1,141	1,617	2,093	2,451
賬面淨值	22,666	22,190	21,714	21,356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2010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6	476	476	476
非流動資產	22,190	21,714	21,238	20,880
	22,666	22,190	21,714	21,356

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以長期租賃持有的中國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666,000元、人民幣22,190,000元、人民幣21,714,000元及人民幣21,356,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為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

17. 附屬公司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揚威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1月13日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現代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怡(福建)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7,000,000美元	—	100	屠宰及加工牲畜、生產 及銷售肉類產品
維德	香港， 2011年2月23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豬飼料	2	246	6,620	1,350
原材料(附註)	<u>271</u>	<u>740</u>	<u>884</u>	<u>3,260</u>
	<u>273</u>	<u>986</u>	<u>7,504</u>	<u>4,610</u>

附註： 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大豆粉、麩皮及可用於混製動物飼料的預先混合飼料。

(b)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u>26,770</u>	<u>99,005</u>	<u>336,314</u>	<u>256,337</u>

19.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種豬	商品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2,666	12,101	14,767
因購買增加	2,529	1,141	3,670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1,443	21,773	23,216
轉讓	(2,041)	2,041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637)	(637)
因銷售減少	(703)	(25,420)	(26,123)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839)</u>	<u>(2,631)</u>	<u>(3,470)</u>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3,055	8,368	11,423
因購買增加	492	96,623	97,115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2,718	101,421	104,139
轉讓	(3,870)	3,870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4,061)	(4,061)
因銷售減少	(184)	(99,764)	(99,948)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1,554</u>	<u>(10,070)</u>	<u>(8,516)</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種豬 人民幣千元	商品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3,765	96,387	100,152
因購買增加	189	124,279	124,468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3,041	165,360	168,401
轉讓	(3,526)	3,526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5,035)	(5,035)
因銷售減少	(149)	(355,329)	(355,478)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399)</u>	<u>11,572</u>	<u>11,173</u>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月1日	2,921	40,760	43,681
因購買增加	347	210,116	210,463
因飼養增加(飼料成本及其他)	3,071	58,465	61,536
轉讓	(2,827)	2,827	—
因棄用及死亡減少	—	(540)	(540)
因銷售減少	(308)	(260,290)	(260,598)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u>(80)</u>	<u>3,479</u>	<u>3,399</u>
於2011年9月30日	<u>3,124</u>	<u>54,817</u>	<u>57,941</u>

生物資產數目概述如下：

	2008年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9月30日
種豬	1,230	1,442	1,412	1,368
商品豬	<u>7,076</u>	<u>117,468</u>	<u>34,840</u>	<u>36,836</u>
	<u>8,306</u>	<u>118,910</u>	<u>36,252</u>	<u>38,204</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368	96,387	40,760	54,817
非流動資產	<u>3,055</u>	<u>3,765</u>	<u>2,921</u>	<u>3,124</u>
	<u>11,423</u>	<u>100,152</u>	<u>43,681</u>	<u>57,941</u>

商品豬主要持作進一步成長以生產豬肉，分類為流動資產。種豬為獲選為配種的優質盛年生豬(包括公豬及女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生物資產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的公平值已按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為基準得出。估值師擁有向於聯交所及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從事畜牧業及農業行業)提供生物資產評估服務的適當資歷及經驗。

種豬及商品豬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按其現狀銷售種豬及商品豬，並參考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的類似銷售或發售或上市。

此外，估值師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的現行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除中國稅務局公佈的有關稅務政策的建議變更外，當前的現行稅法及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貴集團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
- 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差異；
- 生物資產乃以均衡的飲食合理餵養，故可按正常的成長速度增重，同時獲得適當的獸醫護理；
- 生物資產並無任何動物疾病(包括但不限於疥癬蟲、體內寄生蟲、豬流感)，全部健康及能於產生正常的經營開支後產生符合一般預期的有價產出；
- 融資的可用性將不會對養殖生物資產構成限制；
- 貴集團用於進行其養殖業務的生產設施、系統及技術並無觸犯任何相關法規及法律；
- 貴集團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養殖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批准或在取得該等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將不存在障礙；
- 生物資產並不涉及將會降低其於相關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的任何負債、計息貸款及產權負擔；
- 貴集團將會獲得及挽留能夠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營銷及技術員工開展及支持其養殖業務；及
- 估計公平值並不包括可能影響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特別融資或收入保證之代價、特別稅項考慮或任何其他非一般利益。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19	15,285	36,606	51,038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32</u>	<u>2,796</u>	<u>3,846</u>	<u>13,626</u>
	<u>4,551</u>	<u>18,081</u>	<u>40,452</u>	<u>64,6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一般容許介乎於交付時付款至90天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而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519	12,533	25,449	45,508
31天至90天	—	2,063	9,045	5,357
91天至180天	—	263	772	173
超過180天	—	426	1,340	—
總計	<u>1,519</u>	<u>15,285</u>	<u>36,606</u>	<u>51,038</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	263	772	173
超過180天	—	426	1,340	—
總計	<u>—</u>	<u>689</u>	<u>2,112</u>	<u>173</u>

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首次公開發售按金	—	—	—	4,761
向員工墊款(附註(a))	326	632	280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附註(b))	744	1,435	2,778	5,674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u>1,962</u>	<u>729</u>	<u>788</u>	<u>2,978</u>
總計	<u>3,032</u>	<u>2,796</u>	<u>3,846</u>	<u>13,626</u>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用於代表 貴集團購買原材料及商品豬。
- (b) 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主要用作購買升級 貴集團屠宰場的生產設備的設備及機械。
- (c) 於2011年9月30日的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金額包括用作購買生豬飼料及商品豬的按金以及支付予商品豬供應商的保證金約人民幣8.6百萬元。

21. 應收股東款項

股東姓名	年內最高尚	於2008年	年內最高尚	於2009年	年內最高尚	於2010年	期內最高尚	於2011年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蔡晨陽先生	<u>3,042</u>	<u>3,016</u>	<u>3,042</u>	<u>—</u>	<u>10,260</u>	<u>—</u>	<u>1,235</u>	<u>—</u>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回。

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年內最高尚	於2008年	年內最高尚	於2009年	年內最高尚	於2010年	期內最高尚	於2011年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品味(福建)									
食品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的前共同董事	<u>4,679</u>	<u>—</u>	<u>986</u>	<u>985</u>	<u>1,058</u>	<u>—</u>	<u>—</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收回。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1年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31</u>	<u>583</u>	<u>23,732</u>	<u>29,351</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利率(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年0.72厘、於截至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每年0.36厘)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已質押存款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金額約人民幣6,221,000元、人民幣575,000元、人民幣23,727,000元及人民幣23,430,000元，其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4	54,555	11,441	9,202
已收按金	—	34	410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977	30,583	4,636	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520</u>	<u>2,582</u>	<u>2,611</u>	<u>2,929</u>
	<u>5,681</u>	<u>87,754</u>	<u>19,098</u>	<u>12,77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3	25,406	7,622	7,320
31天至90天	29	25,375	1,347	1,752
91天至180天	9	2,021	1,760	34
超過180天	<u>43</u>	<u>1,753</u>	<u>712</u>	<u>96</u>
總計	<u>184</u>	<u>54,555</u>	<u>11,441</u>	<u>9,202</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以內。

25. 應付股東款項

股東姓名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蔡晨陽先生	<u>—</u>	<u>12,965</u>	<u>25</u>	<u>—</u>

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已於2011年8月悉數清償。

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品味(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的前共同董事	<u>46</u>	<u>—</u>	<u>—</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財務擔保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31
財務擔保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	—	31	—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31)
	<u>—</u>	<u>—</u>	<u>31</u>	<u>—</u>
於年末／期末	<u>—</u>	<u>—</u>	<u>31</u>	<u>—</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怡(福建)向莆田市協誠鞋業有限公司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莆田市協誠鞋業有限公司是由蔡晨陽先生的非直系家族成員擁有的關連公司。天怡(福建)亦向莆田市億華輕工製品有限公司的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莆田市億華輕工製品有限公司是由蔡晨陽先生的非直系家族成員擁有的關連公司。兩項擔保均已於2011年6月解除。

以上結餘指財務擔保的公平值。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抵押	<u>40,000</u>	<u>55,000</u>	<u>70,000</u>	<u>70,000</u>

應償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40,000</u>	<u>55,000</u>	<u>70,000</u>	<u>70,000</u>

按下列利率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浮動利率	<u>40,000</u>	<u>55,000</u>	<u>70,000</u>	<u>70,000</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最初均以人民幣(貴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有關銀行借款的合約性浮動年利率乃介乎下列範圍之內：

	2008年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於2011年 9月30日
銀行借款	<u>6.975%–7.844%</u>	<u>6.075%–7.169%</u>	<u>5.310%–7.169%</u>	<u>6.56%</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3,880	42,234
預付租賃款項	<u>22,666</u>	<u>22,190</u>	<u>21,714</u>	<u>21,356</u>
	<u>22,666</u>	<u>22,190</u>	<u>65,594</u>	<u>63,590</u>

短期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由蔡晨陽先生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文件日期前解除。

29. 政府貸款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貸款(附註)	<u>—</u>	<u>1,328</u>	<u>1,431</u>	<u>1,498</u>

附註：於2009年3月24日，貴集團自莆田市財政局收取免息貸款人民幣1,780,000元，以撥支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貸款須於該四年期間結束時全數償還。使用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對等額貸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每年5.76厘及每年6.22厘，該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1,250,000元。所得款項總額與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自免息貸款取得的利益，並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0)。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9月30日，政府貸款達人民幣1,780,000元乃由蔡晨陽先生擔保。

有關政府貸款已於文件日期前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收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政府補助金(附註(a))	1,570	3,823	4,709	4,518
產生自政府貸款(附註(b))	—	452	349	282
	<u>1,570</u>	<u>4,275</u>	<u>5,058</u>	<u>4,800</u>

就申報目的分析為：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80	302	368	377
非流動負債	<u>1,490</u>	<u>3,973</u>	<u>4,690</u>	<u>4,423</u>
	<u>1,570</u>	<u>4,275</u>	<u>5,058</u>	<u>4,800</u>

附註：

-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使用未動用政府補助金興建合資格資產。遞延收入將會於興建合資格資產後確認。政府補助金乃毋須償還。
- (b) 遞延收入源自從2009年3月取得的免息政府貸款中獲得的利益(附註29)。

31. 股本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指中國現代於貴公司成立前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32. 儲備

(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b) 法定儲備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儲備

-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人民幣39,424,000元指 貴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怡(福建)的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3,656,000元以撥充資本作為天怡(福建)的繳入資本的方式分派予中國現代。該金額指 貴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iii)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額約人民幣6,000元指 貴公司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 貴公司收購於附註2所詳述的重組後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按相關薪金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撥支福利。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的平衡以盡量擴大利益相關者的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各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會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籌措及償還銀行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資本。此比率乃以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	40,000	56,328	71,431	71,498
總權益	61,982	89,026	160,771	225,314
資本負債比率(%)	<u>65%</u>	<u>63%</u>	<u>44%</u>	<u>32%</u>

附註：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8)及政府貸款(附註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5	15,917	36,886	51,251
— 應收股東款項	3,016	—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98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231</u>	<u>583</u>	<u>23,732</u>	<u>29,351</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81	87,754	19,098	12,771
— 應付股東款項	—	12,965	25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	—	—	—
— 銀行借款	40,000	55,000	70,000	70,000
— 政府貸款	—	1,328	1,431	1,498
財務擔保負債	<u>—</u>	<u>—</u>	<u>31</u>	<u>—</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董事通過利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監管及管理有關貴集團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業務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政府貸款、財務擔保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貴集團通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通過與多元化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貴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以持續基準監管，而逾期結餘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備抵(如有)。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 貴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貴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附註28)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的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浮息銀行借款利率的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均未清償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乃用作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內部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會分別下跌/上升約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184,000元及人民幣152,000元。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面臨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而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而 貴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業務風險

貴集團面臨源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的財務風險，生豬價格變動及飼料原料的成本及供應變動均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需力量以及其他因素釐定。其他因素包括環境法規、天氣狀況及動物疾病。 貴集團幾乎無法或根本無法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維持動物健康狀況的能力的風險。牲畜健康問題可能會對生產及消費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定期監察其牲畜的健康，並已訂有程序以減低感染性疾病的潛在風險。儘管已經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無法保證 貴集團將不會受到傳染病影響。

除採購種豬外， 貴集團通過維持大量供應商以管理其經營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進而限制對某一供應商的高度依賴。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及其可自現有股東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撥支其營運， 故貴集團所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撥支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借款的使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等表已按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 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81	—	—	5,681	5,6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6	—	—	46	46
銀行借款	7.54	40,000	—	—	40,000	40,000
		<u>45,727</u>	<u>—</u>	<u>—</u>	<u>45,727</u>	<u>45,72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754	—	—	87,754	87,754
應付股東款項	—	12,965	—	—	12,965	12,965
銀行借款	6.74	55,000	—	—	55,000	55,000
政府貸款	5.76	—	—	1,780	1,780	1,328
		<u>155,719</u>	<u>—</u>	<u>1,780</u>	<u>157,499</u>	<u>157,047</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19,098	—	—	19,098	19,098
應付股東款項	—	25	—	—	25	25
銀行借款	5.31	70,000	—	—	70,000	70,000
政府貸款	5.81	—	—	1,780	1,780	1,431
財務擔保負債 (附註)	—	24,500	—	—	24,500	31
		<u>113,623</u>	<u>—</u>	<u>1,780</u>	<u>115,403</u>	<u>90,585</u>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9月30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	12,771	—	—	12,771	12,771
銀行借款	5.31	70,000	—	—	70,000	70,000
政府貸款	5.81	—	—	1,780	1,780	1,498
		<u>82,771</u>	<u>—</u>	<u>1,780</u>	<u>84,551</u>	<u>84,269</u>

附註：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負債的金額為 貴集團倘若被擔保對手方申索而可能就全數擔保金額根據安排被迫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申報期末的預計， 貴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能根據安排應付的可能性大於毋須根據安排償還。然而，此項估計或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申索的可能性予以調整，即對手方持有的有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從現行市場交易可觀察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

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與其相應的公平值相若。

36.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11、21、22、25、26、27及29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亦訂立了下列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 千元	2009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未經 審核)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莆田市城廂區宏遠飼料 經營部(「宏遠」)	購買原材料 (附註)	4,700	3,651	—	—	—

附註：宏遠乃由貴集團一名董事的近親家庭成員擁有。

自關連方採購乃按訂約方之間協定的條款作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已於2009年6月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37	359	408	289	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	1	5
	<u>339</u>	<u>361</u>	<u>408</u>	<u>290</u>	<u>566</u>

37.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貴集團已作為出租方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388	710	529	1,42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50</u>	<u>581</u>	<u>144</u>	<u>936</u>
	<u>638</u>	<u>1,291</u>	<u>673</u>	<u>2,360</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場所及零售店應付的租金。辦公場所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兩年。直營店租賃乃按固定租金磋商，為期一年。

38. 資產質押

具有下列賬面值的資產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8)：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3,880	42,234
預付租賃款項	<u>22,666</u>	<u>22,190</u>	<u>21,714</u>	<u>21,356</u>
	<u>22,666</u>	<u>22,190</u>	<u>65,594</u>	<u>63,590</u>

39. 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一項給予銀行的擔保：				
— 授予關連方的銀行借款(附註27)	<u>—</u>	<u>—</u>	<u>24,500</u>	<u>—</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其後財務報表

除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1月及12月，貴集團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6,241,000元予蔡晨陽先生。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於2011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2年[●]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2011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的估值

按照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權益（稱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1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方式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使用比較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場價格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會被分析，並仔細權衡各項物業所有有關優勢及不足，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

由於在其上興建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第1、2項物業乃基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的評估要求估計現有用途土地的市值以及估計建築物及構築物以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的新重置（再生產）成本，其後從中扣減樓齡、狀況、功能性陳舊等因素。在為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的市值進行估值時，已採用比較法。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禁止轉讓或由於缺乏可觀溢利租金。

假設

除 貴集團租賃的該等物業外，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該等物業以現況在市場出售，且並無受惠於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就擁有人以政府批授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假設擁有人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擁有自由及無間斷權利使用該等物業。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可在市場自由轉讓，而毋須支付任何地價或大額費用予政府。

吾等估值的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的估值證書的附註加以說明。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及是否存在將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吾等亦已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山東德衡(北京)律師事務所向 貴公司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或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性質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會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將物業在市場出售，而並無受惠於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文件所示的地盤面積及向吾等提交的正式地盤圖則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了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該等物業的任何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設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於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2012年[●]月[●]日]

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的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1年	貴集團	貴集團
	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現況下的市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的應佔權益	應佔物業
		%	權益的價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	78,000,000	100%	78,000,000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華林工業園內之			
土地、多項建築物			
及構築物			
2. 位於中國	71,000,000	100%	71,000,000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華亭鎮西許村及郊溪村			
之土地、多項建築物及構築物			
小計：	<u>149,000,000</u>		<u>149,000,00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於2011年	貴集團	貴集團
	於2011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的應佔權益	應佔物業
	人民幣	%	權益的價值
			人民幣
第二類—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3.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盛世融城7號樓 1601單元及164附屬位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溫泉街道五四路71號 國貿廣場23層C室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華林路 福園花園E座 16號倉庫303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黃石鎮 南洋東大道109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於2011年	貴集團	貴集團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應佔權益 %	於2011年 12月31日 應佔物業 權益的價值 人民幣
7.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荔城區 辰門兜市場內 北面第二坎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荔城區 南門農貿市場 第一棟41及42號攤位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棠坡市場 第三間店舖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龍橋市場 西山社區48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於2011年	貴集團	貴集團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應佔權益 %	於2011年 12月31日 應佔物業 權益的價值 人民幣
11.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興安路 梅峰集貿市場 房號82號店面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霞皋市場 8-9號攤位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筱塘市場3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4. 位於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頂社路599號 半圓店舖門店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5. 位於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南門農貿市場之市場攤位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於2011年	貴集團	貴集團
	12月31日	於2011年	於2011年
	現況下的市值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的應佔權益	應佔物業
		%	權益的價值
			人民幣
16.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荔城區 梅園東路城北市場西區 固定攤位編號第06、07、 08、09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下磨市場A區45及46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拱辰辦 荔園小區B2-107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涵江區 涵興路 僑新市場沿街 商舖4號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台江區 安淡新村 E樓 39-42號店	無商業價值	—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	於2011年	貴集團	貴集團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於2011年 12月31日 的應佔權益 %	於2011年 12月31日 應佔物業 權益的價值 人民幣
21.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1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149,000,000</u>		<u>149,0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貴集團持有及佔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華林工業園內之土地、多項建築物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36,096.53平方米的工業土地，其上建有多幢單層至七層高的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p> <p>上述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3,990.04平方米，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層數</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車間</td> <td>2</td> <td>4,360.66</td> </tr> <tr> <td>辦事處及綜合建築物</td> <td>7</td> <td>6,299.76</td> </tr> <tr> <td>配電及冷藏室</td> <td>1</td> <td>844.75</td> </tr> <tr> <td>鍋爐房</td> <td>1</td> <td>308.58</td> </tr> <tr> <td>處理室</td> <td>1</td> <td>86.02</td> </tr> <tr> <td>泵房</td> <td>1</td> <td>141.18</td> </tr> <tr> <td>屠宰及切割車間</td> <td>2</td> <td>10,780.69</td> </tr> <tr> <td>待宰車間</td> <td>1</td> <td><u>1,168.40</u></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u><u>23,990.04</u></u></td> </tr> </tbody> </table> <p>配套構築物主要包括污水處理廠、滅火池、圍欄、門衛室及閘門。</p> <p>上述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於2009年至2010年竣工。</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7年2月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2	4,360.66	辦事處及綜合建築物	7	6,299.76	配電及冷藏室	1	844.75	鍋爐房	1	308.58	處理室	1	86.02	泵房	1	141.18	屠宰及切割車間	2	10,780.69	待宰車間	1	<u>1,168.40</u>	總計：		<u><u>23,990.04</u></u>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屠宰場。</p>	<p>78,000,000</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78,000,000)</p>
用途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	2	4,360.66																															
辦事處及綜合建築物	7	6,299.76																															
配電及冷藏室	1	844.75																															
鍋爐房	1	308.58																															
處理室	1	86.02																															
泵房	1	141.18																															
屠宰及切割車間	2	10,780.69																															
待宰車間	1	<u>1,168.40</u>																															
總計：		<u><u>23,990.04</u></u>																															

附錄四

物業估值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2006年12月3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2006029)顯示，面積36,097平方米之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莆田市國土資源局城廂分局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519,457.5元。據 貴公司確認，所授出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已獲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全數清償。
2. 誠如日期為2007年7月13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莆國用(2007)第Y2007083號)顯示，面積36,096.53平方米之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7年2月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誠如莆田市城鄉規劃局於2006年3月31日出具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參考：莆規城用2006-09號)顯示，面積54.15畝(約36,100平方米)的物業的建築地盤已符合城鎮規劃管制。
4. 誠如莆田市國土資源局於2007年2月28日出具的建設用地批准書(參考：莆田市(2007)國土資字第S020號)顯示，面積3.6097公頃的物業的建築地盤已符合城鎮規劃管制。
5. 誠如莆田市城廂區建設局於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參考：莆城建營證(2010)20號補)顯示，總建築面積24,355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的施工已獲許可。
6. 與該物業內3幢總建築面積1,071.95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有關的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1104589號)於2011年7月25日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
7. 與該物業內3幢總建築面積10,969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有關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1104590號)於2011年7月25日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
8. 與該物業內2幢總建築面積11,949.09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有關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1104591號)於2011年7月25日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
9.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主要批准及牌照的所有權及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10. 該物業及本報告第2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受限於以中國銀行莆田城廂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以取得最高貸款額人民幣70,000,000元，年期自2010年8月3日開始。

11.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2006年12月31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2006029)，面積36,097平方米之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莆田市國土資源局城廂分局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3,519,457.5元；
- ii. 所授出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已獲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全數清償；
- iii.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獲授地盤面積36,096.53平方米的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莆國用(2007)第Y2007083號)，並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7年2月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v.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已取得三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1104589至C201104591號)，總建築面積為23,990.04平方米；
- v.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可在按揭人同意下，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的年期內合法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其他方式將其出售；
- vi. 除下文附註(viii)所述的按揭外，該物業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v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無面臨沒收、扣押及其他強制性行動；
- viii.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日的貸款上限合約(參考：2010年莆中銀額字第026號)，該物業及本報告第2項物業乃受限於以中國銀行莆田城廂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以取得最高貸款額人民幣70,000,000元，年期自2010年8月3日開始；
- ix.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5日、2011年7月7日及2011年7月8日的三份貸款合約(參考：2011年莆人借字第039、40及41號)，該物業及本報告第2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受限於以中國銀行莆田城廂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以取得銀行融通，自2011年7月5日起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自2011年7月7日起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及自2011年7月8日起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12個月；及
- x. 由於土地使用權已按優惠土地出讓金授予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其須於出售該物業後向政府償付經扣減土地出讓金(達人民幣1,082,910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華亭鎮西許村及郊溪村之土地、多項建築物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面積約128,694.06平方米的工業土地，其上建有合共56幢單層至三層高的建築物及構築物。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包括豬舍、配種圈、產圈、公豬圈、倉庫、豬隻處理室、水處理室、員工宿舍、消毒室、門衛室及配電室。</p> <p>上述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7,748.93平方米。</p> <p>以上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乃於2006年至2009年竣工。</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6年7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豬舍。	71,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71,000,000)

附註：

- 誠如日期為2006年5月1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莆國土2006年出字28號)顯示，面積128,694平方米之標的土地(地段編號PS-2006-14)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莆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3,126,788元。據 貴公司確認，所授出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已獲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全數清償。
- 誠如日期為2006年10月26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莆國用(2006)第Y2006038號)顯示，面積128,694.06平方米之標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6年7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誠如日期為2006年9月12日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莆城建工字(2006)第009號)顯示，規劃建築面積31,898平方米的豬舍1號至31號的建築工程已符合建築工程規定並已獲批准。
- 與該物業內13幢總建築面積13,326.30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有關的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090770號)於2009年12月21日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

附錄四

物業估值

5. 與該物業內另外13幢總建築面積13,326.30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有關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0907701號)於2009年12月21日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
6. 與該物業內另外5幢總建築面積6,385.56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有關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0907702號)於2009年12月21日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
7. 與該物業內另外2幢總建築面積3,675.99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有關的另一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0907703號)於2009年12月21日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
8.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主要批准及牌照的所有權及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有關該物業之33幢標的建築物)
9. 據 貴集團表示，彼等正在申請該物業內23幢總建築面積約11,034.78平方米之標的建築物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該等建築物已正式通過相關政府機關驗收，可安全使用，並符合作工業用途的所有相關規定。此外，吾等已假設該等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將於適當時間以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名義出具。
10. 該物業及本報告第1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受限於以中國銀行莆田城廂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以取得最高貸款額人民幣70,000,000元，年期自2010年8月3日起開始。
11.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2006年5月1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合約(參考：莆國土2006年出字28號)，面積128,694平方米之標的土地(地段編號PS-2006-14)的土地使用權已獲莆田市國土資源局授予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代價為人民幣13,126,788元；
 - ii. 所授出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已獲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全數清償；
 - iii.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已獲授面積128,694.06平方米的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莆國用(2006)第Y2006038號)，並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56年7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iv.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四份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城廂字第C200907700至C2009007703號)，總建築面積為36,714.15平方米；
 - v.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正在申請該物業之23幢標的建築物的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vi.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物業內其餘23幢建築物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由於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且經參考莆田市城廂區發展計劃局及莆田市建設局出具的相關規劃批准，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在取得該等建築物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 vii.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在取得上述23幢建築物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有關建築物施工的必要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因此，對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處以行政處罰的機會相對偏低；
- viii. 根據日期為2010年8月3日的貸款上限合約(參考：2010年莆中銀額字第026號)，該物業及本報告第1項物業乃受限於以中國銀行莆田城廂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以取得最高貸款額人民幣70,000,000元，年期自2010年8月3日開始；
- ix.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1年7月5日、2011年7月7日及2011年7月8日的三份貸款合約(參考：2010年莆人借字第039、40及41號)，該物業及本報告第1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受限於以中國銀行莆田城廂支行為受益人的按揭，以取得銀行融通，自2011年7月5日起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自2011年7月7日起取得人民幣30,000,000元及自2011年7月8日起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12個月；
- x. 除上述按揭外，該物業並無其他產權負擔；
- x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面臨沒收、扣押及其他強制性行動；及
- xii.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可在按揭人同意下，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訂明的年期內合法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其他方式將其出售。

估值證書

第二類一貴集團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中國福建省 泉州市豐澤區 盛世融城7號樓 1601單元及164附屬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2008年竣工的25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9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12個月，自2010年11月8日起至2011年11月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並已進一步延期12個月至2012年11月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4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費用及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8日的租賃協議， 貴集團代表蔡青自獨立第三方張月治租用該物業，為期12個月，自2010年11月8日起至2011年11月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費用及其他支出。
2. 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6日的租賃協議， 貴集團代表陳寶忠向獨立第三方張月治租用物業，為期12個月，自2011年11月8日起至2012年11月7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400元，不包括水電、燃氣費用及其他支出。
3. 據 貴公司確認，蔡青及陳寶忠乃作為代表，以代表 貴集團訂立上述租賃協議。
4.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的辦公室可重置至其他位置；及
 - iii. 根據出租方的書面確認，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應於租約屆滿後擁有租用該物業的優先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溫泉街道五四路 71號國貿廣場23層C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1994年竣工的32層高辦公室建築物內2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12.98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三年，自2009年3月27日起至2012年3月26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0,649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燃氣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3月26日的租賃協議， 貴集團代表蔡盛蔭自獨立第三方潘敏租用該物業，為期三年，自2009年3月27日起至2012年3月26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0,649元。
2. 據 貴公司確認，蔡盛蔭乃作為代表，以代表 貴集團訂立上述租賃協議。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潘敏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對雙方均屬合法及具約束力。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協議訂明的年期內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華林路 福園花園E座 16號倉庫303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2000年竣工的8層高住宅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貯藏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5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一年，自2011年3月12日起至2012年3月1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及電話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2日的租賃協議， 貴集團代表林偉自獨立第三方鄭寶琛租用該物業，為期一年，自2011年3月12日起至2012年3月1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700元。
2. 據 貴公司確認，林偉乃作為代表，以代表 貴集團訂立上述租賃協議。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的倉庫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黃石鎮 南洋東大道109號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1998年竣工的6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3.6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3年，自2011年6月25日起至2014年6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9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5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黃素琴租用該物業，為期3年，自2011年6月25日起至2014年6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9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荔城區 辰門兜市場內北面 第二坎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1990年代竣工的6層高住宅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實用樓面面積約為22.5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1年，自2011年8月31日起至2012年9月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00元，不包括水電及清潔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林淑琴租用該物業，為期1年，自2011年8月31日起至2012年9月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荔城區南門 農貿市場第一棟 41號及42號攤位	<p data-bbox="552 539 916 632">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1980年代竣工的1層高商業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市場攤位。</p> <p data-bbox="552 676 884 738">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10.8平方米。</p> <p data-bbox="552 783 916 1008">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一年，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並已進一步延長一年至於2012年10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南門農貿市場管理組租用該物業，為期一年，自2010年11月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2.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4日的另一份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南門農貿市場管理組租用該物業，為期一年，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南門農貿市場管理組提供的證明，黃鳳全為該物業的法定擁有人；
 - ii. 根據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證明，南門農貿市場管理組自黃鳳全、郭春美及黃仲賢租用該物業；
 - iii.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南門農貿市場管理組訂立的租賃協議乃可予執行。由於上述物業的營業地址已於莆田市工商局登記，上述租賃協議無效的法律風險屬微乎其微；及
 - iv.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棠坡市場第三間店舖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2000年代竣工的多層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3年，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23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陳麗芳租用該物業，為期3年，自2011年12月23日起至2014年12月22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5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龍橋市場西山 社區48號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2005年竣工的5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實用樓面面積約為30.7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1年，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不包括水電及清潔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20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劉海健租用該物業，為期1年，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2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1.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興安路 梅峰集貿市場 房號82號店面	<p data-bbox="552 539 916 632">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2000年竣工的3層高商業建築物內1樓及2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 data-bbox="552 676 884 736">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17.8平方米。</p> <p data-bbox="552 780 916 1010">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三年，自2009年3月28日起至2012年3月28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50元(首年)及人民幣1,050元(第二年)及人民幣1,250元(第三年)，不包括水電及清潔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3月27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許秀萍租用該物業，為期三年，自2009年3月28日起至2012年3月28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50元(首年)及人民幣1,050元(第二年)及人民幣1,250元(第三年)。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2.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霞皋市場 8-9號攤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2006年竣工的1層高商業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市場攤位。</p> <p>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31.5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12個月，自2011年3月10日起至2012年3月1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00元，不包括水電及燃氣費用。</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0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林建兵租用該物業，為期12個月，自2011年3月10日起至2012年3月1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筱塘市場3號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2000年代竣工的5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兩個市場攤位。</p> <p>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20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兩年，自2012年2月15日起至2014年2月1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2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12月23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黃國勝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自2012年2月15日起至2014年2月1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2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黃國勝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租賃該物業；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對雙方均屬合法及具約束力。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4. 位於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頂社路599號 半圓店舖門店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2000年代竣工的6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16.4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3年，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00元(首年)、人民幣1,200元(第二年)及人民幣1,300元(第三年)。</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0年5月26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黃財香租用該物業，為期3年，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100元(首年)、人民幣1,200元(第二年)及人民幣1,300元(第三年)。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莆田市城廂區鳳凰山街道辦事處新塘社區居民委員會出具的證明，黃財香為該物業的擁有人；
 - ii.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與黃財香訂立的租賃協議乃可予執行。由於上述物業的營業地址已於莆田市工商局登記，上述租賃協議無效的法律風險屬微乎其微；及
 - i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南門 農貿市場之市場攤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1998年 竣工的3層高商業建築物內1樓的 一個市場攤位。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 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實用樓面面積約為14.2 平方米。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 有，為期兩年，自2009年1月1日 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見下 文附註2(iii))，月租為人民幣 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南門農貿市場管理組租用該物業，為期兩年，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 iii. 據 貴公司確認，承租方仍然正在佔用該物業，並按已屆滿租約所述的相同方式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並無遭出租方逐出該物業的承租方於租約屆滿時乃獲出租方暗示許可根據已屆滿租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佔用同一物業。該暗示租約須由出租方向承租方送達合理通知後予以釐定；及
 - iv. 根據出租方的書面確認，倘出租方出租該物業，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應擁有租用該物業的優先權。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6.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荔城區 梅園東路城北市場 西區固定攤位編號 第06、07、08、09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1990年代竣工的7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市場攤位。 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37.7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一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00元，而租金在直至屆滿日期之前每年增加10%，不包括水電費。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27日的租賃協議，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莆田市商品市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為期一年，自2011年4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600元，及租金每年增加10%，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根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市場服務中心城南市場管理站出具的證明，莆田市商品市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擁有人；
 - ii.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吳兆強訂立的租賃協議乃可予執行。由於上述物業的營業地址已於莆田市工商局登記，上述租賃協議無效的法律風險屬微乎其微；及
 - i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7.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下磨市場A區 45及46號攤位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在1990年代竣工的2層高商業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市場攤位。</p> <p>該物業的總實用樓面面積約為13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年期自2011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300元(首年)，而租金在直至屆滿日期之前每年增加5%，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29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莆田市下磨投資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自2011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300元(首年)，而租金在直至屆滿日期之前每年增加5%，直至屆滿日期為止。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8. 中國福建省 莆田市拱辰辦 荔園小區B2-107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2007年竣工的7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3.35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兩年，自2011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9月9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荔城字第L201110842號)規定，建築面積43.35平方米的該物業乃由林麗平持有。
2. 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24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林麗平租賃該物業，為期兩年，自2011年9月10日起至2013年9月9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水電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林麗平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莆房權證荔城字第L201110842號)，並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對雙方均屬合法及具約束力。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9. 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區涵興路僑新市場沿街商舖4號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在2009年竣工的2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5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陳玉輝租用該物業，自2011年10月25日起至2014年10月25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陳玉輝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及
 - ii. 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對雙方均屬合法及具約束力。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期內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0.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安淡新村E樓39-42號店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約於2000年竣工的8層高綜合建築物內1樓的一個商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0平方米。</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為期1年，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肉店。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1日的租賃協議，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許來泉租用該物業，為期1年，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2年11月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如下：
 - i. 出租方未能提供相關法律文件以證明其對該物業的法定業權。倘出租方並無持有該物業的法定業權，上述租賃協議可能屬無效及作廢。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作廢，出租方須負責向 貴集團補償損失；及
 - ii. 倘就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存有糾紛，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法律風險，原因是其可重置至其他位置。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1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1.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3樓 3312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個商業／渡輪碼頭平台上的39層高辦公大樓內33樓的一個辦公室。該建築物約於1985年竣工。</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282.70平方米(3,043平方呎)。</p> <p>該物業乃由 貴集團以分租租賃租用，年期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112,591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出。</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Fujian Properties Limited，於1998年10月30日登記，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7611211。
2. 根據Fujian Properties Limited與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訂立的分租同意函，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記擁有人的同意分租該物業予維德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2011年8月5日的分租協議，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維德有限公司自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屆滿，作辦公室用途，月租為112,591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水電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4. 該物業的共同契約及管理協議契諾已獲登記(參見日期為1986年3月4日的契約備忘錄，編號為UB3018018)。
5. 該物業於中環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4/13內被劃為「商業」用途的區域內。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2年2月7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情。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的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款項(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的付款)，均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因身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在知悉彼擁有或變成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達應付酬金期間的一部分的任何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期按比例獲分配該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

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實際退休時或於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獲重選，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以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年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賠償提出任何申索，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的替任董事出席)，而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務；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均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共同可在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程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數目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在股份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增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有關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惟倘該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且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將不予計算。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須於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期間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之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經常可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

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細則的條文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文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則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天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等股東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股東大會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股東大會為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召開，即合共持有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乃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對轉讓所施加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亦已就轉讓文據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文據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可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援助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就此提供財務援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實現或未實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准用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部分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應付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款項中，扣除其現時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予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妥為清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就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領取為止，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構成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的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其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決定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大會進入事務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在並無足夠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剩餘資產將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實繳的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其在獲得有關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持有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的有關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發出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且自該廣告日期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方面，而此或會有別於與有意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發行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取得該等持有人的同意，並須獲得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其職務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有關資助可妥為給予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變更任何股份隨附的任何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予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任何購買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購買方式及條款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獲繳足。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被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公司股份，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的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款項當日後，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則作別論。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且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表決，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計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乃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就此作出呈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的事務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作出的行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而倘由公司本身作出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制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為保存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11年6月23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有的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應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入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頒令下強制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於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

附錄五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力償債的情況下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須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聯手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的權利，償還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進行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屆時召開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的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有關通知。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

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向另一家公司提出股份收購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例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務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12室。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谷建聖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3樓331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負責於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公司事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其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 (b)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向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
- (d) 於2012年2月10日，為換取及作為向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上文(a)段所述由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及上文(c)段所述於2012年2月8日向現有股東發行的99股未繳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分別向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3.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多項決議案已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及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已進行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2005年4月26日，天怡(福建)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其全數由蔡晨陽先生支付。
- (b) 於2008年8月13日，中國現代於香港註冊成立，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c) 於2008年8月30日，蔡晨陽先生轉讓其於天怡(福建)的全部股權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d) 於2011年1月10日，展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e) 於2011年1月13日，揚威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f) 於2011年2月10日，展瑞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蔡晨陽先生，以換取現金。
- (g) 於2011年2月14日，揚威投資發行及配發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展瑞。
- (h) 於2011年2月14日，蔡晨陽先生轉讓10,000股中國現代的股份予揚威投資，代價為10,000港元。
- (i) 於2011年2月16日，展瑞分別轉讓10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彩瑩投資及Long Excel，代價均為30,000,000港元。

- (j) 於2011年2月23日，維德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Acota Services Limited，以換取現金。
- (k) 於2011年3月17日，服務供應商轉讓維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港元。
- (l)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2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廣誠，代價為6,000,000港元；
- (m)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6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帝弘，代價為18,000,000港元；及
- (n) 於2011年4月18日，展瑞轉讓4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凱榮，代價為12,000,000港元。
- (o) 於2011年5月2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份於2011年5月27日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展瑞。
- (p)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39,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q) 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 (r) 於2012年2月10日，為換取及作為向現有股東收購揚威投資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代價，上文第(o)段所述由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及上文第(q)段所述於2012年2月8日向現有股東發行的99股未繳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重組」各段內，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a) 揚威投資

於2011年2月14日，在揚威投資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展瑞以換取現金後，展瑞成為揚威投資的唯一股東。

(b) 維德

於2011年2月23日，維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服務供應商，以換取現金。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中包括：

- (a) 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及揚威投資於2011年2月16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同意分別轉讓其一百(10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彩瑩投資及Long Excel，代價均為30百萬港元；
- (b) 展瑞、廣誠及揚威投資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同意轉讓其2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廣誠，代價為6百萬港元；
- (c) 展瑞、帝弘及揚威投資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同意轉讓其6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帝弘，代價為18百萬港元；
- (d) 展瑞、凱榮及揚威投資於2011年4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展瑞同意轉讓其40股揚威投資的股份予凱榮，代價為12百萬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蔡晨陽先生、展瑞及本公司於2012年2月7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關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稅項及其他事宜的彌償保證；
- (f) 不競爭契據；
- (g)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2012年2月7日訂立的3份服務合約，據此，各執行董事(i)同意服務期限自委任日期(即2012年2月7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當中所載的其他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例如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ii)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為董事及／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的百分之五(5%)的股東，其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h) 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凱榮及本公司就本附錄「企業重組」一段(r)項所述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而於2012年2月10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2. 知識產權

本集團為下列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申請人：

A 部分：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5221909	天怡(福建)	中國	1	2019年6月27日
	5221910	天怡(福建)	中國	5	2019年7月6日
	522191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3月27日
	5221912	天怡(福建)	中國	30	2019年3月27日
	5221913	天怡(福建)	中國	31	2019年3月27日
	5221914	天怡(福建)	中國	32	2019年3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5221945	天怡(福建)	中國	33	2019年3月27日
	5221946	天怡(福建)	中國	40	2019年9月13日
	5221947	天怡(福建)	中國	43	2019年9月13日
	5221949	天怡(福建)	中國	44	2019年9月13日
	544464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5月6日
	5528042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10月27日
	552806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8月20日
	5444751	天怡(福建)	中國	29	2019年5月6日
怡 浓	6011650	天怡(福建)	中國	1	2020年1月20日
	301898047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47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38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4月25日
	301898038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4月25日
POTIM	301915326	中國現代	香港	29	2021年5月12日
POTIM	301915326	中國現代	香港	31	2021年5月1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部分：申請中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9288103	天怡(福建)	中國	29
	9288146	天怡(福建)	中國	33
	9288206	天怡(福建)	中國	1
	9288236	天怡(福建)	中國	29
	9288273	天怡(福建)	中國	30
	9288313	天怡(福建)	中國	31
	9288335	天怡(福建)	中國	31
普甜	9288354	天怡(福建)	中國	31

C部分：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fjtianyicn.com	福建(天怡)	2007年3月22日	2012年3月22日
putian.com.hk	本公司	2012年2月9日	2013年2月9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擁有或使用任何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註冊外觀設計、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

2. [●]

3. 服務合約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委任日期（即2012年2月7日）起計為期3年，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當中所載的其他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例如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據此，各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為董事及／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的股東，彼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4. 執行董事的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提名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311,000港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董事支付合共約334,800港元，作為已付薪酬及已授出的實物福利。

5. 個人擔保

蔡晨陽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解除。

6.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述於會計師報告「關連方交易」各段，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在各情況下將須於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本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2)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
- (f)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1)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本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安排，本公司亦毋須就當前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D.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2年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於本節下文第24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就此節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對「僱員」的提述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參與者」的提述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任何僱員及顧問、諮詢人、代理人、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節中對「股份」的提述包括不時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所致的任何其他面額的本公司股份。

1.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已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預計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2.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鼓勵僱員及可能會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提供激勵，並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募更多僱員，並就僱員達到本公司的長遠業務目標而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3.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十(10)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的認購價將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不會低於指定價格下限。若價格為份數，每股認購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就該授予以代價的形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5. [●]

6.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數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該等購股權據此獲授出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就計算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有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指定參與者、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7. 每位承授人可享有的購股權股份

倘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該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有關建議承授人將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

9.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於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內就購股權的行使給予限制。

10.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11. 離職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獲授出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3段所述任何理由而遭終止受聘除外)而不再為一名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當日(即相關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起計一(1)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在截至離職當日止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於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規定的期間內(而非本D部分第11段所述的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就本段而言，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章程於該成員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董事，則不可被視作離職論)。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一名僱員，則條件為其於身故前並未出現本D部分下文第12段所述任何屬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可於本D部分第15、16或17段所規定的期間(而非本D部分第12段所述的期間)行使承授人截至身故當日應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3.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為一名僱員，而其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全體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有所決定)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與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發生任何變動(就有關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而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即可予授出上限內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認購價將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且根據本段所載的規定須作出的有關相應改動(如有)，惟不得作出任何變動，致令按低於股份面值發行股份或致使承授人所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

股本比例高於其以前有權享有的比例或在未經股東指定事先批准下作出有利於計劃參與者的變動。倘作出任何資本化發行變動以外的變動，則須由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以確認已經符合以上條文。

15. [●]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或頒令的同一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告(連同本段條文所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就本D部分第12段所允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為考慮自動清盤而舉行的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獲行使者為限)，而其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之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17.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與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任何公司合併計劃進行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D部分本第17段的條文規定的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屆時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

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該計劃的其他條款規限）（惟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因應暫停期而予以延長），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申索，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18. 出售、重組及合併本公司的影響

倘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承授人由於出售而不再為僱員，或倘本公司被合併、重組或與另一個實體合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公司以不少於其公平值等值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b)提供與其公平值相等的現金賠償；(c)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d)准許購股權按其原來條款維持有效。如董事會不作出任何(a)至(d)指定的安排，購股權將告失效。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D部分上文第3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本D部分上文第11、12、15或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本D部分上文第16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公司法或進行清盤的司法權區內的有關其他適用法律所釐定）；
- (iv) 承授人由於本D部分上文第13段所述的理由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v) 受限於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本D部分上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vi) 承授人違反本D部分上文第10段之日；
- (vii) 董事會並無作出本D部分第18段指定的任何安排；或

(viii) 董事會根據本D部分第22段註銷購股權之日；或

(ix)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第20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未獲接納。

2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21. 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該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以董事會的決議案作出更改，惟不得更改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各項的條文，其中包括：(i)與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變動有關的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的變動；或(ii)性質屬重大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除外)，除非獲得股東決議案的事先批准，惟有關變動不得對作出有關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22.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受限於本D部分第10段，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註銷必須經董事會及相關承授人批准。

23.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概無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25.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的香港遺產稅責任。

經採納獨立稅務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內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已經足夠。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直至指定日期（包括該日）須繳納的稅項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於直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已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除外。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亦已就(i)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未有遵守與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ii)於本文件日期或之前因合約農戶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2011年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2)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已經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iv) 在本文件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中斷。
- (v) 概無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股份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b) 本文件以英文書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